

目 录

天一论剑	1
我怎会懂得.....	沈贵芳 1
那个年代的青春和爱情.....	黄 添 3
“我”的青春自白.....	彭伟源 6
老爸老妈的青春爱情词典.....	柴彦超 8
一生一代一双人.....	江南烟雨 11
朝花夕拾.....	陈茂纯 14
裸婚，早在旧年代.....	吴嘉茵 15
那些年，属于他们的爱情.....	刘玉玲 18
这样的爱，细水长流.....	侯 楣 20
这段情只对你和我有意义.....	紫枫桥 22
阅读欣赏	25
灯下品茗	25
缘分的馨香.....	刘燕兰 25
学雷锋的悖论.....	张水灵 27
用宽容去抚慰彼此的伤口——读《宽容》有感.....	陈苑红 29
《写作的事》读后感.....	林曼曼 30
艺海拾贝	32
最令人感动的是温情——观《战马》有感.....	廖如媚 32
人生如此，浮生如斯.....	林晓俊 33
爱情，爱情——《北京爱情故事》.....	骆福珍 36
无非公子与红妆——看《后宫甄嬛传》.....	林曼曼 38
与您分享	40
晓静荐书：《我的阿勒泰》.....	赖晓静 40
娟子荐书：《积极情绪的力量》.....	费晓娟 40
马哥荐书：《人欲》——看一点怪力乱神.....	马跃东 41
读者荐书：《天蓝色的彼岸》.....	张龙华 41
读者荐歌：《光辉岁月》写给谁？.....	杨华照 42
语录.....	43
学术大厅	44

城市文化与城市审美.....	蒋述卓 44
田老师专栏	51
微博的急迫与博客的悠闲.....	田忠辉 51
雅风社谈	53
2012 在人间.....	李 凤 53
2012 深圳磨房百公里.....	龙 柯 55
让人人拥有一份有尊严的工作	张馥兰 57
象牙农场	59
情系山茶花.....	黄达润 59
纸间的行走.....	彭雅婷 63
我想陪你生一场病.....	沈贵芳 65
图学委桥	66
工作日志	66
二则.....	沈贵芳 梁慧仪 66
活动花絮	67
关于图书捐赠活动的心得.....	赵伟佳 67
书香弥漫广商.....	邱晓梅 69
志愿者手记	70
志愿有感.....	孙婷婷 70
天堂 图书馆.....	乔一峰 70
图书馆窗	72
认识图书馆	72
“我为广商添书香” 学生捐赠图书活动如期举行	杨 梅 72
馆务动态.....	赖晓静 73
数字图书馆	74
SAGE 期刊全文数据库、Westlaw 法律在线数据库	官凤婷 74
它山之石	75
阳春三月百花开 东行千里采众长.....	75
——华东高校图书馆之行.....	75
馆员博客	78
写给广商足球队.....	吴居峥 78

天一论剑

编者按：想想每次回家，是不是一直是父母问你东问你西问你冷不冷热不热饥不饥饿不饿，再想想你问了父母什么。我们是不是该尽这样一份孝心，让父母的话语不只停留在关心和闲谈家常两件事上，让他们讲出他们的青春和爱情，我们只做听故事的孩子，静静聆听。父母是一条河流，倾尽全力汇集所有的渠支，自高处向低处奔流而下，这似乎是天经地义，可也有那么一尾回溯的鱼，逆流而上，我们可不可以做这样一条鱼，让爱倒流。我们隐约看到这样一幅画面：漫长假日的某一天，在一个暖炉旁，爷爷给你讲他的戎马青春；或者，奶奶讲她比偶像剧还要罗曼蒂克的爱情……坐在一旁的父母跟着你沉默着倾听，其实，他们也想倾诉给谁听。

我怎会懂得

我渐渐明白，我永远也不会懂得父母的爱情。至亲如父女母女，也只能如此。尽管有时我会作为一个听众感叹唏嘘，作为一个观众泪流满面，我也只能在每个熟悉得有些泛黄的细节里，微笑地喟叹：“我，怎会懂得。”

沈贵芳（2009级劳动与社会保障）

踏上晚点的返校大巴，我回头催着父亲赶紧回去。祖父的“头七”还没过，潮汕地区繁琐的丧葬习俗折腾得他似乎又老了几岁。老屋前应该还飘着折迭的冥纸，烟雾缭绕中我看见了母亲疲惫的脸，和她一刻也闲不下来的雷厉风行。这时的丝印（一种印刷技术）正处于旺季，由于要为祖父守夜，父亲也不得不耽搁下来。我觉得这情景又辛酸又美丽：夫妻两人今夜无言相倚着共守一盏灯，不管明晨有多长远的路要走。

然而，我真的懂得这种无声的诉说么？我怎么会懂。他们拨亮灯火的同时想必也拨亮了尘封的故事，这故事长得太疲倦，长得需要和黑夜一同进入漫长的睡眠，若是不曾一起走过，那温和而笃定的眼神你又怎么读得懂呢？

年轻的时候，他们同在工艺厂工作。周末是约会时间，他在电影院门口望穿秋水，电影开场，他攥着电影票坐立不安，她终于姗姗来迟。他有些嗔怪，却又满心欢喜，朔风野大的冬天，手心竟渗出了密密的汗珠。他不自然地搓着手，笑道：“你来了。”

那是我所知道的，他和她最早的故事。我有时很想追上前去看一看那电影院门口站着的目光炯炯的青年，我很想看一看他那焦急的眼神。从家到电影院，这五里路他一定走得忐忑而兴奋吧！那意气风发的青年，会不会在外埋已练了上千次可能的对白？他念着、改着，自觉辞不达意，语言是种多么无力的表达啊！

我问我自己，你真的懂得那青年的情感么？那个在电影院门口数着落花，把等待当成未来的青年。向来习惯于提前到达等候别人的我，总能以各种有用的方式打发时间，我大概不能明白那些心无旁骛地等待的人，那青年，我不能懂得他。

二十四岁的她就这样踏进夫家的门，可婚礼的隆重怎抵消得了人心的薄凉？她没受过几天好脸色，难伺候的公婆处处挑刺，直至这些风刀霜剑她都习以为常。我心口一发疼，你祖母准会找碴——这是母亲后来才告诉我的。每每母亲跟我说起这些，我总不免感到辛酸。夜深人静，她躺在床上不敢哭出声，怕惊醒辛苦工作了一天的丈夫。其实，细心的他怎会不知道，奈何他是出了名的孝子，帮着妻子说话亦是小心翼翼、和风细雨。她暗自委屈伤心，木讷的他亦不会安慰妻子，也只能默默叹息。有时人居两地啊，却是情发一心！

我于父亲母亲，想来真是无知无识。他们的悲喜，他们的憾恨，他们的起落，我哪能一一探知，一一感同身受呢？

母亲说，这么多年，她一直都不恨。我听了十分错愕。祖父弥留之际握着她的手，说：“我走了你就不用整夜照看我而睡不着觉了。”那天她几乎把一世的委屈都哭了出来。父亲沉默着，眼眶噙着薄薄的泪，而后别过头去。天无端地落起雨，濛濛的水雾把树木隔到更远的地方去，老屋窗外只剩下一片辽阔的空茫。我猜父亲的内心一定悲愧交煎，他想必是触到了如烟的前尘和母亲的泪痕吧？

但我真的能够懂得吗？我真的懂得一个女人隐忍三十年的之后，坐在阳光璀璨的澄城里，云淡风轻地说的那句“因为你阿爸”么？这些年生活的风沙如何吹疼她的眼睛，这些年风里雨里的跋涉她一个人如何摆渡？

我真的不会懂。

父亲本命年那年，家里彻底陷入无序的状态。一场突如其来却又不知源头的病让他每天只能躺在医院的病床上长吁短叹。那时哥哥正赶上升高中，成绩很一般。亲戚们陆续来看望，频频叹息，劝母亲让哥哥早些出来打工，背后却三五成群，指点着这个家如何的无望。母亲要兼顾内外，每天不知来回几十趟，无暇理会这些蜚短流长，实在撑不住了就关上房门哭一场。偶尔她也会到佛堂上香，嘴里念念有词，眼里有我说不出来的庄严。白色的烟随着她身子的前倾直立变换着形状，然后盘旋、上升，最后消失不见。

我有些不平，为着母亲一路的遭际。可是，我又何尝真正懂得呢？三十多年的相濡以沫，有一人令你死心塌地、生死相随、不作他想——这些，我怎会懂得？

父亲一向深沉，不善表达。他只要一闻到母亲身上浓浓的药油味，二话不说就到车房开摩托，再喊一句“快点啊，不然华仍（当地的名医）那里又排了一屋子人啦”。他很清楚母亲这时候一定又是血压偏高。母亲常常向他抱怨物价的飞涨，每晚睡觉前总要问上一句：“你说，明天买什么菜，做什么汤啊？”

“就芹菜大枣汤呗。”父亲翻着报纸，不假思索地应着。

“呵，不是前两天才喝吗？”

“这不是能降血压吗？多喝也无妨。”

母亲更不言语了。收音机里传来轻俏婉转的潮剧，是《彩楼记》中“双回窑”的唱段。刘月娥和吕蒙正一唱一和，唱尽了相敬如宾、举案齐眉的温情。

在我的印象中，父亲母亲除了探亲访友外就没有一起参加过其它的活动。我不止一次“怂恿”他们，要好奇，要尝试，要兴奋于陌生，结果都被他们泼冷水。有次我放学回家，见他俩穿戴整齐，满面春风，便问母亲：“去哪呢？”

“陪你爸去看书法展，中午饭你自己解决。”

“去汕头？打的？”我漫不经心地问。

“是啊。”

“哎呀，他晕车那么厉害还打的，自己开摩托去好啦。”

“自己不认识路嘛，他不晕车我也不会陪他去啊。”

我怅望着他们并肩走出住宅区的大门，寒意陡起的秋风透过千柯万叶，吹起他们风衣的下摆。他们渐行渐远，那一刻我竟有种错觉，觉得这一路长得没有尽头，长得直奔无限渺远的天涯，长得像是喧闹而安静的一生。

《红楼梦》的结局，宝玉光头赤脚身披红斗篷向贾政拜了四拜，而后消失在茫茫雪原里，道：“竟哄了老太太十九年，如今叫我才明白——”

贾府里谁人曾明白宝玉呢？而家人之间，也未必能真正互相解读吧？纵使走过漫漫长路，冲破认识上的重重限制，这种“不懂得”的遗憾仍会随着年华一起延伸，延伸到曾经缺席的岁月中，亦延伸到耳濡目染过的时光里。

就像许多年前老屋内埕莲缸里的残莲，终究叙述不了花托，它只记得当初被轻轻托住的安全的感觉。我渐渐明白，我永远也不会懂得父母的爱情。至亲如父女母女，也只能如此。尽管有时我会作为一个听众感叹唏嘘，作为一个观众泪流满面，我也只能在每个熟悉得有些泛黄的细节里，微笑地喟叹：“我，怎会懂得。”

那个年代的青春和爱情

我看着这一封封信，光阴磨去了它们的色彩，岁月也给它们添上了条条皱纹，邮戳上安静躺着“广东”、“湖北”这两个字，歪歪斜斜地粘着的或是灰红相间的北京四合院，或是层峦叠嶂的四川民居，也有东西折厢式的湖南民居……把它们按顺序排在一起，这俨然是他们的青春地图。

黄添（2010 文化产业管理）

“我想听听你们的爱情故事。”我狡猾地对正在收拾房间的她笑道。莫名的就喜欢上细品那个年代的故事，《我的父亲母亲》带着纯真初恋的味道、《庐山恋》里震撼了一代人的中国银幕初吻，《山楂树之恋》那纯白透明的美好，一路看着，为他们欢喜，为他们眼泪溃堤，幸而电视剧描述的永远都是通过泥泞的道路，天堂总在前方。我于是很迫切地想要知道，他们的爱情，是否也有一段暖暖的旋律。琼瑶笔下那鲜活感人肺腑的爱恋，大概也不全是谎言罢？心灵手巧的姑娘捻亮暗如萤火的油灯，美滋滋地绣荷包、纳鞋垫，偶尔被扎了手却是甜蜜幸福的模样；过那弯弯的小河时，两人一前一后，明明想要靠近，却只能借着木棍来牵手，

就算这样，心里的小鹿也还是会乱撞；好不容易买到两张电影票，在电影院里却是正儿八经地坐着看《四渡赤水》，影片完了一个字也没听进去，衣角却被揉成老太太的脸；找了机会偷偷一起溜出去郊游，男的紧张到车把都抓不稳，女的在后面分明羞成了一朵花，头都埋到了地里，还生怕碰见了熟人……他们，果真也有过这么纯真的过往么？

“丫头想太多了吧？我们只见面那么几次就结婚了，只会干活，哪懂什么浪漫，你还真以为拍偶像剧啊？咳咳。”猝不及防，她硬是愣了好一会，柔柔的目光带着羞涩，却隐藏不了笑意。些少的失望，也许我不该有期待，这二十年来，我已把他们的交流全收眼底。性情憨厚，不善表情达意的他们，分隔两地生活了这么多年，能有什么故事？尽管是自由恋爱之风初开的年代，在我们这个偏远的山沟，把他们牵到一起的，依然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三姑六婆的介绍，一起坐着吃了顿饭，连对方的样子也不敢看多几眼，来回走动几次，点点头，事情就这么简单却传统。爱情的蓓蕾还没来得及浇灌，这边便已经酿出了亲情的果实了，一如剧中单纯的恋爱，何时可谈？正当我失望转身的时候，她却郑重而有点小兴奋地打开了那个伴随我们十几年的旧木箱，我不知道，这里面整整齐齐地叠放着的是，满满的信。

婚后，小日子也是平平淡淡的，三年抱俩让家里的老人美得乐开了花。第三个孩子还在襁褓时，他随姐夫出去了，外面的世界总是让人失去抵抗力。这一去，便到了长江边；这一走，便是二十年，每年回来不过三次，相聚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小孩都是扯着父母衣角的年岁，地里的农活也自然落到瘦若黄花的她的肩上。没有电话，只有一张揉皱的纸，歪歪地写着远方那个陌生的地址，她找来中国地图，狠狠地做了一个标记，她当然不知道那个点有多远，也不知道有这么一句诗：君住长江头，我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更不知道以前叫“望夫石”的典故跟自己有什么关系，只是咬着牙，想着一定要把家里照顾得稳稳妥妥，偶尔也羡慕田里一起干活的小两口。他读了高中，字写得像蝌蚪，她只是小学的水平，每个字却都写得异常的工整，即使是这么多年以后，似乎还可以从这褪色的笔迹中嗅到她写下这封信时那股认真的劲儿。

“这一季的花生长的特别好，我们应该能收到三百多斤豆的呢。可是这几天我都要早早起床开始上地里干活才行，不抓紧点又担心晚了天气不好让它给变霉了。不过不怕，前几天大姐刚好给我带来了一些红豆沙，我会挑一些好种子，过年给你做最爱吃的花生糯米球。”可她没有说，看到别家都是全体出动，而自己只能天没亮就起来弄饭带到地里，直到夜黑才孤零零地摸回家，谁知道她偷偷地抹了多少泪。

“今年过年怕是要很晚才能到家了，生意很忙，我们还有很多货呢，一拖到来年又没市场了，姐夫和我商量着说车票也很难买，干脆晚点回去了。真是对不住你了，忙活了一整年，大过年的还是要你去办年货。这不是男人的活嘛，唉。”然而谁知道腊月廿七了，欠的钱别人催得紧，赊出去的，天天登门拜访都收不回来，年味浓了，独在异乡的他又何尝是个滋味？

“托人带回来的衣服都收到了，孩子们开心的那个劲啊。可是下次就不要花钱买这么贵的了，还是留点钱自己补补营养行了，他们长得多快你不知道啊，像笋一样，鞋子我买了多

少回啊，没多久就不合穿了。老大的衣服老二都能穿了，这孩子像笋一样长。还有给我带的这双鞋子，哎呀，哪有在家干活的人穿得这么时尚的呢，还不让人家笑话。也不要给我买这些了，我还有。”小时候的衣服从来不缺补丁；穿在脚上的鞋也裸露着累累的伤痕，因为我最小，因为衣服承担着重重的历史使命。

“这回过年太匆忙了啊，想想你都瘦很多了呢。地里的活就不要干那么多了，现在孩子小花不了多少钱，我这够呢。看着孩子们这么淘气你平时也没少费力吧，孩子闹了就要舍得让妈管教一下，这么小不能宠坏了。昨天好不舒心，收钱时拿了一张假的，这不知道能给你们买多少东西呢。真是懊悔啊！”彼时，让他自尊受挫的不是看错了一张纸币，更是姐夫对他指桑骂槐的讥讽，可他怎么能让远方的她为了这种复杂的亲情关系郁郁寡欢呢。

“听大姐说你最近身体不舒服啊？上次来信也不跟我提起！都好几十的人了，就是不知道注意自己，再忙也要按时吃饭才行啊，忙起来就变成铁了呀。我托人找了一些中药，都说对治胃病很有效，我这就给你寄过去。孩子还小，我才没舍得打，有时候他们的成绩不好了，跟着别人调皮了，真着急，可是怪他们也没用，是我没有时间也没有能力去辅导他们的学习啊。”小时候无数次为作业苦恼，无数次为她不愿意帮我完成作业而哭着喊爸爸，只是那时候还不了解，每一次大闹，她会是怎样的自惭形秽。

“那么小的事，怎么他们也回去说了呢，我的身体好得很呀，一次两次的小毛病谁都逃不了的，你就省省心，不要跟妈说。上几天跟伙计们一起去了黄鹤楼，记得吗，是小杰书上说的那个地方。又高又大，真的像是黄鹤在起飞呢。找个时间你过来这边，也带你去瞧瞧。活了这么久不能让你就呆在地里头啊。”后来，她带着大儿子第一次走出山沟，看到了车水马龙，看到了气势恢宏。

我看着这一封封信，光阴磨去了它们的色彩，岁月也给它们添上了条条皱纹，邮戳上安静躺着“广东”、“湖北”这两个字，歪歪斜斜地粘着的或是灰红相间的北京四合院，或是层峦叠嶂的四川民居，也有东西折厢式的湖南民居……把它们按顺序排在一起，这俨然是他们的青春地图。这些应该被收入收藏馆的老东西，搭建了跨越2千多公里的大桥，把这两个人心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这两百多封的信件飞驰过多少里陆路，又跨越了多阔的沧海，经历了多少的风雨才聚在一起的？那时村子路口翘首盼望的身影，想必也是一道美丽的风景吧。灯火如豆，云中寄来的锦书上所言的加餐饭，所藏的长相忆，彼此的心里也必然有着明朗的阳光吧。

这宝贵的二十年，他们没能一起看青山望流水，只是黯然地接受了归期未有，泪痕点点寄相思的分离，可谁又能说，这一堆叠的信件串起来的爱逊色于花前月下的美好？“回不去的那段相知相许美好，都在发黄的信纸上闪耀，那是青春诗句记号，莫怪读了心还会跳，你是否也还记得那一段美好。”空气中散漫着的这几句歌词，不曾经历，谁能把味其中的感伤？

妈妈的爱情故事，总是朴实得让我心酸，在这个“我爱你”张口就可以跟陌生人说，“分开吧”结婚没几天就会冲对方喊的年代，还有哪些山盟海誓可以拨动人的心弦？或许他们相

知相许几十年却从没有说过一句“我爱你”，或许他们不曾牵过对方的手，或许提起爱情这个词他们都还会害羞。然而，他们间的星星之火，一旦点燃了，便带给一辈子的温暖，纯粹的火焰里，跳跃的都是他们的青春和爱情啊。

“我”的青春自白

青春在无限的循环中重复着自身独特的历程，每一个人都曾拥有，失去，到最后缅怀。听起来或者带点悲剧色彩，然而却又未尽其实，那份属于自身的印记，会永远存在于那鲜活的思想里。

彭伟源（2009 级广告策划）

缅怀过去，并不单调地属于活在过去的人，也被我们这些年轻一代所拥有。

过去对于前者，是蕴藏在心底处的记忆；对于后者，则是一种幻想的占据。

青春对“我”而言，已是那犹如啤酒上的泡沫，幻影与雾霭沉坠其中，瞬间熄灭了生命之火。活似青春的啤酒再伴随感官上强烈的快感，怎能叫“我”不爱呢？

青春已成过去，然而，那些年的片段与故事，仍在我脑海中历久常新。

叛逆与孝顺

前者是“我”最早青春烙印，后者则是“我”所追求的东西，也是“我”想做到的事情。二者在“我”看来并无矛盾之处。“我”的叛逆，主要在学校，社会层面上，而孝顺，则是“我”努力在家庭中实践的行为。

闲来没事就喜欢与隔壁家的小王，小苏一起闯荡江湖，这是一个小江湖，因为这江湖只属于一街一巷。不过我们行走江湖也是恪守一定的标准，绝不捣乱街道的公共设施，于是“光说不做”就成为了那时小江湖的流行语。而事实上，后期“我们”三个的活动范围拓展到“路”这一范围，其中两次经历可谓触目惊心。一次便是初中时期失足于汾江河上，幸亏谙熟水性的小王，小苏最后拯救了“我”。另外一次便更为惊险，火车轨道上的追逐差点让“我”丧失了生命这一珍贵的财产，也幸好最后也逃出了鬼门关。上到初高中，精神叛逆色彩十分强烈，无心向学，加之天生才资有限，“我”的成绩便一直高居副班长的前几名位置。其实青春的核心价值在任何时代都没有发生变化，皆一字记之曰：玩。只不过玩的方式不一样，便产生不同的表现。

“我”是家里的小儿子，因而母亲也对“我”十分迁就，很多事情都帮“我”料理完毕。那段时期，父亲在外工作，平时很少回家，母亲就肩负了两重责任，一个人撑起了这个家，因而“我”十分尊敬母亲，也听从母亲的意见。毕业后曾准备报考深圳海关，最后亦因母亲的不舍而放弃。对于父亲，“我”是恐惧的，因为每次他的回家总会带来丰富的佳肴，然而晚饭过后，在听取母亲的投诉后，兄弟姐妹几个便活生生被毒打一顿，这时“我们”唯一做的便是寻找避难所，尽管最后还是得承受这藤条的劲力，不过正如俗语所说“避得一时就一时”。正是这些因素的影响，自己努力实践着孝道二字。

爱情与工作

“我”的初恋发生于“我”第一次工作的单位——佛山市化纤工厂。两个巧合的发生一方面意味着爱情与工作的互动作用性，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在学习时期的腼腆与内敛。

“我”的初恋对象可是厂里受关注度颇高的女孩子。甚至厂里一些已婚领导也是对其虎视眈眈——帮其尚未结婚的亲戚找对象。她有点孤僻，甚至给人一种高傲的感觉，这可能因为她比较与人群疏离吧。有次身边的朋友跟“我”打赌看“我”是否可以追求这个女孩，“我”当时立马答应。这场赌局可真坑爹啊，坑爹的并不是最后的胜利，而是后来这赌局被她知道了，以至于后来她问“我”是否因为赌约才去追求她。“我”在想，这个问题其实不重要，这个共识也存在于“我”与她之间。假设“我”真的为了赌局才去追求她，开始的时候，或者“我”真的没有爱上她，那又如何？现在流行于年轻人群里不是有一句话“真正爱情的开始并不是爱情。”这个赌局给予“我”与她彼此接近，熟悉的机会，若“我”与她最后并无爱情，单调的赌局迟早会搞垮二人的关系，更谈不上最后与她共谐连理，步入婚姻的教堂了。而人生的阶段中总有挫折，也幸好她不是一个爱财如命的女孩。“大难临头各自飞”在身边好友们身上历经数遍，“我”也曾陷入财产危机，而她却是不离不弃。这个赌局虽坑爹，却为“我”带来了一位好妻子，对此“我”万分感激。她，当然也见证了“我”最后的青春历程。

那天刚回到家，她告诉“我”羊水穿了，孩子要出生了。“我”马上就搭着她去医院了，至于这交通工具，放在今天是很难想象的——自行车。就这样，“我”骑着自行车，她坐在身后，慢慢地进行这着急的旅程。旅途中“我们”还碰见着正在热恋中的同事小余，“我”笑着对她说：“这应该是个男孩吧！小余可是童子喔！”她带点青色的脸泛起了一丝微笑，“我”希望这个笑话可以缓解一下她的此时的痛楚，“我”不懂去哄人，不过这个时候小余倒也给了“我”一个这样的机会。

最后幸好母子平安。当“我”知道自己成为父亲的瞬间，“我”惊喜若狂，父亲，是另一种身份的责任，更是上天与她赋予“我”的一份爱。这不仅标志着“我”人生踏进另一个新的阶段，也昭示着“我”的青春走到了尽头。

青春在无限的循环中重复着自身独特的历程，每一个人都曾拥有，失去，到最后缅怀。听起来或者带点悲剧色彩，然而却又未尽其实，那份属于自身的印记，会永远存在于那鲜活的思想里。

注：本文是以一种代入角色的方式叙写关于我父亲的青春与爱情。这些故事大多从一些叔叔与母亲的口中获得。我尝试代入父亲的角色，去思考他们的青春，或从他们的经历会欣赏出不一样的味道。而写这篇文章的同时，自己也确实有点被感动了，可能过于熟悉以至生活多年也就漠视这些故事的价值。而我也承认自己在行为，性格上更接近于我父亲，所以就关于这个主题写下这些文字。

老爸老妈的青春爱情词典

柴彦超（2009 级法学）

在星星比灯火更低的夜里

我在慢慢的老去

看着等待发芽的山楂枝

算来春天微微有些迟

你曾经为我种下的山楂树

如今已是老态龙钟

似乎他身上有你的影子

在起风的日子为我念诗

.....

落泪看完老三和静秋的《山楂树之恋》，再静静地听着东来东往淡淡的《山楂树之恋》，便特别想听听老妈老爸的青春连同他们那时的爱恨情仇。看着眼前平凡的父母，猜想不出他们曾经有过什么波澜，只看到他们享受着这平安喜乐的风平浪静。

那他们又到底有没有过刻骨铭心的爱恋、挥之不去的忧愁，又是如何这般波澜不惊？对于他们那时的青春和爱情，心中便有十万个为什么，不停翻腾。

趁着冬日田里无活儿家中无事，便在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坐在院子里听老妈讲她的青春和她的爱情。

相媒。

媒人给老妈提起了老爸，大姨便带着老妈走了八里地的路来到媒人家看老爸。大姨负责向老爸问话，老妈则是听大姨和老爸说话，看着老爸帅气的外表，老妈心噗通噗通象小鹿在跳，不时地偷窥老爸，等老爸侧目看老妈的时候，老妈早把头扭向与老爸相反的方向。老妈说其实她什么也没听到，心都长到眼睛上了。

阳光明媚，大姨拉着老妈的手走在回家的路上，大姨认为老爸这孩儿还可以，便问老妈老爸怎样，愿不愿意，老妈害羞但坚定地说“我愿意。”

见面。

见面的时候，姥姥说在家见，你一句，他一句，容易没主见，老爸和老妈便来到麦田。冬日的麦田，在苍茫萧索的冬季显得格外青翠，不远处总能看到几只喜鹊站在麦田守望，老妈害羞地面朝北坐下，老爸更腼腆，他在老妈前坐下，背对着老妈，看着碧绿的麦田流淌到天际，问老妈，你抽烟吗。那一年，老爸十五，老妈十九。

换帖。

很快便换了帖。老爸给老妈买了四套衣服的布料、围巾、袜子、香皂四样，老妈为老爸买了钢笔、日记本、袜子、鞋子、腰带、手绢六样。这样事儿便算定了下来，只待到了合适的年龄。

登记。

登记是需要女方跟去一些人的，男方要负责饭食。奶奶当时不愿多花费，明里知表的大妗不同意，老妈一生气便没答应老爸提出的登记。老爸这边也没了动静。事情就搁了下来。一次老妈到集市里遇见了小姑，小姑向她打招呼，她说道：你认错人了吧，你是谁我是谁，你是哪儿的我是哪儿的。老妈为着搁浅的爱情竟然如此刻薄，想必小姑当时应该很尴尬。不过很快事情有了转机，老妈让村里的人捎信儿，如果再说事儿她就要重新选人了。奶奶这次服了软，一切都应允下来。

婚礼。

我以为结婚的时候，是老爸骑着自行车带着老妈，总应该吹吹风听听车铃，绕几个弯儿，下几个坡儿，然后老妈顺势用手搂着老爸，幸福地尖叫什么的才算单车婚礼的罗曼蒂克，事实是他们一人一辆自行车，各自在各自的方阵里从姥姥家骑到奶奶家，几乎把我的眼镜跌破，但这似乎并不妨碍老妈的幸福和老爸的快乐。

这一年，老爸二十二，老妈二十六。那一定便是七年，七年间老爸老妈并未怎么见面，直到婚礼。不可思议吧，就是这样的爱情他们已经走过了三十二年。

吵架。

毕竟是两个毫不熟识的人要在一个屋檐下生活，吵吵闹闹磕磕绊绊总是少不了的。不过老爸文雅，向来是不骂人的，除了分家前在老院儿打过一次架，老妈说便再也没打过。年轻气盛的时候，吵架自然是少不了的，在我儿时的记忆里也残存了一点阴影：堂屋门前的电灯泡发出昏暗的光线，老爸老妈是真的较上了真，老爸竟拿着农药让老妈喝……除了昏暗的光线格外清晰外，当时自己的整个世界便只剩下哭声，在姐姐的怀里哽咽地厉害。关于此，老妈是这样叙述的：

“他递给我农药……我不喝……光知道，万砒类媳妇，吵架时给她药，喝了死了……”老妈小学没毕业的知识让她不能明确到喝农药会死人，尚且需要通过别人来类比到自己，她接着说“他给我药我说我不喝，恁姊妹几个木人引，我死了，才没人管类……递到我手里我都不喝……可气人，年轻时候……”

老妈早已哽咽，我有点儿怀疑自己是不是太残忍，但想想这个女人向来坚强，有时候哭出来总是好的，也便少了点儿内疚。

这也是我记事以来老爸老妈唯一一次争吵，也是最后一次。不知从何时起，只要老爸做了理亏的事儿，总是静静地听老妈唠叨，实在听不下去了便出去溜达，等再次回来的时候，老妈的气儿多半下去了。这是老爸平息老妈怨念的杀手锏，也便因此我们几个再也见不到老爸争吵时的模样，像凶神恶煞这样的词儿似乎和我们和蔼可亲的老爸沾不上半点边儿。

当家。

本来就是老妈当家的，毕竟老妈要大一些，只是节俭的老妈当家，老爸的手头儿就不会太宽裕，不能买自己想买的东西，便向老妈请缨，说自己当家后买车盖房，粮食也能多打几

袋。老妈了解老爸，便把钱都给了老爸，不多久钱便被老爸花光了，老爸便把当家的权利还给了老妈。老妈不失时机地追问，便有了如下的对话：

“车呢？”

“给你画个。”老爸伸出右手食指在地上画了起来。简笔画，几笔完成。

“房呢？”

“那不是么。”老爸指着分家后盖起的房子。

“多打的粮食呢？”

“用方便面布袋装啊，能多打几百袋呢。”老爸和老妈都笑了。

新衣服。

老爸是奶奶唯一的儿子，自然从小娇惯，形成了完美主义的价值观念，东西总是要好的，当然也喜欢新的东西，比如新衣服。

老妈当家执政以后，老爸手里总不算宽裕。老妈向来节俭，自然不喜欢老爸的臭美，可老爸总是有法子，在那个还算青春的岁月里。

老爸买了一件衣服后，觉得还不错，知道老妈是不愿意让他买第二件的，老爸便买了一件一模一样的回来，为了不露破绽还故作淡定地在老妈面前抖擞抖擞，以便在老妈眼里制造十足的真实感。毕竟是在一个屋檐下生活，而老妈又对家中的每一事物了如指掌，不过几天便识破老爸的雕虫小技，在唠叨老爸几句后还是会忍不住笑出来。这是他们的生活艺术，他们的罗曼蒂克。

孩子。

孩子是老爸老妈把青春耗竭的地方，也是爱情平淡后的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那时候，没儿子别人便欺负你，比如用你的东西就不还了，老妈便暗下决心要个儿子，老爸胆小，生二姐的时候便准备同别人换一个，老妈不同意，说以后生气，没儿子要儿子，要人就不要东西，东西随便罚，反正也没啥。

讲她夭折的女儿时，老妈语气平静。老妈抱着夭折的那个姐姐问大姐，把你妹妹扔了吧，然后那年那个姐姐便夭折了。老妈愿意把这种本该悲伤的事儿归咎于某些无谓的玄虚，再有，也许有了我们她便轻易地知足而不用过于悲伤。

最困难的时候，把家里的轱辘床老爸的手表都收走了，最后还是赎了回来。生下我后有了“一清四了”证，剩下的日子便只是拉扯我们长大，供我们上学。

一晃三十二年，三个姐姐都安定了下来，老爸老妈幸福知足。

过年的时候，三姐带回家一些脑白金，听到了这样的对话：

“买些没用的东西。”

“营养……”

“那你喝呗。”

“我年轻，让给你了。”

然后我知道我们绝不是老爸老妈之间唯一的牵系，他们的爱情虽不轰轰烈烈，但一直长存、温情。

基督。

看着几个孩子着实无聊，老妈便跟着门口的大娘信起了基督教。仍记得，儿时学了一点知识的我们和老爸一块和老妈辩论神根本不存在，老妈总能用她的歪理和我们抗衡，最后总是不了了之。如今老爸也因为机缘而选择了基督，成为了一个比老妈更虔诚的信徒。老妈说礼拜的时候总是要跑下神儿的，听一段，隔一段，像极了不爱听课的孩童，不过却有着对耶稣足够的依赖。而老爸，因为高中毕业，有着良好的底子，又经过了多次到县里学习，现在也是一个讲道人。你看，他们又有了共同的信仰。

过年在家，也许是所谓的长大了，电视也不想看，晚上就无聊地坐在床上玩儿手机，每晚都能听到老爸老妈和耶稣的生活，有时候耶稣给他们讲《圣经》，有时候他们给耶稣唱主歌儿。顿觉温馨极了，他们并不像自己一样空虚。

基督成了他们儿女不在身边的一种寄托，也是他们爱情共通的一部分。我们又学了一点知识，便再也没有和他们辩论过，只要他们好好的，就够了。

.....

北方冬天的日子格外的短，天色不知何时暗了下来，没了太阳似乎也冷了不少，我按了录音的暂停键，说明天继续讲，而老妈似乎还意犹未尽，却终因我的不在场而停顿下来。

第二天第三天种种缘由足以使自己再也无法聆听到老妈的故事，火车鸣笛一响，终究搁浅下来。

坐在宿舍一遍遍听这段录音，老妈的声音，和她的青春，她的爱情。回头看，也确实没有什么山崩地裂海誓山盟，有的只是脉脉情深的一江春水缓缓向东流。但我想，当自己把这些只言片语化作文字，那些浅淡温情的往事便不随风，哪怕只是我的自作聪明。

终究心有遗憾。itouch4 上显示录音时间仅为一小时五十六分五十八秒，相对于老爸老妈五十多年的青春和三十多年的爱情来说，这两个小时还是太短了，只能管中窥豹，从几百页的绝妙好词中粗略看几个字眼，不过，还是想给你——还有你们说一说，你看这江春水美得是多么地与众不同。

一生一代一双人

爱是耐心，是等待意义在时间中慢慢生成。爱是一种精神素质，而挫折则是这种素质的试金石。

江南烟雨（2009 级汉语言文学）

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

他和她就读于同一所高中的同一个班，但在那个含蓄、纯真的年代，男生和女生往往很少交往，因此，他们也没有太多交错的生活轨迹。席慕容说，美丽的梦和美丽的诗一样，都

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常常在最没能料到的时刻里出现。往往在不经意的一瞬间，故事开始了。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印记。80年代初的高中生活有着它的独特气息——没有堆得小山般的书本，没有优质的音响，没有功能强大的多媒体，更没有千军万马过独木桥般的高考压力。当时只是屈指可数的几本书，几张连着的课桌，还有习以为常的劳动课，他们从小就培养了吃苦的好习惯，并深深懂得生活的来之不易，所以他们比现在的学生多了一种吃苦耐劳的精神。

作为必修的劳动课，他们忙忙碌碌，山坡上有他们植树造林留下的足迹，田野里有他们忙着帮生产队割稻、收花生的身影。正是在这一次次的劳动课上，他注意到了她。她虽然谈不上天香国色，但长得挺秀气，一头乌黑的长发、白皙的皮肤及其音容笑貌，给了他一种温暖的感觉。她不是一朵温室里绽放的柔弱蔷薇，而是一棵高大挺直的坚韧白杨。虽然劳动是辛苦的，可是谁说女子不如男，不管多辛苦的体力活，她都能完成。天性调皮的他忍不住朝她扔了一块小石头，石头在空中划过一条完美的弧线，随之落在她的鞋面上。她被吓了一跳，不禁往后退了一步。她环顾四周，只见他在一旁偷笑，她又气又恨，怒目而视，说：“你想干什么？”他说：“没什么，闹着玩而已。”她回了一句：“很好玩吗？”他无语了。

一次扔石头的小插曲让她记住了这个调皮捣蛋的同学，原本接近平行的生活轨迹也渐渐开始有了交集。

愿我如星君如月，夜夜流光相皎洁

有一天上课，她发现坐在她前面的他脖子后面不知道什么时候长了一个豌豆般大的红色的包，像是被什么东西咬了。她趁周围同学不注意用手轻轻碰了一下，他疼得把脖子一缩，回头叫她别再碰那个包。

第二天，她从父亲的柜子里悄悄拿了一瓶樟脑油，带到课室，轻轻地帮他涂上，虽然她不知道这种药对他究竟有没有用，不过试试也无妨。过了几天，他脖子后面的包竟然慢慢消失了，对于这个女孩，他的心里除了感激更是多了一层莫名的感觉。

那时依旧是个“票证时代”，票证是购物的通行证，柴米油盐酱醋茶，处处都在票证的管理下，家家户户都有一个粮本，上面登记着家庭人口的详细情况和粮食定量标准，并且如果谁要调动工作，在迁户口的同时还必须办理粮食关系转移手续，以便在新的地方领取粮本。粮食关系最终会落实到具体粮店，人们只能在该粮店领取包括粮票在内的各种票证，如果没有粮食关系，等同于没法吃饭。那时候，凭票和排队，几乎是司空见惯的事。票证种类繁多，除粮油票外，还有猪牛羊肉票、鸡鸭鱼肉票，甚至背心票、布鞋票、火柴票等。虽然各种票证名目繁多，但大部分时候那些票是不够用的，因此每家每户往往省吃俭用。那时候的他每隔一段时间，就把悄悄积攒下来的粮票送给她。刚开始，她并不肯接受，毕竟在这个物资匮乏的年代，她接受了意味着他就少了。但是，每次他都是对那些挺珍贵的粮票表现出一种无所谓的态度，无论如何都要她收下。最后，由于他的坚持，她还是收下了。

这样一来二往，两人就走到了一起。

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

80 年代的爱情很纯真，很简单，很温馨，没有浪漫的表白，没有鲜美芳香的玫瑰花，没有在公共场合的手牵手，有的只是在回家的一段共同的道路中装作不经意的回头望一眼，但眼神的碰撞足以拉近两颗相爱的心，有的只是在不用上学的时候他载着这个瘦瘦的女孩在少人的小路上穿过田野穿过竹林，幸福如同那泥土上留下的自行车痕迹，很长很长……

纯真的爱情，不必刻意渲染，却在不经意流露洋溢着浓浓的深情；不必海枯石烂，却在举手投足之间写满了含情脉脉；不必蜜语甜言，相互对视的一瞬间已道出了两情相悦……

两情若是长久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爱是耐心，是等待意义在时间中慢慢生成。爱是一种精神素质，而挫折则是这种素质的试金石。

高中毕业后，他选择了去外省当兵。当爱情遭遇考验，他彻夜难眠。一方面，自己出去当兵，少则三年，多的不敢想，这么长的时间，韶华易逝，红颜易老，要一个女孩子牺牲掉自己的青春去等他，不知道她是否会愿意。加之父母也很可能会为她安排相亲，他害怕等他回来，她已嫁作他人妇了。另一方面，相对于自己，她的家境总体上比他好，她的父母将来会愿意自己的女儿下嫁给他吗？她又是否会愿意一辈子跟着他呢？经过一番挣扎，他写了一封信给她，给她一个选择的机会，如果她不愿意等，那么可以另外找一个，或者父母也可能会安排一个。如果她愿意等他回来，后天早上来车站送他。信由她的一个朋友送去了给她，在等待的日子里，他忐忑不安，不知道她会选择等待还是离开。

终于还是到了那个早上，雾蒙蒙，他不停地望着远处，焦急的心期待穿透那朦胧的雾呢，希望从中能发现那个熟悉的身影。还好，最终，那个扎着马尾的女孩还是来了，她从布袋中拿出几个鸡蛋，还热着的，是为他在路上准备的。一切尽在不言中，等待的花开始绽放……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三年的等待，换来了一张红色的结婚证书，羞涩的表情，幸福的模样被永远地定格。

父亲和母亲结婚 20 多年来，携手相伴，甜蜜的爱情也渐渐转化为温暖的亲情，这一路走来，增添的是彼此之间的牵挂与关怀和相濡以沫、同甘共苦走过人生坎坷的决心。他们之间的感情，化作下班归来时的一杯热茶，应酬醉酒后的一杯蜂蜜水，对美味晚餐的一声赞美……这平淡中的点滴，无不隐藏着点点真情。

爱在左，情在右，走在生命的两旁，随时撒种，随时开花，将这一径长途点缀得鲜花弥漫，使穿枝拂叶的行人，踏着荆棘不觉得痛苦，有泪可落，也不悲哀。父母的爱情朴实而含蓄，他们小心翼翼地打开爱情那扇门，然后用一辈子的时间去悉心经营，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指间相触的那一刻，就已经决定在人生的这一条道路上不管有多少风雨，都会相伴到老。他们爱情的芬芳如同一坛老酒，越沉越香。

朝花夕拾

陈茂纯（2010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

窗外啼鸣，夕透斜进，影射于案。余拾而细端，此乃亲之照也，久矣。唯见其暗而泛黄，点点细斑，然照中之人笑而脉脉，若细水长流，行于山石之间。兴起，携之而至厅堂之中，笑而问其然也。母见之，少惊，既而笑之，默而不答。父挠头而呼，唏嘘长叹，“犹记当年矣！”

顷之，述其旧事。年少狂，然匪诸事顺于心。其年间，父之业始，履步艰辛。日行于奔流涌动之中，然夜不能寐，叹气连连。时识母之未久，然知其心意，遂告之。静言而思，笑曰：“若业之始易，岂乎如流而至？吾深知汝之才，明业之艰辛，然急而乱，乱而失，汝亦知其然也。”

忆当年，父感其言，曰：“吾知其性柔。一言点破，若明灯亮烛，浮木盘旋，暖流而动。其使倦化之，驱之而斗。若匪时之励言，吾将弃之而择，亦无之今日也。”

及婚嫁之时，犹记之。父之绪飘乎其远，不知望其然也。久而未语，化而笑之，曰：“吾尝记其言，深感其心。吾憾之愚而无能辅之左右，然望知其心，并肩而起。此言之意，明也。吾唯感之幸矣！此照亦于若时也。”

美而不浮，实而不虚，岂匪言其道乎？虽时过之久矣，然照中之人，情溢于表，聚于其中，分分未减。夫鸟之栖于木，筑其巢，无嘈杂之声，而含于心。虽无浪漫之言，亦匪山无棱而天地合，河川奔腾，然细水绵绵，潺潺而动，啧啧其美。其若水之净而月之柔，夜之淡雅，风之拂情，无声无语，心永相栖。

夫今之世人，追其山崩地摇，浮而不实，声声而问：“汝爱之乎？真爱之乎？吾未感知其心也。”唯欲其逍遥于外，傲然而立，炫其富而驰骋而去。望其奔腾万丈，轰轰烈然而至，乐游其然也。余感其悲矣。

人之相识相知，而至相濡以沫，贵在扶持而共难也。或一言半语，或身影神色，亦足矣。草之立然于狂雨之间，其扎之深而不倒；花之嫣然于疾风之中，其杆之直而不折。若匪根于土，杆之持，亦无其绿意盎然，花艳姹媚也。

拾之往事，当年依旧。虽时过已久，然尚知其不忘。无爱于言中，然相知其心也。尘封未染，丝丝而连，绵绵不断。此匪亦生之道乎？虽无一呼而万丈起，一鸣而石粉碎，而水之细细而响，岂能剪而断之乎？

风之过，波而轻荡；漾而散，循而复返。朝花夕拾，今闻犹香！

裸婚，早在旧年代

爱情秘笈说到底还是没有秘笈，越是关于终极和永恒的事情越讲心，讲究细节，比如爱情。

吴嘉茵（2009 级汉语言文学）

2012 龙年春节的团圆饭，熙熙攘攘的老中少挤挤地坐满了三大桌。矮矮的只有 150cm 个儿的大姨妈是最幸福的，因为嫁了 180cm 的帅气的大姨丈，生下“三朵金花”。美貌如花的女儿都嫁得如意郎君，并各自分娩了一女一子，可谓好事成双。

一个大家族，每天忙碌着自家的生意，可到年末，仍能和和美美地聚在一起，这是大大的幸福了！

我问妈妈：“当初结婚时，大家都预料到日子会过得这么滋润吗？”

妈妈笑着说：“当然没有，结婚时，大家都穷得叮当响。”

“我的梦想是拥有一间自己的屋子，那个窗子里有属于我的小小幸福和家的温暖。”好不容易，妈说了这么句温情的话。我趴在桌子上回想，我家搬了两次，屋子一次比一次宽敞，我最怀念第一间房子，因为我喜欢那个只有六平方米的厨房，每到吃饭时，我张开折叠桌，把屋里的矮凳摆好在矮桌边，妈妈把饭锅搬到桌子上，盖子一揭，饭香一缕缕，我一气儿能吃下三大碗，白萝卜片、节瓜、生菜小炒每天换着吃，每回都嚼得有滋有味。爸爸很欢喜我吃得香。那时候，厨房的小窗子外开着邻居的紫色樱花，然而却不比窗子里我家的温情来得美丽。暖和的小屋，粗茶淡饭，父母姐弟挤挤地围坐在小方桌吃饭，互相夹菜的温馨。直至饭桌上盘子里只剩油花酱油，我们拍着自己的肚子，都打着幸福的嗝。

于是，我决定要搞清楚爸妈的故事，那些年的故事。

以下是独家报料的时刻。

主人公：肉食男爸爸

素食女妈妈

卧底：我

卧底出招一：秘密搜查

我妈妈的柜子最底的那层压着很多年轻时穿过的漂亮长裙子，都是夏天的连衣裙，有淡紫带白花的，有红白方格图案的，都是爽身布料，这让我一想到妈妈的少女青春时，总觉得那是充满阳光，有着芳香轻盈超脱光亮的质地。这般靓丽的女孩怎么只会憧憬小小的幸福呢？我不由质疑。

卧底出招二：出其不意地问

于是我问妈妈当年为什么嫁给我父亲。父亲没有房子、车子、只是公司里的小职员，而妈妈是自力更生考上惠州美术学院出来的优秀幼师。

“你父亲的学历是小学四年级，是没有我强。而且当时追我的男生可多了，还有一个是富家子弟，有一栋别墅呢。那时候我跟你外婆去菜市场买菜，碰到的阿姨开外婆玩笑，这娃

是谁家的，快给了我当媳妇吧，外婆的那个乐！”接着妈妈摇摇头，刮了刮我的鼻子，笑道：“小丫头，你懂什么，现在你们年轻人时兴裸婚，难道我们就不可以吗？”

“你们是怎么认识的呢？”我问。

“赖老师是我的同事，那年，她哥哥的女儿满两岁，办生日宴，宴后，赖老师当媒人牵红线，把她弟弟介绍给我。”

“外婆同意你嫁给穷光蛋爸爸吗？”

“起初是不乐意，后来，他一个月送一箱健力宝饮料，就把你外婆哄得很开心了。”

课堂上老师问我们，爱是什么？世界上最浪漫的事是什么？

不是老了还牵着手一起走吗？我想起了住在同一个小区的老奶奶，她把一柄大阳伞一只手臂撑得高高的，朝着拄着拐杖的老公公遮去，“老头子，下雨了，你知不知道！”

“我当然知道！”老公公脚步没有任何停留，继续往前走。

老奶奶跟在他身后，几乎是疾步走着，为老公公遮雨。

“是个淘气的老公公吧！能有一个年老了，还为你担心，为你遮雨而追在你身后的女人，应该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事了。还装作不领情呢，哈哈！”我笑过后，顺势问：“妈妈和爸爸年轻时发生过什么浪漫的事么？”

“有，看电影，片名我忘记了……”

“还有逛街，他知道我爱穿长裙，箱底那打蝴蝶结的裙子就那时他送我的；”

“周一到周五，他准时五点等在路口，接我下班；有时候，园里要加班画墙画，装扮教室，晚上他就打电话问我到家了没；有一次，他打来问我吃晚饭了没，我讪讪地说吃了，其实没吃，工作忙嘛，哪知他打包了桂林米粉来。”

“有一个晴天，我到郊外写生，田里的油菜花黄灿灿地开了一大片，路边还有几颗白玉兰树，大朵大朵雪白的。路很窄，又泥泞，他总走在我身后，我身子一歪，他就伸手来扶。”

“有一个阴郁的傍晚，雨洋洋洒洒地飘泼下来。我没带伞，就躲在店口的遮檐下，他找到了我，两人一路挤挤地攥着小小的伞，他送我回到家门前，我还骂他：‘看看你，肩膀湿透了，伞带多一把就不会这样，笨！’后来才知道他中午饭后去我家找我，外婆告诉他我出去买碟，傍晚雨大，他沿路来寻我呢。”

妈妈从房间的衣柜底下的小抽屉里解封一本相册（我之前竟没有搜到，暗暗佩服我妈的反侦察能力），我接过妈妈手里的照片，原来是父母的结婚照！妈妈，一身粉红璀璨的婚纱，父亲西装革履，没有小肚子，高挑挺拔，风度翩翩。

卧底出招三：火眼金睛

我小学六年级那年，爸妈吵架，令我印象深刻，因为这次妈妈拿晾衣的竹竿打爸爸，竹竿一挥，却扫到爸爸的眼角，爸爸捂住左眼回房，妈妈也不闹了，只坐下来嚶嚶地哭，她问我：“伤着眼睛吗？”“没有，只是眼角皮划伤了点。”

那一刻，我真切地感受到什么是越恨越爱，越打越爱。（吵架原因保密，所谓家丑不可

外扬，每个家庭都有那么点破事儿，你懂的！)

妈妈在乎的事情早已成为爸爸关注的细节：饭后要立即把碗洗完，削皮后把落在垃圾桶外的碎屑捡一下；他爱狗，可是狗老长毛、掉毛，她清理麻烦，养过一只后也就没养了；买米买油的总是妈妈一个电话 call 过去，十分钟货上门，“邮递员”是爸爸。父亲的头发遗传我奶奶的，黑色的密发中夹着一根根白丝。小时候，父亲的头发在我眼里就是一片丛林，我的手指在父亲的头上乱捣，白发像一只只调皮的小白兔，越来越多地蹦出来。父亲的白发是越来越多了！如今浓密的头发稀疏了，那不断增长的白发显得更加触目惊心。这都是工作劳累的痕迹，为了全家过上更好的生活。

爸爸的生活细节也成为了妈妈的习惯。爸爸喜欢看历史频道，喜欢看新闻，可我爱看电视剧，妈妈就偏袒爸爸：“他就爱这口，你看了一天电视剧还不够吗，该让让你老爸”；爸爸不吸烟，不喝酒，我和妈妈也跟着讨厌烟味，汽车经过时，我和妈妈都会同时用手捂住鼻子，家里逢年过节都没有喜庆的啤酒；妈妈吃素，爸爸是肉食男，买菜时，总会挑上一块上好的猪肉煲汤。夜晚，我听着爸爸“鼾声”的鼾声，我猜想没有他的鼾声，妈妈会不会睡不着呢？

炎热的夏天，父亲在工作间隙的午后，喜欢回家，在客厅的竹席上赤裸着臂膀，倒头就睡。每当此时，妈妈会把风扇从父亲枕边的位置挪远一点，拿来一条轻薄的单子为父亲盖上肚皮。妈妈曾经说过，肚子最容易受寒，风扇对着头吹，不好。

有一年情人节，我怂恿老爸送花，没有收获；我又转向老妈，“妈妈，难道你就不懂情人节能收到老爸的玫瑰吗？不如暗示一下老爸……”

“都老夫老妻了。”

“不是啊，妈，爱情是需要滋润的……”

“瞧你，偶像剧看多了是不？你老爸早就不是年轻时在路灯下等我下班的小伙子，你老妈也不再是会脸红的小姑娘……”

“打住，别跟我说什么菜花比玫瑰好的老套。”我抗议。

一个个圣诞节过去，一个个情人节过去，一个个新年过去，从没有旅游，从没有鲜花，从没有庆祝的烛光西餐，从没有生日宴会，从没有结婚纪念日。这两老也一起过来了二十多年。

生活不是演偶像剧，妈妈不是白雪公主，也不曾有一个喂她毒苹果的后娘，父亲亦是没机会不辞风雪、披荆斩棘地奔波前来英雄救美；2012 来了，也没有等来火星撞地球，没有机会把前来搭救的诺亚方舟唯一的空位让给她，再告诉她一句我爱你；也没有泰坦尼克号碰撞冰山，父亲像杰克在海里冻僵沉入海底，留下妈妈一人在漂浮的木板上重获生命，感动一生；爸爸也不可能像道明寺那么有钱，每天给杉菜惊喜；在平淡流年里，爸爸能为妈妈做的，无非是陪她做一顿饭，洗洗碗，一点小付出，充满无限感动。

某某说：裸婚时代，我没车、没钱、没房，但我有一颗陪你到老的心。也许只有心心相印才能相守一辈子。爱情秘笈说到底是没有秘笈，越是关于终极和永恒的事情越讲心，讲究

细节，比如爱情。

独家报料到此结束啦，不得不说老妈真抠，问了好久才问出这么些细节，是想要留在心底自个儿甜蜜吧，哼！又或许爱情本身是一朵朴素的花，很纯粹，很简单。起初，他们只是单纯地爱了，就这么二十多年走过来了，并且会走下去。（PS：有了我和弟弟这两个小“牵绊”，所以要好好走完一辈子哟！）

那些年，属于他们的爱情

世界上最美好的爱情不用寻觅，因为它就在我们身边。

刘玉玲（2010级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当我们以为自己理解爱情的真谛的时候，我们都认为那些爱得死去活来的爱情就是我们想要的就是我们所追求的，认为世界上最美好的爱情不就是像电视剧和电影里头上演的那种可以赢得观众眼泪的爱情吗？可是现在看来，我发觉自己错了。原来，真正的爱情不需要所谓的轰轰烈烈，简单、平凡就是对爱情最好的阐释。

一天晚上我跟妈妈从老家回来，在车上闲聊着，不知道怎么的就扯到了她跟爸爸以前是怎么认识的事情上来。妈妈年轻的时候虽然算不上漂亮，但是追求者却不少。她说：“村里面支书的儿子曾叫他爸爸给我写过情书呢。那小子给我送信的时候还不好意思，把信放下就走了。可是我看都没看就把它撕了。后来支书还多次跟你外公说让我嫁给他儿子，但我就是不愿意。”天啊，支书的儿子追求自己都拒绝？！要知道那时候能当支书是很不错的了，当上支书的儿媳妇不是很好吗？况且那时候妈妈的家还很穷，为什么拒绝呢？我听了后惊讶地问：“为什么？！”妈妈笑着说：“傻瓜，不喜欢他就不嫁给他啊，还要问为什么啊？”那我就更好奇了，我有听妈妈说过爸爸以前家里也很穷，究竟爸爸有什么地方值得妈妈认定他就是跟自己过一辈子的人呢？

“那为什么是爸爸呢？”我好奇地问。

“你爸爸走了狗屎运呗！”，妈妈调侃地说，“我跟你爸爸是我跟村里的女孩子到隔壁村玩的时候认识的。我跟你爸爸的家就隔着一座山，这你是知道的啊，那时候我们村的女孩子到山上割草，你爸爸和他的朋友也在那里放牛。很搞笑吧，那时候的我很能干呢，所以，你爸爸的朋友看见我这么能干就怂恿他来追我啊。哈哈，后来你爸爸就经常来我们村约我出去玩喽。”听到这里，我不禁扑哧一声笑了。我想，这是我听过男女生最为“原始”的认识方法了！

“那后来呢？”我迫不及待地问妈妈。

“那时候的我很喜欢看电影啊，所以刚开始的时候你爸爸就经常约我去市中心看电影，去市中心逛街。你都不知道那时候你爸爸多吝啬，每次和我逛街的时候都只是给我买一斤李子吃呢。”明明听起来像是埋怨爸爸当时的吝啬，为什么当时我却看见妈妈脸上洋溢着幸福？

“李子？！妈妈你那时候一定很喜欢吃李子吧？哈哈！”我听了笑着问妈妈。

“才不是呢，因为那时候的李子很便宜啊，好像几毛钱一斤吧。你又不是不知道你爸那时候家里多穷，哪买得起贵一点的东西给我啊。”这时的我听了妈妈的回答，却再也笑不出声来。原来，我一直在用我们现在所谓的恋爱模式与爸妈的恋爱史“对号入座”，殊不知随着时代的变迁，这个年代年轻人的恋爱观和那个年代的青年人的恋爱观已经不一样了，难道不是吗？

“妈，那为什么这么多人追你，你最后还是选择了爸呢？”虽然这时候的我心里似乎已经有了这答案，但我却还是想听听妈妈的回答。

“虽然你爸爸那时候家里真的很穷，但是你爸爸却是他的那些朋友中工作最努力，最勤劳的一个人，人又很老实，呵呵，我就看中他这一点才嫁给他的。怎么说呢，虽然你爸爸常说对不起我，因为在结婚的时候连件像样的嫁妆也没给我不说，嫁过去还要受你婆婆的气，但是他对我算是好了：补拍婚纱照、赚了钱了就给我买戒指、我来例假就不让我干活等等，其实你爸爸挺贴心挺会照顾人的啦！”

记得后来妈妈还跟我说到了很多以前她的“光辉史”，说什么现在看见以前追她的人，两个人还是会彼此调侃对方为什么当初不嫁给他，要是嫁给他现在生活该多好之类的话，可是我都记得不太清楚了，但我却很清楚地记得这一句“现在大家都是有家的人，开玩笑又何妨呢？”

在经历过一次感情的挫败后，我曾经不再相信爱情，因为在没有经历那段感情之前，我对爱情抱有很大的憧憬，却不知道在这个年代其实真正纯洁的爱情已经少之又少，因此当我单纯幼稚的爱情观碰上当今社会绝大多数人爱情观的时候，我输了，所以我宁愿选择单身，也不愿去涉足那一片看似美好但却让人心寒的区域。再后来，我清楚地明白了，那些说得很美好的爱情好像只在言情小说、泡沫电视剧里出现，与现实的爱情根本就不是一回事。可笑的是，慢慢地，我却开始对这样的爱情观妥协。直到那天晚上听到妈妈所说的，我才开始意识到：我又错了……

其实爸妈这样的爱情就是我一直所追求的：只是单纯的喜欢就好，没有利益关系的爱情。两个人在一起不需要经常出入那些高贵的西餐厅，吃昂贵的食物。只要你是他的全部，他就会尽他的所能给你他所认为最好的东西。就像即使是一斤李子，但是那却是爸爸能给妈妈最好的东西。爸妈婚姻的开始看似带有很多遗憾，但是通过两个人的努力而获得的“补偿”，不是更能见证彼此爱情的坚贞吗？有时候两个人的婚姻要持久或许并不难，简单地，只要时刻记住，我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那不就可以了么？如果大家都坚守这个信念，也许现在就不会有那么多破碎的家庭了吧？

如今妈妈有时候还是会向爸爸撒娇，两个年过半百的人有时候还是会像小孩子那样的吵闹起来，自己有时候也会笑话他们，每每看着他们这样，我的心底都会有那么一股暖流流过。有时彼此会为对方晚上开车回家不放心而不时地打电话询问关心，在旁的我看见这一幕都会

很羡慕，虽然只是一件小事，但是最能感动人的不就是生活中那些发自内心而做的细节吗？而那个会时刻牵挂我的人现在又在那里呢？

原来，平凡、简单就是爱情，自己一直以来追求的美好爱情其实就发生在自己的身边……现在，我终于明白了，我所追求的爱情，原来被那个年代的他们所拥有。我相信，在未来的日子，我可以寻回，找到属于自己的守护天使。

这样的爱，细水长流

我喜欢那种羞答答的爱情，喜欢那种纯粹简单的相守，喜欢默默为彼此付出的温馨，喜欢那个年代朴实无华的青春和爱情。我只有一个小小的奢望与祈愿，那就是亲爱的爸爸妈妈的动人爱情能够一直美丽下去，伴随他们走过每一个春夏秋冬，伴随他们走过金婚、钻石婚……让这样的爱，细水长流。

侯楣（2008级新闻编辑）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羞答答的爱情渐行渐远。这个社会逐渐充斥着标榜爱情、炫耀爱情、大胆表达爱情的人。然而，这些看似轰轰烈烈的爱，却经常在三分钟热度之后支离破碎。于是，很多人慨叹到：“我们再也不相信爱情了”。在我看来，高调的爱并不一定长久，默默的爱或许才能细水长流。让我们停下匆匆的脚步，听听那“白首不相离”的爱，静静体会其中的弥足珍贵吧。

在我的印象里，老爸是一个非常正儿八经的人，他讨厌甜言蜜语，也受不了老妈偶尔的关心。在我还小的时候，他们夫妻俩经常因为一些小事情而吵架，之后还会冷战好几天。那时的我一直都认为，这对平凡的夫妻每天只是在过着再简单不过的小日子，他们之间或许并没有什么刻骨铭心的爱情。直到有一次，姐姐生病了，需要老妈离开家乡去照顾她一段日子。农村人有个习惯，无论什么时候，家乡的房子总得有人看着，这样才会心安。也正因为如此，老爸说什么也不愿意跟老妈一起去老姐那里，他说他要守着这个家。在这个短暂的分离期间，我深深地感受到了父母间那种充满温馨的爱情。

爸爸一直都有高血压，把他一个人留在家，老妈放不下心，所以，她要求老爸每天起床后都得发条短信过来。于是，每天一大早，老妈的手机里就多了一条“我已起床”的短信。虽然我们姐妹俩一直因为这件事取笑老妈，但我们早已感动得稀里哗啦了。不仅如此，吃饭的时候，老妈总是念叨：“你爸不知道有没有加菜”；逛街的时候，老妈总是不停地叮咛：“要给你爸也买一个”；天冷的时候，老妈总是担心地说：“你爸不知道会不会多穿点衣服”……似乎在老妈的心里，老爸早已是她生命中最最重要的人了。

爱情并不是只有一方付出的。老爸虽然看起来严肃，可是他对老妈的了解以及观察的细腻却是我们姐妹俩远不能及的，而这或许也是那个年代的爱情羞答答的美丽。“你女儿白天要上班，你一个人在家肯定会很无聊，我这两天认真查阅了报纸，记住了你喜欢的电视节目以及这些节目的播出时间，你赶快拿只笔好好记下来……还有啊，你平时煮饭做菜的机会少，

很多东西要怎么煮也不熟悉，我教你比较实用的几招，你认真记着，也许会派上用场的……”

老爸和老妈只要一聊电话，老爸总有说不完的嘱咐，一句句平常的话都包含着他对老妈的关心和体贴。或许在他的心里，跟老妈一起看电视、一起吃饭、一起散步的日子早已成为他生活中最最重要的部分了。

今年是老爸老妈结婚 30 周年，我不得不透露一下他们两个值得铭记的曾经，以此来纪念他们美丽的银婚。老爸老妈年轻的时候虽然住在不同的村子里，但是他们的距离也只是相隔一口河塘而已。老妈说：“你爸跟你外婆当时分在同一个生产队，经常要一起劳作，所以他认识你外婆在先，一直非常尊敬你外婆。后来跟你外婆混得很熟以后，就经常到我们家蹭饭吃，而我们也在这个过程中认识、熟悉、相知、相爱。”

“虽然我们当时情投意合，但是你外公却不喜欢你爸，一直说你爸是个农民，没其他本事，配不上自己的女儿，所以反对我嫁给你爸。你爸没办法，情急之下就在你外婆面前说了类似‘娶不到她自己活下去’的狠话。你外婆本来就欣赏你爸，总说他这个人老实、刻苦、执着，是个不错的年轻人，也一定是个好女婿。所以到后来呀，还是你外婆有办法，她劝你外公别那么固执，让我们自己决定终身大事，还叫你外公不要过多干涉我们。虽然到最后你外公还是不太同意我们在一起，但在我和你爸的共同坚持和努力之下，他最终还是答应了我们的婚事。”老妈现在重新谈起这些往事，脸上依旧洋溢着幸福的模样，也许“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就是她跟老爸相守一生的承诺。

听很多长辈们说过，在老爸老妈年轻的时候，家长们都希望自己的女儿嫁个有单位的好人家，像外公这样有稳定工作的人，对爸妈的婚事持反对意见也是可以理解的，毕竟天下的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嫁得好、生活得好。况且，我曾经听外婆说过，当时追求老妈的还大有人在，这些人中经济实力比老爸强的也不少，可是老妈却都看不上，就一直坚持要嫁给老爸。考虑到当时的种种社会背景，我也非常好奇地想要知道老妈为什么非要嫁给老爸，于是禁不住就问起了这件事情。没想到老妈的回答竟是如此纯粹、简单。“你爸或许不帅，也没有工作单位，但是他老实可靠、勤俭节约，是个会持家、会疼老婆的人。”现在看来，外婆和老妈的眼光还真是够准的，而老爸也一点儿没令她们失望。

可能是因为社会真的变了，类似于老妈这样单纯地因为对方的品质而喜欢他的人已经很少了；可能是因为人们的压力真的大了，找个有房子、车子、票子的好人家变得更加重要了；可能是因为大家都质疑纯粹爱情的存在了，简简单单地过日子或许只能成为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了……

我没有谈过恋爱，或许真的不能理解对于现代人来说爱情到底意味着什么，我无法捉摸他们看待爱情的心理，所以也没有资格去过多评论什么。但是，我知道，我喜欢那种羞答答的爱情，喜欢那种纯粹简单的相守，喜欢默默为彼此付出的温馨，喜欢那个年代朴实无华的青春和爱情。我只有一个小小的奢望与祈愿，那就是亲爱的爸爸妈妈的动人爱情能够一直美丽下去，伴随他们走过每一个春夏秋冬，伴随他们走过金婚、钻石婚……让这样的爱，细水

长流。

这段情只对你和我有意义

“纷乱人世间，除了你，一切繁华都是背景，这场戏用生命演下去，付出的难得有这番约定，这段情只对你和我有意义。”

——凉月满天

紫枫桥（2009 级汉语言文学）

“……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一路上收藏点点滴滴的欢笑，留到以后坐着摇椅慢慢聊。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直到我们老得哪儿也去不了，你还依然把我当成手心里的宝。”

每逢早晨或夕阳西下，总会看到很多满头银发的老爷爷老奶奶，互相搀扶着过马路、相依相伴逛公园的温馨场景，一根根银发在斜阳的余晖下依然闪亮。也许，人世间最大的幸福莫过于当我一天天老去，你依然陪伴在我身边，依然在我耳边不甚其烦地唠叨着……

一直以来，我都为拥有一个和谐的家而感到骄傲幸福，虽然家人每天依然为生计而忙碌奔波，家里偶尔也有些许吵闹声，但总会转眼忘却得烟消云散。而父辈们的爱情选择，也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我，这辈子，不奢求功名利禄，只要真心相待即可，因为幸福是靠两人共同去经营的，这段情也只对你我有意义。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一天，一个小男孩对一个小女孩说：“如果我只有一碗粥，我会把一半给我的母亲，另一半给你。”从此，小女孩便开始暗地里喜欢上小男孩。

那一年，他 12 岁，她 5 岁。

有一年，无情的洪水把村子淹没了，他不停地救人，有老人、小孩；有认识的，也有素不相识的，唯独没有心爱的她。

当她被别人救出来时，有人问他：“你们不是从小青梅竹马吗？怎偏偏不救她？”

他一脸羞愧地望着她，轻轻地说道：“如果她死了，我也不会独活。”可惜，遗憾的是，在那兵荒马乱的时代，他们为了求一条活路，失散了。他寻寻觅觅几年也没有她的消息，最终听从家人的意见，娶了另外一个女人。后来，他的第一任妻子也在战争中离开了。

一个偶然而富戏剧性的机会，他和她再次相遇，两颗幸存而炽热的心得以聚合。他们就这样在什么都没有的情况下，结婚了。

那一年，他，我的曾祖父 28 岁，她，我的曾祖母 21 岁。

后来，全国闹饥荒，他们同样穷得揭不开窝，把剩下的一点面碎都熬成汤水。孩子们吃剩了一碗，他舍不得吃，让她吃；他也舍不得吃，让他吃。三天后，他们都眼睁睁地看真发霉的汤水在抱怨对方，心里却甜甜的。

那一年，他 49 岁，她 42 岁。

文革时期，他因为“莫须有”的罪名被批斗了，组织上让她“划清界限、分清是非”。她不肯，“我不知道谁是人民内部的敌人，我只知道，他是好人，他对我好……”于是，她执拗地陪着他挨批斗，着白眼……

那一年，他 62 岁，她 55 岁。

那一次，他陪她第一次坐公交车去城里看望小儿子，当一个年轻人给他让座时，他不坐，让给她；她也不肯坐，硬要他坐。于是，他们两人就靠在一起，手里抓紧扶手，满足地为对方而站立着。车上的人都感动了，不由自主地站起来为他们让座……

那一年，他 80 岁，她 75 岁。

曾祖母去世那年 92 岁。对于曾祖父和曾祖母的点滴，我也只是在曾祖母平常的回忆中知道些许，更多的是从奶奶口中得知。直到弥留时期，曾祖母还念叨着“老头子”的点点滴滴，其实，曾祖父早已去世了。如今，他们或许在另一个国度里牵着手，慢慢地在柳下走着，走着……

这便是我曾祖母，曾姥爷一生相守的故事，没有轰轰烈烈，却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见到你，便心安

爷爷今年 72 岁，奶奶也 61 岁了，风风雨雨已经走过了大半生。

70 年代，没有甜言蜜语，只有一生不变的爱恋，一纸婚约，拴住了两个年轻人的心，也拴住了两人一生相守的责任。在那个年代，没有更多的自我，只有家庭，那边是两人一生不变的挚爱。如今，那淳朴的爱情或许逐渐被历史的车轮碾过，打上了物质的烙印，我们也只能在羡慕中眺望那个年代的青春与爱情慢慢远逝的背影，叹息……

爷爷奶奶是相亲认识的，那时爷爷已经 30 岁了，在村里算是大龄未婚青年了，而奶奶才 19 岁。

记得奶奶曾经说过，刚结婚没多久，因为祖辈的关系，奶奶有机会去兵工厂干活，那在当时可是一份可遇而不可求的美差。可是，爷爷一家人怕奶奶一去不回头，就怎么也不肯让奶奶去。这也成了奶奶一生的遗憾，每次旧事重提，总见祖奶奶眼角泛着泪水。按照奶奶说，如果她当时去了，自己就不用整辈子在辛辛苦苦地熬日子，可是或许就没有现在母慈子孝的幸福生活了。

曾经有一位大学老师说过，那时他们谈恋爱都是羞羞答答的，男女两人走在马路的两边，你不时害羞地抬头看看我，我也偷偷地瞄你几眼。掐指算算，爷爷奶奶顶多比那位老师大几岁，可是爷爷奶奶的相恋可大胆得多。奶奶说，那时爷爷常用二十八寸的自行车载着奶奶去城里逛街，两人就那样推着自行车边走边聊，只是那时爷爷比较“木”，不怎么会说话，总是奶奶一个人在说得天花乱坠。逛累了就回家，两人也不舍得花钱买点什么。

奶奶长的矮矮胖胖，很是能说会道；爷爷高大朴实，没有诸葛之才。因为爷爷是家里的长子，爷爷很小的时候就要撑起一家的重担，不仅要为柴米油盐酱醋茶烦恼，还要帮自己的

九个弟妹成家立业。那时，奶奶为了让爷爷出去干活多赚点钱，自己一个人就把田地里的活都一手包办。奶奶刚嫁与爷爷时，村里的人总是欺负奶奶，爷爷又不在身边，奶奶为了自己有立足之地，曾经狠狠地把那些人都“骂”跑了，一口的家乡话“骂”个不停，不仅让爷爷常常心疼地当笑料，也让村里的人见了奶奶就忍不住哈哈大笑。现在回忆起，奶奶还是会忍不住捧腹大笑。

不仅如此，奶奶还当爷爷的智囊团。记得爷爷曾经说过，那时自己辛辛苦苦干了好几个月的活，工厂的老板却硬要拖欠工资，那可是一家人的米饭钱，爷爷把能行之道都尝试过，还是拿不到工钱。于是，奶奶就告诉爷爷，和工人一起去把那老板的厂子封了，不让他开工。没想到，才那么一两天，那老板把工钱乖乖地给了。也是从那以后，爷爷越来越依赖奶奶，一有什么事情，总会找奶奶商量。

现在，爷爷奶奶都退休在家，只是奶奶常常会 and 好友出去走走，逛逛街。爷爷也变得像小孩子似的，只要一发现奶奶不在家，总会唠叨，总要确知奶奶在哪里，什么时候回来才肯罢休。

“茫茫人世，谁会记得一段古旧的情爱，这段情也许真如歌里唱的，只对他和她有意义。到另一个世界，他们想必也是一个人做饭，一个人烧水；一个人种田，一个人浇地。在喧闹纷扰的世界里，光想想都让人觉得安慰。”

愿来世还嫁与你

“愿来世还嫁与你！”这是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最美丽的宣言，这也是妈妈一直想对爸爸说的。

记得有一次去香港参加一个感恩的活动，主持人问在场的人，谁愿意下辈子还愿意嫁给现在的丈夫，妈妈举手了，而当时敢于举手的人屈指可数。

有时候，感觉妈妈和爸爸的婚姻挺“儿戏”的，可是却让人羡慕不已。爸爸和妈妈也是相亲认识的，记得妈妈说过，她本来不想和爸爸相亲的，可那时媒人和爸爸都已经在外婆家了，出于礼貌也要为客人送上一杯水。谁知道竟然对妈妈“一见钟情”，第二天就让奶奶去问妈妈的生辰八字。妈妈说：“幸好那时有见你爸爸，不然就错过了一生的良缘了。”

虽然爸爸妈妈那个年代谈恋爱尚且比较保守，可一点也不逊色与我们这个年代的年轻人。爸爸每天至少打一个电话给妈妈嘘寒问暖，隔几天就一份情书表衷肠，不到一个月就“闪婚”了。每次谈起这件事，妈妈总会调侃爸爸，埋怨爸爸没有送上一束花求婚；爸爸也会反问妈妈是不是后悔了？答案可想而知。

爸爸妈妈婚后的生活平平淡淡的，两人对彼此却体贴入微。爸爸有一点大男人，对家务十指不沾阳春水，可是每次妈妈感到不舒服，爸爸都会很紧张，虽然还是不会做家务煮饭，可无论跑多远也会把妈妈喜欢吃的东西买回来。爸爸对妈妈选择的工作还有严格的要求，不许加班，不许比八点晚下班，不许离家很远。有一次，妈妈的工作碰巧要经过没街灯的路段，爸爸就让妈妈辞职了。爸爸对妈妈说，家里并不是缺少你的工资就开不了饭，你自己赚的钱

可以自己花，可是一定要安全。

每段感情总有那么一点遗憾，可是这段情只对当事人有意义，只要彼此能包容，没有过不去的坎。因为年轻的时候，爸爸曾经有过短暂的婚外情，爸爸也一直觉得亏欠了妈妈。爸爸说过：“这辈子，唯一觉得遗憾的是，曾经伤害了你妈妈。”

也许那张压在箱底的结婚证书已然字迹模糊，也许相濡以沫的两个人都已青丝微霜，也许茶余饭后，我们都变得默默不语，可是，那两颗心依然紧紧挨靠着，这便足够了。

“青春不消逝，只是迁徙，与青春恍然相逢的刹那，我看到了岁月的慈悲。”这便是一爱！

曾经有人问我，你所期待的爱情是怎样的？是比偶像剧还要罗曼蒂克的花前月下，还是平淡如水的细水长流呢？我想，我会想找一个像他们那样疼爱我的人，一起去经营只对我们才有意义的爱情，有房有车的确好，却怎么也比不上一个真心疼爱自己的人，“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才是最珍贵的。

阅读欣赏

灯下品茗

缘分的馨香

你知道
少了你
这世界就不等于原来的世界
你知道
那唱遍全城的歌如果不曾被你听到
也会显出若有所撼的凄凉

刘燕兰（2008级汉语言文学）

遇见张晓风，一股缘分的馨香便在我生命中蔓延开来。

中学时代的两篇课文《敬畏生命》、《不朽的失眠》，让我邂逅了晓风。在那个没心没肺的青春季节里，从来没有人的文字能如此感动我（也许是课外书看得少的缘故吧！），两篇文章不仅引发了我对生命的重新认识、陪同张继一起失眠，更让我记住了一个名字：张晓风。现在，若你问我喜欢的作家有谁？我可能会回答：我很喜欢周国平文字中的哲理性、毕淑敏散文的心灵关怀、鲁迅杂文的冷静辛辣、刘墉励志小语的睿智……但我喜欢的都不是完整的他们，只喜欢他们文字中某些让我产生共鸣的部分。而晓风，无论其人还是其文，对我来说，

都是神秘的，也是优雅的，更是充满女性魅力的。

“啊？！我一直以为张晓风是男的！”怪我才疏学浅，也由于自身对中国文坛女性才学的不自信，被我一厢情愿地“做了变性手术”的受害者还真不少！除晓风外，还有龙应台、席慕蓉、铁凝等。晓风的书似乎很稀有，我曾逛遍自家附近大大小小的书店、书城，欲购一本《张晓风经典散文集》珍藏，始终不得。高中偶然从朋友处借到一本封面设计淡雅的精装版《张晓风经典散文集》，爱不释手，来来回回翻阅了好几遍，做摘抄时更是恨不得一字一句不漏地拷贝到我的笔记本上。

张晓风写得出色的是散文，我最欣赏的也是她的散文。她的文章在当今文坛中获得很高的评价：“文采亦秀亦豪，创作腹地广阔；作品的字里行间自有一股索然不磨的英伟之气、侠士之风，而又不乏女子雅致、凄婉的纤细柔情；她的行文善用知性来提升感性，视野上亦将小我拓展至大我；她有一双透视平常的慧眼，将琐碎平凡的生活，品出美丽、典雅、温柔。”余光中也曾称其文字“柔婉中带刚劲”，将之列为“第三代散文家中的名家”。又有人称其文“笔如太阳之热，霜雪之贞，篇篇有寒梅之香，字字若瓊珞敲冰。”我何尝不想也组织一堆美丽的形容词来描述我心中的“晓风笔法”，可晓风的作品我毕竟读得不多，敢冒险谈谈的只有对其散文的感受：在那一篇篇有着迷人名字的文章中，字句里充满了温馨和爱，她极富想象力，笔下万物散发着香气，焕发着灵性！她善于使用拟人、比喻和排比的手法，在情景交融中抒发感情，她的思虑细腻独到，品读中，美感顿生。不得不承认，读张晓风是一种莫大的享受！

也许是本能的对同性间情感有敏感的感觉吧，读女作家的文字，不知不觉便读到了自己——和你一样，晓风，我们都是爱花、爱美的女子，我们都是感性的女子，我们都是懂得爱并乐于付出爱的女子！年轻未婚的你用一颗天真无邪的心看世界，你的爱情是浪漫、纯真的；身为妻子、母亲的你用一颗温暖娴静的心看世界，你的生活是温馨满足的。作为热爱生命的个体的人，你是对世界充满兴趣的孩童。我喜欢你一脸认真地“问石”、“玉想”，蹦蹦跳跳地高喊“我喜欢”；也喜欢听你问一连串大家都答不上的问题，比如：“人生的什么和什么”、“生命，以什么单位计量”；我还喜欢听你俏皮地道：“我在”、“我有”、“我知道你是谁”；更喜欢你深情款款地“念你们的名字”、“只因为年轻啊”……读你，除了感动，还有感激。感谢你给我带来这样一个空灵的没有尘埃的世界，感谢你教我学会亲吻一朵花珍惜一兜风，感谢你指引我前往爱情的圣地，让我看到爱的平凡与不凡。

1941 年出生于浙江金华的张晓风，与席慕蓉、龙应台、余光中等都是祖籍在大陆，解放后定居于台湾的知识分子。他们的血液里既有华夏大地的醇厚文化的积淀，又有台湾小岛的清新气息的充盈，从而造就了台湾作家与祖国大陆作家写作风格的不同，相比之下，台湾作家的文字比大陆作家更有灵性。然而，当我惊讶地发现，这位一直以轻灵少女或温婉母亲的形象停留在我脑海里的女作家，已走到风烛残年的路口，一想到杨柳岸上的晓风总伴着那轮残月，想到晓风曾经丰润的面庞沟壑横行时，便忍不住伤感。为年华逝去而伤感？晓风知

道了肯定要笑我的。是啊，每一段岁月都有其精彩，衰老是每个人的必经之路。晓风的轻灵是永恒的，和她的文字一同长存。

曾经与死神搏斗、热爱生命的勇敢的晓风妈妈，您还好吗？我是您千千万万热情读者中不太合格的一员，在今天之前，我从未关心过您的年龄、身世、遭遇、信仰、职业、家庭，我看见您的文字，以为懂您了，其实，我触碰到的只是冰山一角。您说：“有一种花，你没有看见，却信它存在。有一种声音，你没有听见，却自知你了解。”我相信，您是了解我们的。

遇见张晓风，一股缘分的馨香便在我生命中蔓延开来。

学雷锋的悖论

张水灵（2008级国际金融）

每培养出一名做好事的人，必然同时培养出几十名拣便宜的人。过去人们以为宣传为别人做好事就可以改进社会风气，实在是极大的误解，因为这样附带培养出来的专门拣别人便宜的人，将数十倍于为别人做好事的人。

——茅于軾《中国人的道德前景》

作为已经结束所有本科课程即将毕业的大四学生，我每个星期三会坚持去听法学院梁老师的课程，她是我在广商最敬重的老师。时逢三月学雷锋月，就在开学第一节课上，梁老师在09级法学同学面前表明了自己的观点：我最讨厌到处大势宣传学雷锋了！我从梁老师接下来的阐述中得到了一些共鸣：

梁老师举的第一个是一台湾贫困女大学生主动上交拾获的劳力士手表的案例。“从小我们的儿歌是这样唱的“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交到警察叔叔‘手里边’”，后来究竟是到了失主手中还是谁的手中就不知道了。近期国内某城市出台法规，规定拾到东西可以获得所拾物品10%的报酬，我觉得这是一个进步，在台湾拾到物品上交后六个月后无人认领，所拾物品所有权归拾者，认领后也可得到索要所拾物品30%的报酬，但不上交你有可能获得所拾物品，但也构成违法。在这样情况下有点常识的人都不会冒险去将物品去冒险违法据为己有”。接着的第二个案例是我们大家所熟知的“小悦悦”事件。梁老师说：这件事最值得批评的就是小朋友的父母，如果换做是我，我会自己打自己嘴巴，找地洞钻进去，然而他们事后还出来呼天抢地地埋怨社会冷漠，抱怨路人无情，真有点哭笑不得。二十多分钟，还下着雨，这么小的孩子跑出来，做父母的居然全然未知，那是父母没尽到看管的义务！大意？说不好听的，真搞不好是在打麻将或是干嘛。我当然也不敢救啦，谁知道是不是骗局？”然后梁老师简单做了一个总结：我们怎么可以等着别人向自己伸出援手呢？社会风气的进步终究不是靠每个人都学雷锋来推动的。社会的制度要不断完善，但关键是我们每个人要做好我们自己……

梁老师反对大肆宣传学雷锋的一番话，让我想起了不久前看的被誉为“经济学界的鲁迅”

的茅于軾先生写的《中国人的道德前景》一书。此书第一版于1997年出版，一直低调畅销。但作者本人却随着研究的深入、思想的发展，对第一版越来越不满意，有些自己过去的结论甚至被自己推倒了，因此有了第二版、第三版。本书对道德问题进行了理性的分析，并结合我国社会的具体状况，非常具有可读性。

茅于軾先生在书中就学雷锋曾提出“学雷锋的悖论”：过去在宣传学雷锋的时候，电视上经常出现这样的画面：一位学雷锋的好心人义务为附近群众修理锅碗瓢盆，于是在他的面前排起了几十个人的长队，每个人手里拿着一个破损待修的器皿。电视台作这样的报道，目的在于宣传那位学雷锋的好心人，观众的注意力也被他所吸引。但是如果没有那几十个人的长队，这种宣传就毫无意义了。可是值得思考的是，这几十个人完全不是来学雷锋做好事的，恰恰相反，他们是来拣便宜的。用这种宣传方式来教育大家为别人做好事，每培养出一名做好事的人，必然同时培养出几十名拣便宜的人。过去人们以为宣传为别人做好事就可以改进社会风气，实在是极大的误解，因为这样附带培养出来的专门拣别人便宜的人，将数十倍于为别人做好事的人。

从社会的经济效益来看，这种义务做好事的行为也完全不值得推广。免费修理招引来的人，手里拿的多半是破损得厉害、本已不值得再去修的东西，有的干脆就是从垃圾堆里捡来的。现在因为可以免费修理，修理花的工夫再大，用的材料再多，也都是别人的负担，他们自己所花的代价只是排队要用的时间而已。从整个社会来看，花了修理用的材料，花了修理的时间和排队的时间，结果只是将一件很难再用的器皿修得勉强能用。如果将这些修理用的材料和时间，以及排队用的时间去从事更有效的生产活动，一定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价值。所以从经济效率看，这种义务修理的活动也是弊大于利。

更有甚者，如果再有一位学雷锋的好心人替他去排队，自己不必花费这个代价，等待修理的队伍恐怕还会长几倍。这将是一个十分可笑的情景，一部分人为另一部分人义务服务并且帮他们排队，而受服务人专门享受他人所提供的服务。可见义务为他人服务的制度，必须以有一批享受别人服务的人为前提条件。这大概是鼓吹义务为别人服务的人所从来没有想到的吧？义务帮别人修理事物，还有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即原来从事修理业并以此为生的人，被这些学雷锋的好心人所排挤，他们可能是下岗的生活有困难的人。我丝毫不反对向雷锋学习，他帮助有困难的人，这对社会是有益的，是完全必要的。但是要求人义务做好事，则把事情弄混乱了，这是歪曲了雷锋精神。

《中国人的道德前景》着重从两个方面讨论道德问题。第一是对道德问题进行理性的分析，用大家都同意的简单逻辑来分析各种道德主张的矛盾性和一致性，指出每种主张隐含的出发点是什么，它可以推广到何种程度，其界限何在。道德说教之所以苍白无力就在于缺少理性分析。说教者板着脸孔，说出一堆自己也不能自圆其说的主张。叫人觉得滑稽可笑。其实，道德问题中充满着引人入胜的矛盾论证，它常引起喜欢思考的人的兴趣。第二是大量结合我国经济改革以来出现的各种社会现象来展开理性分析，而不是在纯粹的形式逻辑里兜圈

子。不仅报刊上有趣的新闻报道可以用作我们的素材，许多司空见惯的现象也是我们讨论问题的出发点。越是我们熟视无睹的事，越能体现大家共同认可的规则。对这类现象作深层次的探讨将有助于我们更透彻地了解自己、反省自己，并看出我们应朝什么方向来修正自己的道德观念。在这样一个普遍认为道德缺失的发展时期，这本书值得我们再拿起来好好阅读。

用宽容去抚慰彼此的伤口——读《宽容》有感

陈苑红（2008级新闻编辑）

午后的阳光刺破了云层，透过玻璃窗暖暖地照在身上。心中的阴霾豁然消失殆尽，所有的不快被洗劫一空。扶着窗子，透过明亮的玻璃窗，阳光下斑驳的树影，错落地交织着。

踏着时间的光影，漫步在记忆的长河里。一幕幕那么清晰，真实得让人流泪。基督徒在最底层的劳苦大众中被流传、信仰，从一开始的不断地遭迫害到官方认可，又转而成为不宽容的专横的宗教，屠杀异教徒，成立宗教法庭，发生宗教改革，以及各种新教和天主教之间的种种纠纷。几乎每个名词，每个历史阶段都充塞着迫害、屠杀、酷刑、令人发指的暴行，每一个名词，每一段历史背后都充满着血和泪水。这是一部宗教发展史，更是一部人类道德史，统治者由种种原因导致的不宽容，像一滴滴深深浅浅的血红色的颜料，涂抹在这长长的历史画卷之上，写不尽的恨，梳不清的怨，填不满的无知，听不完的嘲笑，一齐构成了历史这部充满血腥味和无知愚昧的画卷。

以一颗宽容之心，容纳来自四面八方不同的观点，谈何容易。特别是对于统治者来说，站得越高，就越难做到容许别人有行动和判断的自由，对不同于自己或传统观点的见解能够耐心公正地容忍。于是乎，各种迫害流血事件产生了。事实上，我们有时看到的宽容，实际上是由于无知导致的漠不关心。也许我们从未发现国王和祭司能够有一丝诚意，同意别人履行“行动或判断的自由”或“对于不同于自己或传统观点的见解的耐心公正的容忍”，而现在这已经成为我们社会的理想。西方社会如此，中国社会亦如此，从历来的文字狱，焚书坑儒，到文化大革命，到现代的网络净化，无一不体现出统治者对绝对信念的支持和拥护。事实上，任何绝对的信念，都包涵着潜在的暴力，一旦信念找到了通往世俗权力的门径，它的暴虐本性就会显露出来。这是一个多元的社会，任何信仰或信念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而宽容则是这种多元社会存在的前提，宽容不仅仅体现为个人，即我们人与人之间对待不同信仰或信念的人宽容，更重要的是统治者需要做到宽容，这种宽容是建立在对全社会有一个深刻的认识基础之上的。纵观现阶段的中国，社会问题不断凸显，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并不是因为我们彼此间都拥有不同的信念和信仰，恰恰相反，我们处在一个被压抑的年代。无论是不同的信仰，或者是由这些信念而衍生出来的对当朝统治者不同的政治观点我们都无权表达。统治者正如书中所描述的历史人物般错误地以为不同的观点有可能导致国家的不稳定，事实上，国家的繁荣昌盛是建立在这些不同的创新和发展的新观点之上的。对于中国人来说，这

本《宽容》无疑是一本值得我们认真反思和学习的书。

对于西方大多数读者来说，房龙的作品相对来说比较通俗，文笔优美，干燥无味的历史，经他的讲述，便会让人觉得娓娓忘倦。用通俗易懂，生动流畅的语言把高深无味的历史描述得生动有趣，尽量把宽容和进步的思想普及到广大普通读者中，这份执着与耐心，在书中细微之处亦可感到，实在令人佩服。但是，对于东方读者来说，可能感到有点力不从心。因为缺乏对西方宗教历史的了解，以及西方人与东方人迥然不同的宗教观念与深邃的宗教历史背景。因此，在阅读《宽容》之前，最好就是对相关的历史事件和历史背景有一定了解。但是，这个版本的《宽容》读起来却略有点难懂，可能有我上面提到的一些出于对西方宗教文化的不了解，也有一个原因是这个版本翻译的问题。对于上海三联书店的这个由马哈、治梅译的《宽容》版本，翻译似乎有点牵强，除了有些段落上下内容接不上，有时主语指示并不明确，不同人物却用同一主语进行讲述，使读者在阅读时感到十分的困惑。显然，译者并没有做到“信、雅、达”这三个要求。

久违的天空依旧有着它的蔚蓝，它用自己无际的胸膛包容着云朵，任它们在自己的怀抱中嬉戏打骂，任风云变幻，任这所有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它的宽容伟大到令人汗颜。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有如此宽如天空般的胸怀去宽容他人，对于统治者来说，这尤其可贵。但是，至少我们在面对不同的种族，不同的文化或不同的理念时，保持一颗清醒的头脑，以一颗宽容的心去理解他人，这样，至少可以减少许多不必要的伤害和由此产生的各种流血事件。

午后明媚的阳光下读者这本《宽容》，阳光透过窗子斜斜地照着宽容二字，心里头暖暖的。透过窗子望着树下斑驳的树影，点点滴滴地交错着，远处的蝉鸣不断。生命，因为彼此的宽容而活着，因为宽容，我们看到世界如此的生机勃勃。但愿站在上面高高看着底下劳苦大众的统治者会明白这个道理。

《写作的事》读后感

林曼曼（2010级汉语言文学）

《写作的事》具有与史铁生其他作品所不同的风格。《命若琴弦》长于叙事，《我与地坛》多于抒情，而在《写作的事》里，史铁生却抛开了沉重的感情包袱。亲情于他已不是悔、愧的源泉，反而是清流，常伴其左右，给予他力量。他用心灵的隆重去洗礼外在的繁复冗长，他用自己“心魂对心魂的珍重”去将他复杂而细腻的情感淬炼成清醒而理智的语言。

在书中，作者提到了一个观点，即文学的根，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困境”。因而写作也应该为着如何面对这困境，以及在这困境中如何生存而书写。为何说是“与生俱来的困境”呢？因为在我们的出生之际便已被注定了死亡，因为人欲望的能力远远大于人实现欲望的能力，因为人人生而孤独。当亚当夏娃偷吃禁果后用树叶遮掩，便意味着他们懂得了蒙蔽和遮羞，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也由此产生了。这与生俱来和后天发展的困境，便共同构成了人性。

史铁生对人性的解剖十分地深入浅出。

他说：“人是一种很傻的动物：知其不可知而知欲不泯；人是很聪明的一种动物：在不绝的知途中享用生年；人是一种认真又倔犟的动物：朝闻道，夕死可也；人是豁达且狡猾的一种动物：游戏人生。人还是一种非常危险的动物：不仅相互折磨，还折磨他们的地球母亲因而人应该又是一种服重刑或服长役的动物：苦难永远在四周看着他们。于是最后，人是天地间难得的一种会梦想的动物。”人既傻，但又聪明，于是人矛盾；人既认真，却又游戏人生，因而人自庸；人既会梦想但又因其狡猾而耽于梦想，因而人痛苦。

但人之所以为人，便是有了这些其他动物所没有的品质。人因之而高贵，但也因之而浅薄、复杂、重目的而轻过程。而我们是无法逃离这样的困境的，因而更该自省、自立、自强。正如史铁生所说：“他妈的我们既然活着！”而活着，总是需要一定的目的，但目的也经常是虚的。正如《命若琴弦》中老瞎子的师傅给予他的希望，即弹断一千根琴弦便可找到治眼秘方。若老瞎子从来不曾弹断那一千根琴弦，那么他永远不知道师傅所设的目的是虚的。也正是他弹断了这一千根琴弦的风风雨雨的历程，让他明白这虚设的目的的意义。因而到了最后，他才会给小瞎子虚设了另一个目的。人命就像琴弦，拉紧了，才能弹好。

而回到写作的问题上面，史铁生说：“写作是宿命的”。每一次的书写，都是在亲近灵魂，而每前进一步，都是在揭开混沌。人因“惑”而写，而写完却总发觉，那惑一直都在，且永不消失。这大抵就是写作的魅力了。这“惑”激发我们不停写，写一辈子；也触动了平凡大众的心，因而文字诉之于笔尖或生发于心上。因而史铁生亦说：写作应是大众的。勤于笔耕，写作正如民族文化，应一步步向前去寻找和谐，而不是往后退，去保持和谐。写作上的闭关自守或崇洋媚外都是不可取的。

在这个意义上去看“童心未泯”，便是颠覆了我们之前对它的认识。我们总认为成人世界尔虞我诈，不如倒回到小孩的世界，无争无斗，无忧无虑。其实，我们在渴望返璞归真的同时，便是思想、意识上的逃避和退后了。前方险阻，于是我们便一味地躲进记忆里。可这古老和传统也未必安全，因而我们最好是回到远古，回到那个无争无欲自然的时代。但这本身便是天方夜谭，但这“谭”却进一步证明了人类与生俱来的困境。而这与生俱来的困境也恰恰证明了写作的意义。

史铁生说过，写作于他而言，一开始是职业，后来又是光荣，再则是信仰，而今则相信是一种命运。他将写作看得跟生命一样重要，他是在用自己的灵魂写作！在史铁生的文字世界里，无伪善，无争夺，无怨恨，有的只是向上的生机，自由的声音，梦想的力量！我想，从个体角度来看，史铁生本身对于我们的意义，便是给予了我们一种豁然开朗的醒悟，一种终究柳暗花明的淡然，一份关于爱的理想。

最令人感动的是温情——观《战马》有感

廖如媚（2009 级汉语言文学）

由电影大师斯皮尔伯格指导，改编自同名小说的史诗战争影片《战马》，于北美地区上映以来，获得了观众的一致赞誉，并获得 84 届奥斯卡六项提名。这部影片受到如此肯定，其原因是什么呢？影片中那山木明瑟、美不胜收的英伦风情，那树木葱茏、绿草如茵的田园景色，加上五次奥斯卡最佳配乐奖得主约翰·威廉姆斯亲自操刀的悠扬音符，使得整个影片显得气势恢宏，恍如人间仙境，这是其一大看点。但是，更重要的是它表现出人与动物之间的那令人感动的温情。

依然记得在一战烽火连天的战场上，影片中的主角——那匹战马乔伊历经数次死里逃生，也几经易主，最终有机会可以逃回自己的故乡。可是当它在硝烟弥漫的无人区狂奔时，强壮的身躯却被一根根的铁丝缠住了。它不停地挣扎，一根根铁丝却把它缠得更牢了，突出的铁丝无情地扎入它稚嫩的肌肤，最终遍体鳞伤，倒在地下，痛苦地呻吟着。哀嚎的声音在这横尸遍野的无人区回荡着，一声声，如同一把锋利的刀，想要划破这无人区的紧张与恐怖的氛围。英国士兵和德国士兵都注意到了这匹呻吟着的马，但处于对峙的双方都不敢轻举妄动。最终，一个英国士兵举着白旗冒着生命危险小心翼翼地靠近那匹马。刚出战壕时，德国士兵不知道对方的目的，于是用枪炮去恐吓英国士兵，当他愤怒咆哮道，没看见白旗吗？看见白旗没有啊！我只是想照顾这匹马，就这样。对面的战壕安静了。英国士兵一步一步靠近那匹马，两国士兵都目不转睛地注视着眼前发生的这一切。英国士兵想帮这匹伤痕累累的马解开身上的铁丝，可是铁丝太多了，他又没有带什么工具，如果稍微操作不当，可能会使小马致盲。这时，德国士兵拿着剪钳过来了，可惜仍然不足以解开它身上牢牢缠绕着的铁丝。德国士兵向身后的战友们喊了一句：“我们需要更多的剪钳！”顿时，战壕里唰唰唰地扔出五六把来，落在水坑里，激起一阵水花。两国士兵齐心协力地帮助这匹马解开了那一根根铁丝。此刻的无人区，没有了战争的残酷，无情的杀戮，他们不是战士，不必在枪林弹雨中冲锋陷阵，他们只有一个代名词——人类，是抛却了一切国家利益，种族观念，宗教信仰的人类，他们所作的是出自于对动物的关爱而进行的救援。

在英德两国士兵的协作下，小马终于脱困了。当他们双双都想带这匹马回战壕时，德国士兵提议来一场单独的较量，英国士兵却说还是不了，别生气了，小心别引发了新的战争，最终采取了抛硬币的方式来决定。最后离别时，德国士兵说：“朋友，你会照顾好它的，是吗？”“我会的，我的怪马儿朋友。”在这饱经硝烟洗刷的无人区，虽然一片狼藉，但是洋溢着人与动物之间浓浓的温情。

小马跟着英国士兵回到战壕，可是由于受伤士兵过多，已没有多余的空间容得下这匹伤势严重的马儿，医生建议枪决它。就在枪决的那一刻，马儿听到了一阵口哨声，那是艾伯特训练父亲刚买回来的小马时使用的声音。那一刻，马儿兴奋地直奔向从人群中缓缓走来的艾伯特，用它的舌头亲热地舔着艾伯特的衣服，感觉就像与一个久未相聚的故人相逢。虽然艾伯特的眼睛因为受到毒气的毒害而受伤了，裹着厚厚的纱布，但是他依旧能感觉到，身边的匹马就是他一直寻找的马儿——乔伊，他仍然记得，它的腿有四块白印，全身棕色，头上还有个白十字。事实证明了这一切，乔伊终于又回到了艾伯特的身边，医生也保证会尽最大努力照顾好这匹马。

“战争夺走了人们的每一样东西”，是的，战争是残酷的，但人是有感情的，残酷的战争无法夺走人与动物之间的温情。《战马》这部电影让我们看到了这样一匹精灵可爱的小马在战火的付出、承受的痛苦，与它们的人类伙伴一样；人类可以为了一匹小马暂时结束敌我关系，共同协作；人类与动物也会彼此牵挂，历尽劫难却依旧充满希望。

战争年代这种温情让我们感动，然而在没有硝烟的今天，我们的身边却出现了许多虐待动物的事件。三月份在广州发生的硫酸泼宠物狗事件，至今还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老王的宠物狗阿梅被人往身上泼硫酸，身上的一块毛全部脱落，皮肤、血管全部露在外面。它的尾巴还有一字形的外伤，血管外露。有人还把它的牙掰开，想把牙拔掉，可能是由于牙比较滑，才没拨出来。如此血腥极端的手段让人觉得触目惊心，同时不禁感叹人性何在？

同时，也让我想起了前一阵闹得沸沸扬扬的归真堂熊胆事件。归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取熊胆原料，把可怜的黑熊关在狭小的囚笼里，采用所谓的“无管无痛引流法”取胆汁。有人还语出惊人，熊不但不痛，还很舒服。这究竟是什么逻辑？子非熊，焉知熊之痛？这分明是一种虐待动物的行为，孔圣人有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这件事情上我们呼吁己所不欲，勿施于“熊”。

战争年代，人们尚可以为了一只遍体鳞伤的战马而暂时忘却战争，携手救援。而和平年代的今天，却肆无忌惮地伤害那些动物，是因为我们比它们强大，就可以成为动物的主宰吗？试问人性何在？人与动物之间的温情又何在？

人在这个世界上不应该成为大自然的统治者，人与动物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上，我们都是大自然的礼物，我们应该用关爱代替杀害，用温情代替虐待，好好善待我们周围的动物。《战马》中残酷一战尚不能削弱动物和人之间哪怕一丝一毫的温情，和平年代的现在我们更应该好好爱护我们的动物。

人生如此，浮生如斯

林晓俊（2009级汉语言文学）

“人生如此，浮生如斯，缘生缘死，谁知，谁知？……”一曲空灵飘渺的《人生》自激

滢的溪流中缓缓升腾，湮没在火光淋漓的急景流年里。

市井之中，暗红的天光，粉饰着一张张扭曲的嘴脸，似笑还哭；一群打斗围观的看客交织成凡俗人世的众生相，一袭白衣的法海，居高临下，俯瞰着众生，肃穆地观照着面目狰狞的尘世，缓缓吐出一个字——人。

这便是人的世间，尽管在法海看来，充满着污浊的空气，但他们是“人”，所有恶俗便都可以被谅解，所有的罪孽可以被救赎。

静立于两山之间的湖面上，他目空一切，也许这就是人佛合一的至高境界？寻妖除怪是他毕生的使命，他不能亦无法容忍任何一个妖孽混迹在人间。这是一种无可辩驳的罪恶，人就是人，妖就是妖，妖一旦混迹人间便会给尘世增添祸害而必须除去，哪怕是莫须有，这是不容置疑的命题。于是，那个在山林之间奔跑的快乐老僧，成为法海非黑即白的善恶观下的祭奠，顷刻之间将它变为钵中的蜘蛛精，一切求饶，在他眼里只是狡辩。

可惜法海不是真的佛，即使他有着如海般广博的法力，有着斩尽人世间所有妖孽的能力，可是却没有摆脱心魔纠缠的道行。可笑的是他的心魔却是这些妖带来的，蜘蛛精被收服，遗落的佛珠却灵光仍在，“难道我收错妖？”法海质问自己。“不会的，不会的……”他还是肯定自己的善恶观，却逃不过在金山寺那群心魔的挑逗：“色戒色戒，有戒不戒。善恶不分，有怪莫怪。红尘红尘，颠倒鬼神。六根不净，哎呀出家人！”他开始变得疯狂，即便心有如来，也不能带给他平静，即便拥有雷电风火的道行也不能消除心中的魔障。心魔如种子一样，在心底深深扎下了根。

这颗种子在遇到青白二蛇于西湖河畔幻化的三月雨里，便开始悄悄萌发了芽。

雨夜滂沱，电闪雷鸣，豪宅之内丝竹喧嚣，迷离的酒色男女，在一曲印度风情的《莫呼洛迦》里缱绻，盘桓在屋顶的二蛇缓吐红信，耳鬓厮磨，水蛇腰在这雨夜妖娆地舞着，像邻家的调皮孩子，窥视着屋内的声色红尘，凡心大动。

与那紫竹林中静默单调的千年修行对比，人间似乎比仙界更让人流连。于白蛇而言，人间是夜半亭台楼阁传来的朗朗书声，是邂逅一见钟情的俊美憨愚的“老实人”；于青蛇而言，人间则是豪宅内纵酒一欢的妖冶曼舞，是面对情欲顽皮的贪杯。

当西湖雨又风时，雨落如花，花烁如星，正是一个绮梦的开端。娇媚的白蛇迷醉在许仙的怀中，千年的修行只为一个许仙。

小青不解地问：“姐姐，为什么要选他啊？”

素贞轻轻地答：“他这种人老老实实，比较起来容易相处。”

一个历经千年风雨的女人，选择的归宿就是从一而终于一个“老实人”，眼为情苗，心为欲种，爱情在那个雨夜穿越千年的一次凝望，在春城飞花时节便交付终生。而青蛇更像一个涉世未深的孩子，她一直在学习，学习素贞，学习做人。女人是知己，也是天生的敌人，而最了解你的人往往是你的情敌。曾经以为一切都可以分享，欢喜悲伤都必须相连，在爱情的单行线上，却发现三个人太挤，容不下，也不可能。爱情是互不放过的，于是青蛇有一些

嫉妒甚至愤恨，她不愿活在一个戏份之下，便开始顽皮的贪杯，引诱许仙，甚至引诱没有人的情感的法海，她只是为了向素贞证明“你做不到事情，我做到了。”两个女人，彼此忍了很久，刀剑相向后索性摊牌，白蛇无言，留下凡人的眼泪。

此刻，白蛇已不再是妖，她怀了人的骨肉，流下人的眼泪；而青蛇却还是那个只为证明而证明的孩子，她想尝尝，泪，是什么滋味。

水漫金山，白蛇产子，青蛇在万千和尚中呼喊许仙的名字，当她找到这个早已被封了五音断了视觉的男人，白蛇已被雷峰塔镇沉在湖底。她终于知道了泪的滋味。世间的事往往就是如此，负心的往往是人，痴心的偏偏是妖。

“你应该和姐姐在一起的”，顷刻间，两柄宝剑穿透许仙孱弱的胸膛，这也许就是白蛇所说的“从一而终”。不知道当许仙被刺穿胸膛的那一瞬间，是否会想起那场迷蒙烟雨的邂逅，耳畔是否回会响起那句“奴家住在双芳花巷口，姓白的一户人家就是了”的吴侬软语。

可惜许仙不是仙，要不然他早该知道那青蛇如同贪杯的顽童，即使表面上与白蛇相敬如宾，暗地里却又被青蛇妖艳娇憨地撩拨，所以白蛇才会恨许仙的偷偷摸摸，更恨青蛇的轻浮寡义，在与青蛇摊牌的那一瞬间留下眼泪，眼泪里却包含着一种难以言喻的酸楚，还有她那难逃情网的劫难与贪图。许仙只是俗世里的一个凡人，于是在李碧华的原作里说：“每个男人都希望他生命中有两个女人，白蛇和青蛇。同期的，相间的点缀他荒芜的命运。——只是他得到了白蛇，她渐渐成了朱门旁的余灰，那青蛇，却是树顶青翠的绿叶；到他得到了青蛇，她仅是柜中闷绿的山草药，而白蛇是抬尽了头方见的天际飘飞的新雪花。”

可惜白蛇和青蛇不是真的人，白蛇爱上一个不该爱的人，最后却让自己无法悔恨，即便修道千年，仍然无法参破红尘，舍身为许仙偷盗灵芝，水漫金山直至一片痴情永镇雷峰塔；青蛇始终是一个不谙世事的顽妖，并不喜欢掩饰自己的真性情，面对世俗化了的白蛇，她心有不甘，她只能用自己的妩媚去撩拨法海，却换来白蛇的嗔怒。于是她要负气地“勾引”许仙，却让白蛇伤心地流下人的眼泪，但最后她还是陪白蛇一起去金山寺寻找那个负心的男人，姐妹的感情穿越世俗化的爱情达到一种纯粹。或许，每个现实中的女人，也希望她生命中有两个男人——许仙和法海。是的，法海是用尽千方百计博他偶一欢心的金漆神像，生世位候他稍假词色，仰之弥高；许仙是依依挽手，细细画眉的美少年，给你讲最好听的话语来熨帖心灵。但只因到手了，他没一句话说得准，没一个动作硬朗。万一法海肯臣服呢，又嫌他刚强怠慢，不解温柔，枉费心机。

其实，法海和许仙，不过是一个男人的两面，女人受了迷惑，只因西湖的雨太朦胧；白蛇和青蛇，也不过是一个女人的两面，男人受了诱惑，只因不该在湖畔去撑起那把油纸伞。

人妖佛三界在各自的欲望纠缠中，最后还原了自己的本色。一个“情”字，薰神染骨，误尽苍生。正如李碧华所说：“那些爱情，那些温柔誓语，那些风花雪月，那些雨丝和眼泪，原本因为幼稚，但，为什么要拆穿它？”。所以不要企图看清爱情的真相，所有的真相都不完美，都不浪漫，犹如戏子脸上的脂粉，褪去的代价便是见证那副苍白而疲倦的脸——百孔

千疮。所谓的真爱也只不过是一种设想，而幸福的爱情也只不过是四个字——当真就好。

“我来到世上，被世人所误。你们说人间有情，但情为何物？真是可笑，你们世人都不知道。让你们弄清楚，也许我会再回来。”青蛇纵身一跃，潜入西湖。只留下法海，怀抱着白蛇刚出世的孩子，站立在人间冰冷的岩石上，耳边萦绕的便是“人生如此，浮生如斯，缘生缘死，谁知，谁知？情终情始，情真情痴，何许？何处？情之至！”

爱情，爱情——《北京爱情故事》

骆福珍（2009 级汉语言文学）

爱情，没那么简单

感情和物质，兼得当然最好，但更多情况是：两者不可兼得。此时，取鱼还是熊掌，说高深一点，是价值观；说直白一点，是你最看重什么。感觉这是《北爱》中的思考，也是希望通过故事带着观众去思考。我们不必谴责选物质的“庸俗”，也不必取笑选感情的“幼稚”。

《北爱》为我们讲述了一群在北京生活的年轻人的奋斗和爱情故事，看电视剧时，当中的“着意”和思考给我印象很深。着意不仅表现在人物的设置上，想给我们展示一个相对全面的社会，其中有北京本地的林夏和疯子，更多的是来自外地的沈冰、石小猛、肥四、吴迪……；既有不愁吃穿的富二代疯子，也有长在穷山沟里的小猛，还有处于贫与富当中的林夏。

着意的更加明显的一个表现是当中“京城四大美女”的名字以及大致可以以此形容的四个女主角：杨子曦，春天般烂漫美好；林夏，夏天般热烈奔放；伍媚，秋天般妖娆风韵；沈冰，冬天般清冷素雅，表现这四个不同背景不同个性的女孩各自对爱情的态度。

此外，在物质与爱情的选择上，设置了小猛因为钱的问题，接受了疯子的父亲老程的条件，“卖”了自己的爱，故事发展到后来，同样一个问题摆在疯子面前：小猛要疯子选择要沈冰还是拿回程氏公司的控股权。同样一个爱情与物质（对当初的小猛来说，是那所 38 平米的房子，对疯子来说，是父亲一生心血一手创立起来的家族企业）的选择，同样的条件：沈冰。这无疑也是一个很着意的安排。

小猛是一个非常努力的北漂族，他拼命奋斗，想要改善自己的生活，给沈冰一个幸福的小窝。小猛爱沈冰，这一点是无需怀疑的，但是他又极其不自信，他认为一定要给沈冰一个房子。尽管沈冰说不在意房子、不介意过苦日子，但是他却把房子看得比什么都重。尽管小猛知道丫头不是贪财之人，但面对疯子这样一个富二代情敌，小猛的不自信和不安全感是绝大多数男人都会有的吧。男人女人思想的矛盾就像《观音山》中，范冰冰对陈柏林说，我什么也不要。但陈说，但我不能什么也不给。一方面，小猛真心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让心爱的人过得好一点；另一方面，他还是担心沈冰会变心，会因为物质的关系，离他而去；另外，还有自尊心的问题。所以他才会出卖了自己和沈冰的爱情，在他因出卖自己的爱情“发达”了以后，他是想追回沈冰的，他也以为这是一种“资本”。

曾经的杨子曦，可以因为深爱她的吴狄买不起一双鞋子送给她而和他分手，投入富二代“亚健康”的怀抱，过着情妇般的、满足亚健康的生理需要和带着有点姿色的她出去撑场面的、没有自尊的生活。

爱情，可以很简单

迷茫，因为不知道最想要什么；纠结，因为有多种选择，因为既想要鱼，又想要熊掌。如果你心中有坚定的答案，生活、爱情可以不那么纠结，可以很简单吧。

吴狄是始终毫不动摇地重情重义者。他对杨子曦因为嫌弃他没有钱离他而去不仅不怨不恨，还随传随到。沈冰同样，无论和小猛，还是和疯子在一起，都没有考虑过他们的钱。

和小猛一样从乡下来到北京这座大都市的沈冰，很难得的，在那样一个物欲横流的世界面前，她能保持自己的干净和淳朴。她是一个最清醒的人，她在小猛怨恨在北京难以生存的时候，一针见血地指出，在北京其实没有那么难，是你欲望太多，吴狄和肥四这些来自外地的人，不都通过自己的努力而好好地活着吗？老程在监狱中向她道歉他曾经向小猛“买”他的爱情的时候，她画龙点睛地说出，“能买走的东西早晚留不下；买不走的东西，谁也拿不走。”

沈冰最终和疯子在一起，如果要在看似很玄的“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的爱的神秘不可解释之外，硬要给这一个解释的话，恐怕是因为疯子和小猛的不同：小猛的爱太多顾虑，而疯子的爱不顾一切——小猛因为没有自信给她好的生活而放弃，疯子则凭他那股疯劲，从北京追随沈冰一直疯到一个美丽淳朴的地方，在那里，他发现了一个凄美动人的故事，也收获他自己的美好。他是想也不想就会冲过去用自己的身躯挡住沈冰母亲犯病时将要砍在她头上的刀，就算成了乞丐依然敢对她说我爱你的那种人。

林夏呢，这个大大咧咧的女孩专一地爱着疯子，尽管没有任何回报。但却一直等待着，她相信有一天疯子会回到她身边的。甚至只是简单地守着“我爱你，与你没关系”的信条。后来遇上了大药瓶子，两个人渐渐产生了一种简单平淡却纯美的感情，但她因为不能自私地破坏他的家庭的关系，最终没有选择和他在一起。

弱，至少外表上看得见的弱，更能带来同情吧。这就是为什么吴狄说伍媚和小曦不一样，为什么多数人同情小猛而非疯子。可是，人对简单的爱都是渴望的，包括女强人似的伍媚，不差钱的疯子，我们是不是不应因为人家表现得不弱就看不到他们的痛？

外表看来十分强悍的伍媚和吴魏，却也是很看重感情的人。尽管这在他们平日里商场中的干练和魄力的外表之下，似乎是令人难以想象的。但从伍媚因为吴狄的影响，价值观渐渐的改变，吴魏的日记中记录的点点滴滴，特别是那句，“我希望只做一件事：专职爱你”的诗句，表明，任何人，不管他表现出多么强悍，还是渴望简单的爱的，还是有爱的。

当号称三天之内搞定所有雌性动物的疯子遇到丸子无计可施时，吴狄把疯子之前发表的所有“格言”归结为顶多是生理卫生课，是弗洛伊德，把他那些风流史解释为荷尔蒙作祟。这也是为什么他追过无数的女孩，而面对沈冰却一筹莫展了。因为爱情，其实可以很简单，

而不是他之前为了追求一个个女性使出的各种手段。

杨紫曦对亚健康的依赖，疯子以前的胡作非为，似乎都可以找到一个类似“童年伤害”的解释。但是，在一个不完整的家庭中长大的，还有沈冰和吴狄，他们善良、独立，坚强地为他们的生活奋斗，坚持他们纯洁的爱情。所以，你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无可否认家庭的影响，但这不应该成为所有的借口。

无非公子与红妆——看《后宫甄嬛传》

林曼曼（2010级汉语言文学）

最近痴迷一部电视剧，名为《后宫甄嬛传》。每夜每夜地跟，竟无倦意，倒是总有期待。就故事本身，我觉得是无可挑剔的。千回百转，虽有迷雾蒙眼的疑惑，有焦额蹙眉的忧虑，但也有柳岸花明的开朗。剧里妃嫔一颦一笑，一言一语，无不体现美人神韵。一修一饰，一山一景，亦是极其讲究。于微小处着笔，见其精致，又于大处渲染，不失典雅气度。

有人总喜欢把是否符合史实作为评判古装戏好坏的重要标准，由此看《后宫甄嬛传》，其历史真实度确实是有待考究的。然而，就观众来说，难道人人都是考古家？人人都乐于考古？我认为，故事编纂不等于与历史真实重叠。只要其不失于情理，不偏于真实，公正，理智，入人味，传其神，也是可以的。况且，电视媒体多予人饭后消遣，茶余打发闲散时光。若是每出剧都是正正本本的历史教育剧，岂不闷坏人？另外，总有人抱怨这类宫廷戏，电视剧版本总不比原著精彩。其实，不精彩大概是自己的心理视角和逻辑转换不过来吧！当然这也不排除一些导演编剧功力不足，在选角布局上与原著有了较大的偏差。

我认为，一旦一部电视剧产生了，它便已完全地脱离其“母体”，成为独立的个体艺术了。它不排除编导的感性认识，亦不排除视角和空间的转变，因而要是我们一味地用看原著时的思维、逻辑和想象去定位，那么导演和演员塑造出来的“主角”，永远不会是我们自己心里的“主角”。“一千个读者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这世间的主角不可能是一个样。

换种思维和视角去看这部《后宫甄嬛传》，其实它与原著同样精彩，而其品位和格调则远远胜于这几年的宫廷戏。单听其片头曲和片尾曲《红颜劫》和《凤凰于飞》，便知它断不是随意拼凑，肆意涂鸦的讨好市场之作。而其里面字句词藻，亦是反复推敲所得，大有红楼韵味，可见作者的功力之深。另外，情节剧情婉转迂回，不急不缓，不愠不火，可见导演严谨从容之态。再者，剧里二十几位妃嫔，亦都是绝代女子，各具特质，虽是有善有恶，但都经得起仔细品味。

端妃，聪智却难得糊涂。一颗通透心，看得比谁都清楚，却活得比谁都迷糊。世人只道她病魔缠身，苦命女子。却不知，善隐保身，糊涂即是智慧。

皇后，算不尽天机，却算尽自己一生。她与端妃都是善隐的人。端妃以病隐，她以后位隐。明则佛口慈心，暗则蛇蝎恶毒。以退为进，以死求生，以爱之名。只是这家族名利之扰，

白白误了这谦卑女子！

华妃，只倚仗圣宠。心眼小得没法说，人亦是辣得没法说。彻彻底底的使坏，光明正大的妒忌，却是个爽快人！

再说到主角甄嬛，总是“得非所愿，愿非所得”，到底也是一个坎坷女子。爱得彻底，亦是恨得彻底。她有安陵容的细腻，但她的细腻轻抚人心，不似安陵容的落处无痕，却伤人筋骨；她有沈眉庄的聪慧，但她的聪慧于大处着笔，不似沈眉庄的流婉精致，却易于浮躁；她也有曹琴默的城府，但她的城府千回百转，不似曹琴默的直朗开阔，却露于形表。

她高傲的心气，不是太医温实初收拾得了的。她的“逆风如解意，容易莫摧残”，只让她成为皇帝心中纯元皇后的影子。而只有才气逼人，与她同样痴情的男子允礼能与她琴瑟和鸣，长相思与长相守。

她是一个矛盾的综合体。当至真至纯的秉性遭遇苦痛的压迫，她的反抗也变得彻底。当她报复了一切，她便也失了一切。这样的甄嬛着实让人心疼。

然而，放眼于全剧，不都是这般让人心疼的女子？她们都有着好听的名字：沈眉庄、安陵容、叶澜依、浣碧、流朱、槿汐；她们都有着姣好的容颜，璀璨的笑颜；她们也有理想，或是成妃成妾，或是伺奉主子。但是站在历史里，她们不知自己只是戏人一个，被封建礼数愚弄，被伦理纲常戏耍。她们只能或听由天命，或奋起反抗。但历史只是远远缩成一个点，抛掷到宇宙一隅。这公子与红妆的故事，每朝每代地上演，却是无人读透个中意味。

剧情以爱起歌，爱之名义，贯穿全剧。到底是那句“古今痴男女，谁能过情关”说得真切动人。然而，到了剧尾，甄嬛却是几乎散尽了所有的爱情、亲情、友情。这大抵比起以爱起首，以爱结尾的剧情深刻罢，这样的人生也比其他人更有重量些。然而以“钮祜禄甄氏三十七岁”换“甄氏二十七岁”，这大抵也是甄嬛的无可奈何罢。自她从甘露寺回宫，她便已不是最初那个梦想纯真爱情的痴情女子了。她蜕变成一个强颜欢笑，为自身计、儿女计、为家族计的女人。而往后，自她为太后始，大概走的也是当初的皇后、华妃一类的老路了——为名守、为利守、为家族守。然而我想，若是可能，她应更愿意过这样的日子：

“懒起画蛾眉
弄妆梳洗迟
照花前后镜
花面交相映
新帖绣罗襦
双双金鹧鸪”

所有人，都更愿这样生活着……

晓静荐书：《我的阿勒泰》



“在这里，泥土还不熟悉粮食，道路还不熟悉脚印，水不熟悉井，火不熟悉煤。”

这是遥远的疆北，阿勒泰的一处角落。作者李娟与家人长期生活在这的深山里，做裁缝、卖杂货、放鸭子，与质朴的哈萨克族牧民们打交道，条件艰苦可想而知，但这一天天的日子并没让她躁动和不安，仿佛一切本该如此清宁。

我从没去过新疆，一直都很憧憬，所以当初是抱着猎奇的心态看《我的阿勒泰》的，可书里并没刻意去说新疆的风土人情，反而用平淡无奇的语气谈起那的蝗灾、河流、酒鬼，到森林里捡木耳、骑摩托在戈壁滩上飞驰、在零下 42 度的夜晚推着板车搬家、乡村舞会上听爱慕的小伙子弹双弦琴……我在相距 4600 多公里的城市里读到这些文字时，有难以名状的奇异感，现实世界车水马龙、人来攘往，而那片土地却广袤厚重，有寂静和固执的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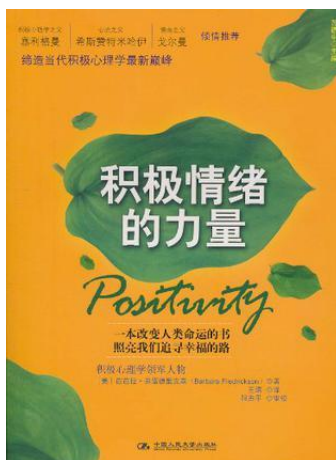
她的文字如同她的名字一样轻盈灵动、干净清新：

“世界为什么这么大？站在山顶上往下看，整条河谷开阔通达，河流一束一束地闪着光，在河谷最深处密集地流淌。草原是绿的，沼泽是更深一些的绿，高处的森林则是蓝一样的绿。我爱绿色。为什么我就不能是绿色的呢？我有浅色的皮肤和黑色的头发，我穿着鲜艳的衣服。当我呈现在世界上时，为什么却不能像绿那样……不能像绿那样绿呢？”

作者：李娟；2010 年，新世界出版社

（图书馆办公室 赖晓静）

娟子荐书：《积极情绪的力量》



《积极情绪的力量》一书中有一个观点即：积极情绪是人类自身潜藏的一股巨大的力量，我们只要唤醒它，提升它，运用它，它就会显示出强大的魔力。它开启我们；它把我们变得更好；它把我们变得更有韧性。书中没有太多说教，而是通过大量的科学实验和生动事例来验证其观点，非常具有说服力，显现了作者严谨的科学态度与悲天悯人的情怀。

“把你想象成春天里的一朵花，你的花瓣聚拢，紧紧环绕着你的脸。即使你还可以看到外面，也只有一点点光线。你无法欣赏发生在你身边的事情。然而，一旦你感受阳光的温暖，情况就变了。你开始变得柔软。你的花瓣放松，并开始向外伸展，让你的脸露了出来，并拿掉了厚实的眼罩。你看见的事物越来越多。你的世界相当明确地扩展着。可能性不断增加。”这一段带有诗意般的语言形象生动地描述了积极情绪带给人们改变命运的神奇魔力。

现实的诸多浮躁、焦虑、抑郁、悲伤、失望、愤怒等不良情绪紧紧地裹挟着我们。还

好，我们遇到了这本贴心的心理学书籍为我们指点迷津。在书中作者为我们减少消极情绪，培养积极情绪的心智习惯给出了十一条简单易行的方法。使我们能通过挖掘自身的潜力与调动自身的能量去改变自己，从而改变命运，过上幸福的生活。

《积极情绪的力量》/（美）芭芭拉·弗雷德里克森著 王珺译 阳志平审校——1 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索取号：B848.4/1627

（图书馆报刊部 费晓娟）

马哥荐书：《人欲》——看一点怪力乱神

在这个 99% 的网络小说都不堪一读的时代，网络小说《人欲》能在情节、架构、文字、思想四方面略有成就实属难得。网络上把什么都不懂的人叫做小白，此书的主角，正好叫小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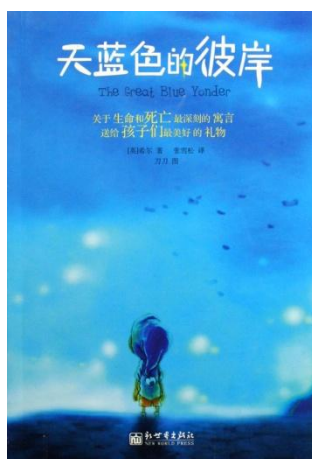
小说讲的是中国传统文化里的道教修行，里面穿插着魔法、宗教、因果、神仙，正好是孔子不语的那部分。以情节论，小白幼识人心，历红尘欲望而不染，中间跌宕起伏诸多故事，有激斗，有奇遇，有真爱，有大战，精彩纷呈；论架构，世间沉浮，黑道争雄、中西宗教、文化大战，结构严谨，规模宏大；论文字，作者徐公子胜治笔力可堪一“稳”字，虽不华丽，却不媚俗、不炫技，平实而厚重，中西文化的各种典故随口拈来，值得一看再看；论思想，小白论道一节，面对中西文化冲突的大命题，却条分缕析，道旁人之不可道，发人深省，而这样闪光的章节全书不止一处。

一个中国人是一条龙，十个中国人是一条虫，以之自认，实则自污，何也？落后就要挨打，到底又该如何理解？何谓修行？何谓生，何谓灵，何谓善恶？……书中提出了很多问题，也尝试着做了自己的解答，但更多的余地留给了我们自己，在这迷离的尘世间，可曾守住了自己的一颗本心？

本书其实是徐公子系列小说中的一部，其中部分情节可能需要参照其前篇《神游》才更透彻。但分则单壁，并不影响阅读。

（图书馆技术部 马跃东）

读者荐书：《天蓝色的彼岸》



我并不是一个坚强的人，但是我能在该坚强的时候坚强。 你应该明白，有些时候，你必须坚强。——《天蓝色的彼岸》

珍惜在世界上的每一分每一秒的时间。珍惜身边的每一个人，要学会倾听，但不要期待生活的公平。

一本温情的书籍，总能让人有种恒温的舒服。看多了世间的丑恶和黑暗，看惯了谈情说爱的烂俗和无知，能够静下心来品读一下这本精致的小书，让我们的心灵归零，一切从头来过，欣然睁开双眼，对这个清新四溢的世界多一份感动和留恋，多一份关注和热爱，让我们一颗颗平凡而存有感召的心柔柔地享受着阳光，雨露，风霜，雨雪……

感受过风吹过面颊的凉凉湿湿吗？告诉你，那就是幸福的味道。

“绝不要在你怨恨的时候让太阳下山”，让我们珍惜活着的每一天吧，请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用自己的方式珍爱家人、感恩老师同学和朋友，给他们灿烂的

笑容和温暖的问候吧。只要你我的心中有那份爱的牵挂，那轮夕阳就一定会在心中永恒，永远不会西沉！

《天蓝色的彼岸》这本书让我们明白正直、善良和诚实是美德，千万不要低估了宽恕的力量。给予我，给予你一份爱的力量。让我们做一个坚强的人，用真挚的情感去感受幸福的味道，就像风吹过脸上，如此清新脱俗……

作者：（英）艾利克斯·希尔著；张雪松译；新世界出版社

（图书馆办公室 张龙华）

读者荐歌：《光辉岁月》写给谁？

《光辉岁月》乃是著名歌手黄家驹的真情之作，很多男生甚至是女生在 KTV 唱歌时，都会点这首歌。从整体上看，这首歌的旋律奋亢，充满激情。先是充满柔情的开头，似是缓缓的小溪，之后缓缓注入力量，如在山间相会的溪流合于一体，逐渐强大，之后形成激情的洪流，充满力量。

很多年轻人甚至中年人都觉得这是一首经典的歌曲，百听不厌，百唱不倦，不但旋律好，词也写得很有内涵。然而，《光辉岁月》写给谁？你知否？

它是写给前南非的黑人总统，曼德拉的。曼德拉总统何许人也？他于 1918 年 7 月 18 日出生在南非特兰斯凯一个大酋长家庭，曾获得南非大学文学士和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律师资格，当过律师。他自幼性格刚强，崇敬民族英雄。他因为是家中长子而被指定为酋长继承人，但是他表示：“决不愿以酋长身份统治一个受压迫的部族”，而要“以一个战士的名义投身于民族解放事业”。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反种族歧视、争取民主和平的政治运动在世界蓬勃发展。这些进步性的运动难免会遭到一些小小的挫折，南非黑人领袖曼德拉虽被关押长达 27 年之久，经过艰苦的斗争在 1988 年出狱。出狱后，曼德拉继续领导南非的反种族歧视运动，终于于 1990 年成为南非第一任黑人总统，标志着这场斗争的最后胜利。

BEYOND 是一支富有同情心、有博大胸怀、关注社会的乐队，黄家驹先生更是这支乐队的灵魂，为了表达乐队对民主、和平、自由的向往，对曼德拉总统的支持，遂作此歌曲。

附《光辉岁月》歌词：

钟声响起归家的讯号
在他生命里仿佛带点唏嘘
黑色肌肤给他的意义
是一生奉献肤色斗争中
年月把拥有变做失去
疲倦的双眼带着期望
今天只有残留的躯壳
迎接光辉岁月
风雨中抱紧自由
一生经过彷徨的挣扎

自信可改变未来
问谁又能做到

(2009 级法学 杨华照)

语录

从历史的长河看，女性一直是、将来仍是一股有益和平的力量。传统的战争是一种男人的游戏：部落中的女成员从未结成团伙，去袭击相邻部落。

——哈佛大学心理学者斯蒂芬·平克的新书《我们天性中更善良的天使》提到，如果让女人掌权，世界会变得更和平

日本人的热心有时到了令人蛋疼的地步。面对你的问路，如果他们不知道，通常会迅速掏出智能手机，用谷歌地图定位，或打电话向朋友请教。如果嗯嗯啊啊地思索一番，并表示道歉之后，仍然不能提供具体的路线，他们似乎就将此事视为自己的耻辱。

——英国《卫报》作者查理·布鲁克说

人的精力和时间是有限的，十来个朋友和几十个熟人已经是自然社交的极限了，一个 8 亿人的广场、24 小时的连线满足的不是人的社交需要，是人的焦虑、虚荣和贪婪，最终会成为一场虚空。

——福布斯中文网发文《Facebook: “非死不可”》这样说

看病就得付钱，在我们这里好像天经地义。但是你们知道不知道：全世界有两百多个国家，看病要付钱只有二十几个国家，其他的国家他看病就是不要钱。

——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教授戴勃戎说

有一天，历史学家回顾这个病毒式流行高于一切的年代的时候，会对我们所要试图实现的一切感到困惑。他们可能得到的答案是：这个年代跟地狱没什么差别。

——《赫芬顿邮报》发表文章论述今人崇尚病毒式传播、盲目迷恋社交网络的代价

阅读一直是非常个性化的事情，人们对怎样阅读有非常多的选择：有的一目十行，有的囫圇吞枣，有的沉缅其中，有的遐想联翩，有的细细品味，有的爱好旧书，有的喜欢首版。在许多方面，电子书只是在读书这个已存在的行为中添加了计算机指令。

——《每日电讯报》发表文章《阅读的未来》，作者认为，电子书取代纸质书为时尚早

近 5 年，不少病人常常问我一个问题，我不抽烟、不喝酒、注意饮食，为什么也会得肝癌、胃癌或者肠癌？我家很干净，为什么孩子得白血病？这使我越来越感觉到假如我们生活在一个空气污浊、饮水有害、食物有毒、家具有味的环境里，再好的生活习惯也会得病。

——全国人大代表钟南山说

当我还是青少年的时候，经常熬夜到很晚，和朋友聊天，听音乐或者玩电子游戏。这些会影响我的考试成绩吗？当然会。我的老师需要对此负责吗？当然不用。

——《纽约时报》发表文章《一位“坏”老师的自白书》，作者威廉·约翰逊说。他认为，学生不是被动的鸭子，不能强迫他们学习

这几年中国的改革好像风，吹起来一阵一阵，有些话语看似猛烈，却可能是“一阵风”吹过。
——《联合早报》发表题为《中国的“改革风”》的文章这样说

我们每一个人都拥有一副脆弱但活生生的灵魂，而体制一无所有。我们一定不能任由体制去剥削我们，一定不能允许体制独行其道。因为并不是体制创造了我们，而是我们创造了体制。

——村上春树在耶路撒冷领奖时的演讲词

伦敦人见过大场面，不会轻易地被什么感动。在这个地方什么新鲜的事儿都发生过——包括1908年和1948年举办的两届奥运会。要是你说奥运会之后有利可图、有改革作用、再不济也能娱乐大众一回，那伦敦人会立刻认为自己受到了侮辱。

——《纽约时报》谈伦敦奥运

要想写得好，有思想至关重要。如果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即便是用最朴实的语言来表述，人们也会觉得你很有范儿。但演讲则相反，“有思想”跟“成为一名优秀的演讲者”，几乎完全是两码事。

——美国著名风险投资家、技术作家保罗·格雷厄姆认为，好的演讲不仅跟思想没有关系，甚至会妨碍你的思想

即使是一个带有偏见、时而出错的作品也比匿名机构的报告更有帮助。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大英百科全书》现在仍远比维基百科具有可读性。

——《大英百科全书》停止纸质出版，《大西洋月刊》刊文表示，维基百科只注重事实而忽略了内容的深度，反衬了《大英百科全书》的可贵

如果轻轻滑动手指就可以登上 Facebook，你还能专心于福楼拜吗？如果 Twitter 在一边召唤你，你还会钟情于达西先生吗？

——《纽约时报》文章认为，平板电脑的很多消遣功能，会使阅读过程支离破碎甚至中止

学术大厅

城市文化与城市审美

蒋述卓（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文艺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

图学委秘书处余怡菡、林晓佳、邓鸿靖整理

为什么我选择做城市文化与城市审美的讲座？我从 97 年就开始研究城市的问题，在 2000 年出了第一本书《城市的想象与呈现》，主要研究城市的文学，城市的美学，城市的电影等等，之后我把它扩展到社会学，对城市的整个文化进行审视，并与城市文化结合起来。之所以做这样一个讲座，是想让同学们开阔一下视野，大家将来工作的时候，不一定会从事你们所学的专业，就我们现在毕业生的就业统计，学生毕业之后，大约 60%的人从事的不是自己原来的专业，所以我想，做这么一个讲座，对大家以后也会是有用的。

一．当前城市文化发展的态势

我们现在的城市数量达到了 655 个，超过 200 万人口的城市达到 36 个，100 万~200 万人口的城市达到 83 个，2010 年我国的城市化水平实际上超过了 50%。从人口统计上看，我国 2010 年的人口统计中城市人口有 6.7 亿，但是流动人口达到 2.6 亿。城市要发展有三条道路，分别是工业化，城市化与市场化。工业化是从以前的农村改革进入到城市改革。城市改革非常艰巨，现代化需要城市化的带动，而市场化是作为一种体制保障，保障着我们现代化向前推进，所以城市化和工业化是齐头并进的。在 1980 年之前，我们国家的城市化与工业化是不匹配的，也就是说经常是工业化带动了城市化，唯一一个工业化带动了城市化的城市是大庆，一个石油城，然后把城市带动起来了。所以，一个城市群，它的经济效益与辐射效应是非常大的。那么我们举北京，长三角，华南这三个城市群为例。以北京为龙头的大城市群，辐射到天津、唐山，整个渤海湾；还有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大城市群，覆盖到浙江的杭州，江苏的南京，昆山；华南城市群以广州深圳为龙头，覆盖珠三角城市群。这些地区人口只占 12%，土地占到全国的 2%，但 GDP 却占全国的 38%，利用外资高达 73%，全部都在沿海一带。那也就是说，一个城市群经济效应带动整个国家的经济。2009 年，国家的经济布局，在深圳，在上海浦东之后进一步确定第三极的发展点。也就是天津滨海地区，所以现在把生产飞机的大任都放在那里。天津滨海新区正式升级为政府，是继深圳，上海浦东新区之后中国经济未来第三增长极，有自主发展权，自主改革权，自主创新权。三大组团式城市群，仍然是珠三角，长三角，渤海湾这三大城市群。那么还有城市带。要设计城市群是以一两个城市为中心，然后环地形地发展，以点状式发展的，如“沿长江城市带”，从重庆开始到宜昌，武汉，九江，芜湖，到南京，到上海，通过黄金水道的联系，将来还有高速铁路的联系。“沿京广铁路城市带”就是从石家庄一直到韶关。现在广东也在搞“广佛肇”，即广州，佛山与肇庆，只要切割成功，广州与佛山包括手机、座机号码会相通，不用再打长途电话了，将来还可能会扩展到肇庆。这就叫城市带。那么还有一个新的概念，叫做“海峡西岸城市带”，这主要是相对而言的，是以浙江的温州作为起点，到了湖州，到了厦门，到了汕头，这叫“海西城市带”。所以城市带的发展是非常迅速的。现在新形成的城市群有很多，包括“山东半岛城市群”、“辽中南城市群”、“长吉图城市圈”“长江中游城市带”、“川渝城市群”等等。

但我们唯一一个没有见到的是乌鲁木齐城市群，因为乌鲁木齐是一个固定的城市，它最近的地方是喀什，也就是需要 2 个小时左右，其他地方远得很，所以他无法构成一个城市群。又因为西部它人烟稀少，所以无法像城市群一样发展下去，我们现在已经有了 15 个城市群，将来可能会有 20 个城市群，即将来城市的发展，是相当快的。那未来的城市化战略是 8% 的国土面积将会容纳全国人口的 55%，大家说中国这么多的人口，集中在如此小的土地能不能行？其实日本作出了一个很好的回答。日本国土面积非常狭小，但人口很集中，所以东南沿海容纳全国城市人口的 55%或 60%也是能办到的。一个国家的成功需要城市的成功，城市的成功反过来又是一个国家的标志。现代化越往前发展，城市经济与城市化的关系就越

是密切。北京为什么举办奥运会？一方面是展示我们体育的厉害，另一方面也为了展示城市的成功，各国看到我们北京的成功，北京的成功预示着我国现代化的成功。所以现在城市的科学发展决定着我国未来的科学发展，也决定着中国在世界格局当中的地位。

二、中国城市文化发展背景与定位

中国的城市文化应该说是在三重文化的背景中发展的，包括前现代的农业文化背景、现在的工业化背景以及后现代的文化背景。我们虽然没有达到工业化后期或者说是后现代的时期，但是后现代文化已经进来了，所以我们既有农业文化的遗承，又有工业文化现在发展的态势同时又有了后现代文化的渗透，后现代文化主要的标志是什么，就是即时消费、一次性消费、随意性等，这都是后现代文化的特点。比如周星驰的《大话西游》，这就是后现代文化，把西游记重构，消解了这个经典。在这后现代背景当中，我们可以看到，我们的城市文化是非成熟的城市文化。其实我们很多城市都是从农村迈过来的城市，所以我们整个城市文化是不成熟的，我们没有像发达国家一样，尽管我们城市发展这么快，但是我们是成熟的。比如说，城市里的价值观念，有很多跟农民的价值观念是不一样的，比如说时间观念、空间观念、消费观念。城市的时间观念一般是很强的。如果在一个城市里的公共汽车延误超过十五分钟，这个人就着急得不得了。但是在城乡里等公车，一个小时不来你还得等。空间观念也不一样，消费观念也不一样，你比如说农村里有些老爷爷老奶奶进到城里后，有个东西坏掉了，他舍不得扔，然后扔在放着占空间。但是在城市里呢，得把空间省出来，得把坏的东西扔掉，再重新买。城市化不仅仅是指人口向城市集中的过程，更重要的是你的社会结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文化的变化过程，所以城市化是一个动态过程，是个建构的过程。中国城市文化有五大特点，世俗性、消费性、流行性、大众性、多元兼容性。世俗性是可以肯定的，因为作为一个市民社会，他都是讲实际的，我们每天都是衣食住行，所以我们的文化体现着一定的世俗性。消费性是指这种城市文化大多是具备消费性的。广告就是最典型的促使消费的一种手段。现在只要你睁开眼睛，到处都是广告。流行性包括了时装设计、时尚、街舞、流行音乐。还有大众性，使得大众都能接受。如果太阳春白雪了，大家还有些不大喜欢，所以要从大众文化的角度去肯定它。

三、城市文化资源与城市文化城市审美建设

1. 城市历史文化传统的利用与转换

历史是一座城市的根，城市的记忆，历史文化资源。即是一座城市发展之本，也是这座城市的个性和品味所在。要正确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的关系，不能搞建设性的破坏，而应该做到融合性，精神性的转换。要注重历史感与现代感的统一，形成生命与美的张力。

对城市历史怎么改？城市的文化传统应该重视，因为它是不可再生资源。光是保存历史还不够，还得要进行现代化转换。传统跟现代之间如果不进行转换，尤其是融合性、精神性的转换不做好的话，那就是不成功的。但转换得好就可能形成生命和美的一种张力。就是说形成了历史和现代的统一。比如说丽江古城，就是一个古今并置、古今对接的城市。到那去

你可以感受到传统很强，同时他又是具有现代性的一座城市。他跟外面的世界是完全接轨的，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生命的美。巴黎的卢浮宫跟他后来建的玻璃金字塔也是古代与现代的并列。在苏州可以看到枕流而居的水巷以及园林城市的整个构成，都是现代化跟古典完全结合。西安是最典型的，最有历史的文化名城，但也是文化感很强的一个文化城市。它的大雁塔现在被改造成一个大雁塔的广场还有喷泉等等，成为了一个现代化的城市。所以城市的文化遗产是城市的文化积淀，也是城市的文化起点，更是一座城市无法再生的资源。

2. 城市建筑，雕塑和城市形象

这是城市美学很重要的一部分，如果从文化和形象的意义上去看待一个城市，每一个城市的设计这都是把城市当做一个艺术品去设计，所以城市是一个设计者的艺术作品。我们国家是把建筑系放到建筑学院，放到工学院。在西方，建筑系是放在艺术学院的。实际上每一个建筑师留下的作品都是艺术品，所以有城市意象理论。美国的凯文·林奇就专门讲过可识别意识性。一个城市里头要有认知现象，它的转角，中心管理，标牌必须要有可识别性。有城市的中心建筑，这个建筑到了，那个建筑就不远了，这叫可识别性。这些都构成了城市美学的一个公共意象，尤其是一些公共建筑。例如中央电视台这个标志，上海的东方明珠塔，广州塔，这代表城市美学的公共意象。所以搞标志性建筑，是一个城市必不可少的。城市建筑是可视的有形的文化。我们到一个城市的第一印象就是它的建筑，它的街道印象。所以建筑很重要的。像悉尼歌剧院、鸟巢，这些是无法模仿的文化，它只有在那个地方才是独一无二的，从这个角度看，建筑也是很重要的。像北京国家歌剧院，尽管有人说它是个很成功的现代建筑，但现在专家都说，中国建筑成为了外国人做试验的场地，很多具有实验性质的建筑都在中国成功了。按理来说，在长安街建一个国家大剧院应该保持它的文脉，但现在我认为国家大剧院是把它文脉给截断了。因为站在旁边的是故宫，人民大会堂，是民族文化宫。长安街应该是最具备中国传统文化的大街，但是搞了这个建筑就显得不伦不类的了。而且这个建筑跟中国人的审美习惯极不相符。它进去时人是往下走然后再往上爬，就像是进去一个坟墓。但是它有水，你在地下可以看到水的流动。但从一个大角度来讲，它花的建筑成本是很高的，每年都要派人把这个建筑洗干净，不洗的话灰尘多，不透明就很难看，所以每一个季度你都可以看到蜘蛛人在上面爬。从单体建筑来说它不错，但放的环境不对，如果把它放在鸟巢奥运会那个群体建筑，跟水立方放一块，我一点也没意见，但是放这，放在长安街那就破坏了文脉，它应该遵从文脉，总不能在北京路上下九这个有骑楼的地方突然搞起个不伦不类的其他建筑，这就破坏了整个的风格，它应该有它的环境。五羊的雕塑等却是城市文学其中的一个重要的音域其中的一个音符。我们城市建筑要重视，学习的雕塑也要重视。暨大科学馆有孔子楼代表中国，那边还有个孔子相，中西合璧。我们学校规划时该说他重视人文氛围，我们就要从这一角度重视每一个雕塑。但是在城市建筑里头还有一种主题色彩，也就是说要有他的主色调。如果一个城市里头搞得乱七八糟，又红又绿又蓝的，那这个城市就像个儿童玩具。所以你应该有自己的主体色调。例如青岛，因为是德国租界，保留下来的是红

色的屋顶和红色的瓦红色的墙。这么多年下来，建筑宅楼一直用这个。从高处看这是很和谐。当地民居有统一风格，做建筑的要跟这个城市相符才对。

3.广场文化、城市文化的新资源

我们在中国是不太重视公共空间理论。我们过去的城市的公共空间就是瓦舍读书的地方，喝酒的酒馆，这是公共空间。我们没有博物馆，没有广场这些。以前在西方这些民族城邦国家，广场是用来议事的，议会的，但现在我们广场建筑多了，城市的中心留了这么一段广场，在这个地方就有了现代的意义，这个城市形象上就提升了。如果广州当时没有这个花城，那么整个城市就没有个性。因为我现在找不到这么大一块地方建广州的花城。广场的价值与意义一是有助于城市文化形象的塑造，展示城市文化个性；二是可以开掘地方文化资源，提升地方文化品位。

4.放大城市文化名人的文化影响。

一个城市是需要文化名人的例如苏轼、郭沫若与乐山；陆游、鲁迅与绍兴；沈从文与凤凰；韩愈与潮州；包拯与开封；姚明与上海；黄飞鸿与佛山。

5.营造城市精神文化生态

学术环境，要有大学，学术资源；文学艺术氛围，要有博物馆，演剧院，美术馆与画廊。北京、上海等城市就是要创造以艺术审美为依托的产业。为什么大家会向往到大城市去生活，就是因为大城市有这些文化设施，文化氛围。没有精神文化的城市是不行的。例如肇庆，以前连一家五星级酒店都没有，有文化资源却没有文化吸引力是非常可惜的。你到了潮州，可以住两天，看看陶瓷等等，你就会觉得它很有文化，这就是文化的氛围。城市缺乏精神与思想的滋润，就会没有灵魂，没有活力与动力。

6.城市文化特色与城市文明打造

（1）文化资源与特色在城市定位中的作用

西安是个古典之城，桂林是个山水之城，重庆是个山城，这些就是城市的个性，文化资源就决定了它的文化地位。有些原来没有文化资源的，像法国戛纳，它就靠做电影节。很多城市没有文化特色没有文化个性就没有差异化竞争。

（2）城市文化特色与城市形象宣传

没有文化特色和个性的城市就没有差异化竞争的优势，就没有内涵，这等于没有灵魂。例如珠海有 30 公里的情侣路，大连从星海广场沿着海边的路可一直走到半群岛。

（3）城市形象对外宣传的关键因素

文化特色、地理特色、历史底蕴和乡土质感

（4）城市文化建设的重要途径：策划与创意。

首先是文化资源与文化资本。

文化资源即地理、历史、政治、人文、艺术等文化积累与存量。而城市文化资本是通过一定的文化策划与创意，对城市所有资源从文化层面上进行新的整合，从而提升与创造城市

的价值与形象，增加城市的无形资产，创造出有效的经济价值，实现文化经济一体化。比如深圳，深圳本来没有文化资源，但是它靠创造文化资源然后转化成文化资本，欢乐谷、锦绣中华、世界之窗、东部华侨城，这些都是创造出来的。它所创造的价值是巨大的，然后带动了房地产，所以世界之窗对面的华侨城的房价是最贵的。世界各城市都在建造欢乐谷，进而在附近建造房地产，将经济与文化合为发展，这是一种经营城市、打造城市文化的一种有效策划。

城市需要经营与创意，城市经营就是将城市作为一种资产进行经营，同时又需要有文化创意贯穿其中。例如大连市政府的建造、上海市外滩建筑置换以及这种现象最早出现在 18 世纪的法国巴黎城。近几十年来，每个城市的领导都在进行城市经营，主要是从亮化城市入手打造，但经营的好坏各有差别。

城市经营有三方面的因素：一是文化定位。例如深圳被定位为“先锋城市”。动漫、腾讯 QQ、设计之都等商业品牌都是由“先锋城市”而打造出来的；成都打造成“美食之都”，哈尔滨打造成“音乐之都”；佛山为“陶都文化”、1506 创意城。二是个性塑造与品牌打造。三是文化创意与产业运作。城市需要有地标性文化建筑，如深圳华侨城就是用文化创意、艺术与产业来带动城市文化的发展。

其次是文化创意在城市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文化创意（策划）就是打造城市的核心竞争力。例如海南岛建造的博鳌水城，博鳌水城原来是一个高尔夫球场，现在博鳌有七八座五星级酒店，从原来两万人口的小地方发展到现在拥有二十万人口的城市。而且每到节假日旅客流量每日达到五万人，如果海南没有博鳌这个旅游项目，价格要下降三分之一以上。像云南的迪庆州下面一个县更名为香格里拉县就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行动，云南抢先一步，这带动了香格里拉整个的旅游。1933 年的时候，英国一个作家写了《失去的地平线》，就说香格里拉是一个很宁静、很远离城市的地方，就在东方的某一个地方，后来我们国家的人就开始寻找，形成一个共识，97 年开始宣布人间的香格里拉就在迪庆。再如扬州的“烟花三月文化旅游节”、广州迎接古船“哥德堡号”、英国爱丁堡的艺术节（国际艺术节、边缘艺术节、军乐节、国际图书节、国际电影节、国际爵士乐节、多元文化节等）每年 220 万英镑收入。

第三，文化产业对城市文化建设的推动作用。

如今形成一种共识：以文化为主体内容的产业将成为新经济的核心，以创意为基础的文化产业将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新的动力引擎。尤其在进入高成本时代，文化创意将给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带来惊奇的效果。文化产业对一个城市的文化建设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是具有双重性的，第一，它是一种精神产品，第二，它是一种商品。它具有商品的属性，所以它是可以买卖的，所以它具有产业的性质，这样文化产业就构成了。文艺创作不仅仅是创作，还是一种生产。马克思很早就讲过，文艺是一种生产。但是它跟一般的生产、消费不一样，文化商品越久越值钱，这就是它跟一般商品的差别。为了迎接 21 世纪的到来，英国伦敦进行大

改造，英国首相布莱尔成立“创意工业特别小组”；2002年，创意产业增加值达809亿英镑，成为英国第二大产业（仅次于金融服务业）。韩国1998年提出文化立国，将文化产业定为国家基本产业。经过十几年的建设，如今的韩剧、韩国电影对全亚洲乃至全球都影响甚大。韩国文化观光部长提出：“21世纪是以文化建立新时代的时候”。日本也认为文化是新时代的经济，美国的版权业领先制造业，他的版权业包括音乐、电影、图书、体育。他的NBA比赛是有版权，球员是要授权的，穿什么球衣什么鞋一定要授权。版权也非常大是知识产权，所以美国的城市文化产业超越石油工业。包括英国的足球也是一个巨大的文化产业。到了2009年中国颁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相对这两个国家虽然晚了几十年，但经过发展，现在中国的文化产业也在快速发展阶段。二十年前中国一年生产电影五十部，但到了现在一年五百部。在我们东莞，体育文化是很发达的，特别是篮球，但是它的文化产业还未形成。美国人领先，韩国人加入，中国人给人打下手，利用中国人的奇才打造成外国人的片子。这让我们感觉到中国的创意产业不在自己本国手上。对《功夫熊猫》这部电影我们应该正确对待，它是用韩国的编剧，美国的导演，中国人做技术分析。为了把这部电影中的每个动作做得完美，该剧组把中国香港所有的武打片都输入电脑，进行动作分析，让功夫熊猫的功夫的每招每式都有来源。这部电影涵盖的文化味道十分浓厚，对于别人的创意，我们应该虚心学习，不要一味地排斥。

在创意产业里头，很多都是值得借鉴的，例如张艺谋的文化产业相当成功，特别是在印象戏和奥运方面。再如浙江横店影视城的崛起，电影的拍摄可以给当地带来经济效益，因而这个地方成为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民营资本中的第一人。杨丽萍的《云南印象》、《云南的响声》同样是唱响了各个国家。腾讯网络更是影响了中国4.2亿网民。广州原创动力上有了《喜洋洋和灰太狼》系列动漫及电影。网络作家及电视说书人这些靠讲故事赚钱的人现在成为了21世纪最赚钱的人，例如韩寒、郭敬明、易中天等。这些就是创意产业具有的魅力。

中国传媒产业2008年产值超5400亿元，其中移动媒体总收入超1200亿元。中国网游用户4936万人，网民数量已达4.2亿人。中国电影市场2008年已进入全球前10名。2008年国产故事片超过400部，票房超过43.41亿元。2009年为62.06亿元，海外销售收入27.7亿元。2009与2010年超5亿元票房的影片已有好几部，如《建国大业》《唐山大地震》。

由此得出，城市文化产业的兴起，意味着现代城市经济增长方式已经发生革命性的变革。城市经济迅速增长，促进城市文化产业发展。而城市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也为城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一种新的强大的动力。

六、城市文化与城市美学建设中应体现的审美原则。

我们的城市美学不应该仅仅研究环境美、技术美、生活美、艺术美，还主要研究人的审美意识活动。我们有五大原则：第一，日常生活审美化原则；我们的城市文化审美是根据日常生活来进行的，城市的橱窗就是日常生活审美化的一个重要特征。还有城市天桥、地铁站口的设计都要按照审美标准进行。第二，感性形象表达原则；如城市的晚上需要灯光装饰。

第三，动感、快感与美感相结合原则；如深圳的欢乐谷。第四，重视虚拟审美空间与审美意识的原则；如校园宣传网站的建设。第五，生态美学原则。如城市公园、图书馆、博物馆等。

七、建构城市诗学。

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曾说过：“人应该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诗意栖居包括城市，因此城市应从三方面符合“诗意”，第一，居住环境。即市区设计、交通以及衣食住行都应该有诗意。第二，精神享受。有精神享受才会有诗意，如广州星海音乐厅每年按照国际标准每季度引进外国乐队来演出，给市民带来很大精神享受。第三、市民素质。这是诗意表现的很重要的方面，市民的言谈举止、精神面貌能够给人一种温暖亲近感，从而给城市一种诗意感。亚里士多德说过：“人们来到城市是为了生活，人们居住在城市是为了生活得更好。”江门正在建造文明城市这一举措是非常好的，是城市诗意的重要表现。因此上海世博会的主题为：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繁华的城市不应该仅仅为漂泊族提供各类消遣，城市还应该有尽职尽责的市民，他们的经济和家庭利益与城市密不可分。一个成功的城市不仅仅是新潮俱乐部、展览馆和酒店的所在地，也应当是专门化的产业、小企业、学校及能够为后代不断创新的社区的所在地。”——引自乔尔·科特金（美国）《全球城市史》

田老师专栏

微博的急迫与博客的悠闲

田忠辉（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

一直想写点文字，关于微博的急迫与博客的悠闲。

自从 2009 年下半年微博渐渐地成为网络流行方式后，博客的式微迅捷来到。微博的流行与博客的渐渐淡出，表面看仅仅是两种不同的网络呈现方式的更迭，但是，往深里看，实则是两种生活方式的交替，由微博的急迫风格看，博客则显出了它的悠闲——尽管相对于传统纸介表达来说，博客已经够浅薄的了。

微博时代，人们的浅薄化速度更是空前的迅捷。围观是可以不用脑的，转发其实只是手指的动作应合眼前一闪即过的浅表感慨，刷屏则纯粹是浪费时间，谁也没有耐心看大段的文字，人们自觉地充当着匆匆过客。

我也有一段时间没有在博客中填充内容，但是在微博中，我也会天生地厌倦轻飘飘的文字，对于转发，我更是感觉不到意义何在。我是一个活得纠结的人，自动地寻找着各种意义——虽然从骨子里我是一个唯心的人，早已经确定：所谓意义，纯粹是一种自我赋予。但是，如果我的话既无体悟，又没有美感，我宁愿不去糟蹋文字，于是写得少。

想来想去，和微博比较，我还是觉得博客好，可能在我的节奏中，会自觉地认同“慢”

生活，我总是想：一棵大树，参天蔽日，慢慢悠悠地长，看着白云苍狗、鸟儿飞来又飞去、行色匆匆的人们从孩子变成老人，在花开又花落的四季更迭中，无论雨雪风霜，自己的叶子落了、又长出新绿，在这样的一个过程中，该是多么地惬意于那份悠然和自得啊。人和树比较，更没必要急迫，你想啊，我们的结局已经定下来了，无论你是贫穷还是富贵、无论你是国王还是乞丐，人们啊，你们的命运都已经无路可逃避，在那个最终的结局到来之前，又何必狂奔向死亡呢？

慢慢走呗，或走走停停，有了感兴趣的东西不妨流连徘徊，减少一点外在面子的满足，给自己的内心一些宽容和恩宠，要知道：你的快乐来源于自我认同，而不是强迫自己走向外在的成功，如果一个人看起来毫无社会地位、毫无令人艳羡的世俗荣耀，却能够自得其乐，并优游于自己选取的生活，这个人才真的好生令人羡慕。

在佛陀和圣人的记载中，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在古老的智慧中，乞丐总有着特殊的象征。当然，进入智者眼中的乞丐，并不是真正的赤贫，而是一种自觉地生活方式选取者，在他们身上，耀眼的并不是一无所有，而是既是一无所有，他们依然快乐自我。这就是说，在他们身上，有一种超越凡俗的力量，在那里，日常生活中所固有的价值观念开始动摇，无所依凭的人类似乎发现了某种神性的光芒。

这种光芒发出持续的力量，转移了急功近利的观念，说到底，过于急迫的生活太容易忘记自我而为物役，所以，智者总是喜欢以懒散的面目出现。懒散是因为，他们知道，走得快一点、慢一点都无所谓，可以全然不理这些琐屑的观念。他们要做的是：慢慢欣赏，这短暂的旅程。

博客相对于微博来说，速度真的是慢了许多，但是，正是在这慢下来的时间里，增加了一种叫做“悠闲”的元素，这一元素可是比急迫强了许多，在悠闲的积淀中，岁月的年轮密实了、生命的体验丰富了，文字的美感、节奏、乃至音乐，浮现出来，那是一种坚韧的旋律、润泽的温柔，不冷不热，冬夜饮茶，老友叙话。

草草杯盘共笑语，昏昏灯火话平生。微博如同长途电话，距离遥远的人们匆匆告白，不知所以，岁月如烟；博客则如同老友还乡，素菜薄酒，唏嘘感慨，悲则悲、喜则喜，慢慢聊天的过程，就是岁月本身。离开了你我，一切还会有意义吗？

博客是人性的，能让我们慢慢地说话、慢慢地阅读、慢慢地体验、慢慢地生活。

就像路边的驿站，来，坐下来，喝一杯功夫茶。

2012 在人间

行走在路上。答案在风中。灵魂在舞蹈。思想在开花。此在。彼在。我在。你在。存在。

——题记

李凤（2008 级汉语言文学）

2012 终于来了。

地球人都知道，这是一个具有特别意义的符号；对大多数的 80 末而言，甚如此。一如 2008，汶川地震，北京奥运，我们高考；今年，我们头顶世界末日，即将大学毕业。

记得在大学，一位很尊敬的老师给我们上课：“人类历史上，有过许多‘关键时刻’，其巨大的辐射力量，对后世产生了决定性影响，不管你喜不喜欢，你都必须认真面对，这样，才能在沉思与对话中，获得前进的方向感与原动力。”作为个体，一个人的一生中也会有许多这样的“关键时刻”，值得我们静下心来回顾、清理和反思，从而内化为继续前行的成长契机。在“急之国”的当下语境里，我想我们缺少的正是这样一种静心与反思的能力。于是，岁末年初，我打开电脑，正襟危坐。

大学作为一个美好的字眼，曾是我们“美丽而羞涩的梦”，而今，自己也走到了大学尾巴所指向的分岔路口。从一开始就不甘愿跟着庸众叫嚣“大学精神失落”的我，历经近四年“摸着石头过河”的跌跌撞撞，攒积下自己的一套认知：大学，依然固执地被我视为某种精神力量的所在，“虽不能至”，但它可以上升为一种理想，内化为一种追求，收藏于心，“心向往之”。怀揣着在大学里所积淀下来的人文精神的底子，2011 年底，因为某种机缘巧合，我来到了现在的杂志社。在毕业前获得一份自己喜欢的工作是一件幸运的事，况且，这个平台赋予了我最大限度的自由发挥的空间，为此，我感怀于心。

我工作的地方位于深圳市区的一个消费中心，这里有乡村孩子所向往的高楼大厦，以及现代都市应有尽有的各种高消费场所，在新年 2012 照常升起的第一缕阳光的照耀下，显得熠熠生辉。置身于其中的人群，仿佛一切的高消费都是理所当然，所谓的简朴或节制反而可能遭人不屑甚至鄙夷。中了博尔赫斯的毒，习惯了“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样子”的你，突然扑朔迷离：人间是否就是如此？就该如此？

我每天走路上下班要经过一个公园，无论早晚都有好多中老年人在那里跳舞，打球，耍太极，抑或玩溜溜球各种健身娱乐活动，自得其乐，其乐融融。每次经过那里，我的嘴角都会不自觉地上扬，想着他们此刻在生活着，老有所依，心里涌起莫名的幸福感。接着我走过公园，穿过天桥，天桥底下是一些流动的小商贩，推着车子卖水果的，摆个小摊卖饰品的，挑个担子卖菜的，还有蜷缩在墙角的流浪汉，在深圳这个霓虹闪烁的水泥森林里，存在很多这样的小人物小市民。是的，他们存在着，无论城管是否手下留情。我弱弱地揣测：他们应

该不会思想复杂如我，去追究关乎存在本身的哲学问题吧？如果你脑子里没有被植入过那么多的阶层贫富国情论，在晨曦或夕阳的映衬下，眼前的一切都看似这么安详以及和谐，俨如一幅现代版《清明上河图》。我恍惚地觉得：现实如此，生活如此，人间亦如此吧？

我在人间的生活亦如此庸常：正如上班族千篇一律的傍晚，我走进超市，选一些好做的食材，到家淘米煮粥，在米香中整理房间，然后炒菜吃饭，整理妥当再洗当天换下的衣服，到了九点十点，洗完澡，看会书，然后定闹铃，睡觉。我提前毕业，开始工作，并学着让自己尽量生活化，逐渐从认识上到行动上再到感情上和社会发生联系，自然而然地获得社会人的想法和归属感。有时我挺感激这种生活的，它让我心情平稳，并有了维持生活的收入。可是也经常会有恐惧：远古洪荒时，天地混沌不分，可是开天辟地后，脚踏在坚实的土地上，手却再也触摸不到高远的天空。

这就是我最近的生活状态：工作时间，我依靠报刊和网络，一个热闹又抽象的世界在我的面前展开；行走在上下班的路上，我愈来愈关注生活的细节，仿佛上帝派我下凡考察人间；书籍里有我无法割舍的世界，所以我总是一有时间就只想看书。对我而言，思想的清明依然是我不变的追求，无限的存在仍需思想的密林里寻求。我仿佛置身于一个多维的时空，在抽象与具体的世界之间，抛入与被抛入，抽离，游离，再抛入。如此循环往复。

据说现代社会，人的行为与三种意义上的“现实”发生关系：一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实”，二是传媒加工后提示的“象征性现实”（即拟态现实或拟态环境 Pseudo-environment），三是存在于人们意识中的“关于外部世界的图像”，即“主观现实”。囿于信息传播受限，资源共享不均，知识结构不一等因素，每个人的“知”与“见”又可分为三种：你知道的，你不知道的，以及你不知道自己不知道的。因此，你变得敏感起来，世界愈发模糊了，另一个世界若隐若现，在人间，在网络，在梦里，在潜意识里，在佛法里，在《清明上河图》的车水马龙的背面……

意识到这个并不代表你就要去穷尽它，也不仅纯粹感叹人类面对无限存在的渺小，更有保持一份对遮蔽世界的警觉，真实的人间绝不仅仅如你所见。对于改造社会现实而言，它的作用微乎其微，但对置身于一个机械性的制度大机器下每个不甘沦为螺丝钉的个体而言，它意味着尚未泯灭的良知和人间情怀，意味着对可能沦为麻木与死寂的既定命运的反抗，以及作为一个公民身份的担当。

以前看到台湾一个大学老师颜元叔的几段话，我觉得还是蛮好的，看的时候觉得特别熨帖，不知道为什么复述出来会这么庸俗平凡：

“关在家里的人，可能变得偏执；踏上社会的人，可能向现实低头。大学校园里培养出来的人，应该比较开豁，比较有抱负，有襟怀，他们好像是同一个道出修行过来的人，走入人间，眼睛里闪出一式的青碧火星。”

迟早都要从大学的象牙塔里走出来的，执着当下，执着地上，回归人间。前路漫漫，哈姆雷特式的追问像一个幽灵似的不断缠绕我的脑海：“活着，还是死去？”只是这种活着不

是福贵式的麻木与自欺，而是源于一种“存在”的活着。所谓的“存在”不是“在那里”，而是“存在起来”的一种决心，寻求生命该有的某种状态，在流动的生命中活出一股坚韧来。行走在路上，答案在风中，我不知道前路将面临怎样的未知，我也会扪心自问自己是否具备足够的勇气和担当，但我分明感到，在我的内心深处潜伏着一种突破传统与时代，寻求与自身和解的决心与力量。那，是燎原我生命之源的“青碧火星”吧。

于是我走着。2012 在人间。

2012 深圳磨房百公里

行走的感悟

龙柯（2008 级日语）

“为什么走 100 公里？？ ”

为什么朝圣者不质疑信仰？为什么用右手吃饭却用左手擦屁股的你总谈论社会公平？世界上没有答案的问题不少。（说白了，我打心底鄙视问为什么之前不问为什么不的人，谢谢。）所以，来吧。100 公里，24 小时，在这 20 万步履间有足够时间让你想明白。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百公里，那个让你欲语又迟的 10 万米经历。一百公里有多远，你的脚步就是答案。

又是一年的百公里。我依然记得 2011 年百公里回来后，25 小时里发生的和收获的，让我感动得鼻涕直流，喊出了不去会死的豪言壮语。今年，又是一年的百公里之旅，回来之后，我发现自己从此上了瘾，那是一种毒，来自百公里。而今生无论还有没有机会再走百公里，这次过后我也算是不留遗憾了，去年，山的部落带我走了出去，那年的百公里，我人生的第一次百公里。那次感受到的，体会的，现在想起是如此深刻，而又是如此地恍如隔世。百公里或者说是户外运动教会我责任和感恩。在我一点都不懂什么是徒步的时候，是他们带着我，到了一个新世界，那是一个最原始的世界。没有矜持，没有洁癖，没有讲究，有的就是前行的勇气 and 不懈的步履。得到过别人的帮助，一直心怀感恩。当我有了能力，我同样有责任去帮助别人。2010，菜鸟般地完成了百公里的旅程。2011，看到阿响的帖子，“我木有名落孙山”。我知道，我有责任去帮助更多人完成百公里的梦想。

“我木有名落孙山”队有十三个人参加标准组（10 万米）的挑战，我、sky、健辉担当领队。我走在最后，负责收尾工作。路上遇到都是走在队伍的最后，走得很慢但未曾放弃的勇士。推进的速度很慢，我知道这次有可能走不完一百公里了，但我告诉自己，我曾经走过，现在我要做的，就是保证他们的安全，承担领队的责任。丹丹一直很坚强，坚持和我走到了梧桐山村签到点，走了一个通宵，早上六点多到达，却无法签到，因为签到点在四点半就撤离了。接下来我要和她搭公车去大梅沙与大部队汇合。大梅沙天气晴朗，阳光满地，经过一个通宵，大伙累得在台阶上坐着，晒着温暖的阳光休息。本以为大梅沙不能下撤，我开始鼓

丹丹继续往前走 12 公里到溪涌，我们包的车就在那里。休息半个小时后继续向前，我们看到了珊珊师姐在路口顶着“山的部落”大旗，向我挥手。此时丹丹已决定放弃了。我明白，一百公里行走并不是非要走到终点才有意义，重要的是在过程中，坚持到体能的极限，用自己的脚步感受最原始的体验。丹丹安全下撤之后，她把胸前的签到牌交给了我，希望我把她的梦想带到终点。于是我再次上路。在大梅沙休息时，我偶遇艳晨，我决定和她一起走。

大梅沙到溪涌驿站就是简单的 12 公里。可我必须翻越各种山、延长的绿道，一路走去不简单。途中，多数是走了一个通宵仍然在继续的人们。有人感慨遇到了太多意想不到的困难和挫折，有人感恩伙伴的支持和耐心带领她走出了深山老林，有人开始疑惑路到底有多远，有人不再相信路书上的距离，有人依然精神抖擞笑容满面。走到了溪涌驿站，已经下午一点多，签到点又在一个小时前撤了。我们走得很慢，就因为胸前的签到牌给了我们无声的动力。可是，我再次错过了签到时间，但没有沮丧，我希望继续带着它走到终点。在溪涌驿站，艳晨、开靓、滢滢她们也决定放弃了。我本来准备和海斌一起往前走。在休息的时候，我知道仲景还在后面，他应该遇到了一点问题。去年，我们一起走到了终点，我想今年也会一样的。于是，我原地等待。旁边的人劝说，剩下的时间有限，再不出发将不能完成本次徒步，这样就前功尽弃了。但我依然坚持等，同伴一起走就会有希望。就这样等了近一小时，我终于见到了仲景和雨萌！仲景昨晚在梧桐山村就开始咳嗽，同时脚磨起了水泡。一路多亏雨萌的照顾，走到了现在。一路上都是仲景照顾别人，这次成了被照顾对象，这也算百公里的因果吧？看着步履蹒跚的仲景，我还是说了最想说的话：“把东西都给我，我们一起走吧！”本来应该劝他放弃的。可是，我没有。在上路之前，放弃的朋友都把签到卡挂到我们的胸前。这是一种什么样情感的寄托呢？

留下了最后的 23 公里的距离和不到四个小时的时间，要知道，上一站的 12 公里，我们走了 3 个小时。现在是意志挑战的时刻，我们都知道。于是，海滨、仲景、雨萌和我，每人拿着两个登山杖出发了。走到最后累到不行的时候，我们用登山杖支撑着身体，继续往前，不敢停下脚步。仲景知道自己脚步太慢了，于是鼓励我们要走快点，要到达签到点。他把胸前的签到卡挂到雨萌的脖子上的那刻，我心里尽是莫名的感动。心里很清楚，时间不多了，我们必须到终点。我们花了一小时四十分钟就走到了官湖驿站，在四点半前到达了官湖，再次错过了签到时间。胸前的章依然没有盖上签到章。我们已经不再计较是否能签到，是否可以盖章，我们想的就是终点。珊珊他们再次劝说我们放弃，可最后她还是妥协了。她告诉我们，部落的车会到前面“收人”。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 6.5 公里后的公路口，将会被强行下撤。

就这样，我们被所谓的“最后一个公里”一直骗了一个多小时，我们的意志战胜了体力，到达了终点。我们把所有的签到卡，官方的，山寨的，都拿去签到了。

回来后，体力差不多用光了，意志直接归零了。想不到，我已经不能活蹦乱跳了，只能步履蹒跚，拄拐杖慢慢地挪动着。有多少爱，可以重来。感觉很不靠谱，很不真实，历历在

目的夕阳铺满的海面，华灯初照的街道，恬静舒服的山中绿道，视野广阔的海岸线，笑容可人的红牛美眉。时而梦起，恍如隔世。我不知道百公里后的你会怎样？满身伤痕地回首自己走过的路，人生何时不青春？

事实是现实的，思想是人的。也许，你参加过百公里，体会过那 10 万米的一路辛酸与难忘；也许你没有走完百公里，但感受到的依然溢满心间；也许，你从未参与过，却跃跃欲试或者不屑一顾。但可能，你不知道百公里的一切都是呈现给你的。

也许，一个人，一生，心底只会有一个百公里……一个恍如隔世的时间和空间。

“深圳百里徒步归来，路上的辛酸也似乎只有自己一个人懂得。出发前鞋破了，渗水；背包背到一半是烂的；外套的拉链也是坏了；用 2 个多小时走完梧桐山到大梅沙路段，没吃东西，光喝红牛，它说 21.5 公里，实际上有 25、26 公里，然后剩下的 38.5 公里，基本上是纯意志！天啊，挑战了自己的身体极限，感谢路上的人。”

——浩荣

“人总是要有一些同路人，他们的坚持，会让你更加执着于你的坚持。百公里中那其中的 38 公里也许很长，但当你知道，那一路上的人，他们的目标与你是一致的，便一路向前。”

——Sindy

“工作之后的我，每当奔袭在茫茫的前路，总会庆幸自己还有健康的身躯。百公里，让我更珍惜。”

——MYSELF

“去年百公里，在官湖结束了。今年，百公里，我到了终点。算是没有遗憾了。”

——华生

“一个好的伙伴是多么地重要啊。要不是他，我昨晚可能就躺在梧桐山里面爬不出来了。”

——开靓

深圳，路，就在这里。百公里，因人，而异。

让人人拥有一份有尊严的工作

张馥兰（2010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

凌晨 12 点刚过，同乡会的车就开动了。事实上，很多人都觉得坐这种车远不如火车舒服，而且还要深夜坐车，之所以坐它终究还是图个方便。想到这儿我不禁佩服起我们的司机大叔来，他不仅不能像我们一样发牢骚，还要在深夜睁大眼睛保持精神状态开车，真是不容易。

车子开到快凌晨一点的时候一直相安无事，我也一直处于半睡半醒的状态，这大概缘于车内一直一边放着音乐一边播放着路面实况的广播的缘故。一切都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可是，在某个时刻却突然发生了变化。之前，广播中说“前方测速”之类的话后都没有其他提示。

但是，现在在这类话后突然出现了“您超速了，您超速了……”，而且每隔不久就又重复听到，听得我心惊胆颤。我虽然依然合着眼但是我的头脑是清醒的，我能明显感到车已经从匀速变成了加速行驶，而且越来越快。我想，如果这是一辆生命列车，那么它正开在超速度的时光隧道里，在加速地导向生命的终点。

我的思维撞上了校车。不久前，某些校车因为超速而让以十为计数单位的年轻的生命从几十年的剩余长度上被挤兑上了几秒钟的时光隧道，这真是悲哀。现在，这儿也上演着相似的闹剧，虽然这不是校车，但它承载着的仍然是一车子的学生。在停车休息的间隙，我的朋友，也是这次的带车人开始和司机交涉，希望他们（有两个司机）不要把车开得太快。接着我听到的是其中一人理直气壮地回应，我们和其它车不一样，我们还要回汕头啊，如果七点才到揭阳，我们要十点才能回到汕头啊。原来这是在跟时间赛跑啊。可是同时我们一车子的人也要跟着“赌”上去吗？

然而，这时我却又想起当司机在开车时我在睡觉的事实来，而当我们回到家与家人团聚的时候他们却还在回汕头的途中。那一刻我的脑海里突然浮现了这样一个想法：对于他们来说，这到底算不算一份有尊严的工作？司机是经常要深夜开车的，当我们在正常的时间休息的时候，他们却还在黑夜中工作；而当我们拥抱明媚的阳光、一个个明亮的眼睛和一张张笑脸的时候，他们却在拥抱黑夜——属于他们的休憩时间。而更让我无法抹去的场景还是每次从车站下车时一个个争先跑上前来拉客的司机。“抢生意”的司机那么多，但是愿意坐他们的车的人却寥寥无几，更何况，没有人喜欢他们。他们喋喋不休，纠缠不清。然而，每当看到他们总有一种莫名的悲伤掠过我的心头，虽然人类历史上伟大的《独立宣言》里宣称“人人生而平等”，然而，事实却证明了这是谬论，人生来并不平等，而且差别很大。

现在有一种呼声说要取消农民工的称呼，我觉得这是好事，但流于嘴皮上的东西究竟有没有实际作用呢？很多人都说农民工素质差，看不起他们，说是他们提高了城市的犯罪率。因此我想解决实际问题的第一步应是从消除偏见开始的。王小波曾经说过，人们总是说摆路边摊的那些外来人员，大部分也就是现在称之为农民工的人，心肠不好，总是弄一些很不卫生的东西给人吃。但是他说了，产生这样的结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你首先就没有把他们看做与你平等的人来看。我同意这样的观点，试想想，一个外来人员长期游走于城市的边缘，处于被挤兑的地位，居住环境恶劣，更休谈所谓的社会福利，而来买东西的人还是斜视着看他们的，“礼尚往来”，他们能做得顾客多好呢？

我想当我们每个人都给予一个辛勤的工作者应有的尊严和尊重时，一切一定会有所改观，至少，不会像现在一样糟——整个国家的道德秩序混乱。说回上面的司机，为什么那么多的他们会热衷于拿生命来赌的超速呢？这是日积月累的结果。不高的工资、不好的待遇、熬夜的辛苦的机械重复的工作、人们对他们的不够尊重？最终，他们便觉得自己没有得到一个人应有的尊严，自己所从事的不是一份有尊严的工作，他们也就无所谓去做一名有尊严的司机了。

我想中国现在有那么多所谓没尊严不体面的工作大多都是国人的偏见和歧视所造成的，甚至很多的社会矛盾和犯罪与此也脱不了干系。作为一个人，只要他能进行诚实合法的劳动，即使是捡垃圾的人，清洁工人，他们都对社会有所奉献，都是有尊严的工作，都理应得到人们的肯定和尊重。

一份工作是否称得上有尊严主要取决于两点：“自重”与“他重”。“尊严”首先应该是内在的一种气质。对于一名工作者来说，我以为首先要做到的便是自重，要自觉自己所做的是一份有尊严的工作，因而也要有尊严地负责任地干下去，比如司机就不要做出超速越轨等拿生命开玩笑的事，比如饭店的老板也不要吧地沟油摆上餐桌。

而作为充当旁观者或者是与之有联系者，要有一颗平等的心，更进一步说，作为工作者的上司，要对员工好一些，在可能的情况下提高他们的薪酬和待遇，让他们感到自己所从事的是一份体面的工作，他们自然也会做得更好；另外，要能尊重他们的劳动和工作。顺便说一下，本来我对于那两位司机大叔是充满感激的，但是当他们超速之后那份感激就消失了。不过终究他们还是在干涉下平稳地开接下来的路了，我们也终究平安到达了目的地。所以，还是要感谢他们的。说到底，是要让他们感到有尊严，让他们体会到他们所从事的正是一份有尊严的工作。

我的梦想是“人人拥有一份有尊严的工作”，如果能这样，那是让人欣慰的结果。

象牙农场

情系山茶花

黄达润（2008 级国际金融）

这是乍暖还寒的时节，淅淅沥沥的小雨断断续续地下了好几天。春节喜庆的气氛还没有完全散去，门槛上鲜红的挥春还迎风潇洒地摆动着。

早饭过后，不知何时雨停了，母亲便招呼表哥、哥哥和我一同上山拾掇些柴火回来，好生火烘干一些经冬衣服和被子，还有蒸清明节吃的农家糯米糕。出门的时候，天还未亮就牵着老黄牛出去喂草的傻子舅父刚回来。小时候的我特喜欢和傻子舅父玩，但有时又很怕他。这个时候河边的草长得最好，牛特喜欢吃，喂饱了牛好准备给外公傍晚时分去春耕。

田野里有几块地刚播种下绿油油的禾苗，还时不时传来青蛙的鸣叫声。刚下过雨，空气异常清新，天空也出奇的清澈。农家小孩都知道，这时候正是到田沟里抓小鱼和螃蟹的大好时机。幸运的话，还可以抓到黄鳝或是小鲶鱼，抓回家放点猪油和葱花爆炒，便是我们童年记忆中的顶级美食！通常表哥会先把簸箕在田沟下游安置好，然后我和哥哥就从上游淌水搅浑着沟水沿着沟一路小跑下来。所有的鱼儿啊，虾啊，还有螃蟹等等就会全部网罗在下游的

簸箕上。偶尔还会遇上泥蛇，我生性胆小，每次见之都会撒腿就跑。而表哥和哥哥，却总是第一时间拿着木棍或石头迎头赶上。外公说过，这泥蛇没有毒，乡亲们都一般不会去打死它们，因为它们吃田鼠保护庄稼。除非家里有人发高烧，才会抓一两条来，顺便到池塘里搞一大甲鱼煲汤，喝过以后，便很快退烧了。八岁那年年初表哥发烧，外公就熬过一次泥蛇甲鱼汤，太婆偷偷给我盛了一小碗汤尝尝鲜，那味道我至今难忘。一想到下午回来便可以下田沟抓鱼儿，表哥、哥哥和我都非常兴奋。半路，表哥还偷偷告诉我们哥俩，他还筹划着明天一大早去抓一些青蛙回来……

田埂上两边的草已经被各家修整地整整齐齐，我们沿着长长的田埂穿过一片田地，来到一条小河前。平日里，这条河清澈见底，也不深，我们可以掀起裤腿从河里淌水过去。每天早上，这里就聚集了各家的妇女在此洗衣服、洗菜……边洗边唠着谁家的母猪产了仔，聊着谁家的女儿出嫁摆喜酒都请了些谁……还不时传来嘻哈的笑声。酷夏天气炎热的中午时分，这小河又变成了我们这条村的所有孩子们嬉戏游泳的乐园。还记着表哥曾搭过一艘简易的竹排，载着我哥俩在上面用自制的鱼竿钓鱼。

不过今天刚下过雨，河水已经快漫上岸，也变得浑浊，所以我们必须从桥上过去。其实河上并没有真正的桥，只有用三个树干并排着加中间钉几块木板而简易搭成的木桥，人在上面可以从桥身直接看到下面流动的河水，桥身还晃晃悠悠的。母亲和表哥经验丰富，三步并作两步一下子便到了对岸。向来大胆的哥哥也不示弱，虽然没有母亲和表哥走得快，但也算是稳稳当当。该我的时候，还真有点战战兢兢。只听见母亲在对岸念叨着“别看下面，踏着木板走就是了”，表哥和哥哥在一旁偷笑着。母亲见我仍未敢大胆地往前走，干脆走过来扶着我过了去……

过了河，我们沿着一条山路上山去。这是一条只容得下一个人走的小路，而且经过了春雨的滋养，山路两旁的野草和植被长得异常的茂盛，几乎掩盖住了整条小路。母亲和表哥自然走在前面为我们开路，哥哥走在最后头。我总不愿意走在最后，因为我总担心他们走得太快了不等我，落下我一个在这无人的山沟里。

这时候，稀疏的云层中透出几缕阳光，树上有几只山鸟出来暖暖身体，吱吱喳喳地嬉闹不停。经冬的枯藤开始长出嫩叶，等到夏天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在这横七竖八树藤结成的网上面好好睡上一觉。听母亲说，一大清早外公就带着老黄狗上山布网了。布网就是从山的这头一直到那头几百米的距离，挂一张有六七米高的大网捕山鸟。任何飞禽一旦撞上那张大网就很难逃之夭夭。我曾经跟随外公去收过一次网。外公住的这山村里出没最多的要数野鸽子，有时还能遇上话梅鸟和猫头鹰。虽说猫头鹰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但是听外公说“咱住得地方实在是山旮旯，山高皇帝远，执法人员八竿子也打不着”，所以我也有幸吃过几次猫头鹰肉，嫩嫩的，有点像新鲜鸡肉。每当过节的时候，外公还会和邻居家的舅公搞一些野猪肉，山鼠肉回来。如果刚好遇上集市，外公还会拿着画眉鸟会拿到集市上卖个好价钱，换点腐乳、咸鱼或是甜榄角回来。外公每次布网回来，我们几个总期盼他带回一些黑娘子、山枇杷子或

其他什么果子回来。

这条山路有点长，大概走了二十多分钟，走到快到山顶的时候，忽然路的右边出现了我小时候最害怕的东西——一个个大大小小白花花的冢。很小的时候，年近九十的太婆就跟我讲，那些都是死人居住的地方，等她死了，也会住进去。所以从小生性胆小的我每次看到这些白花花的冢就害怕得不行，撒腿就跑，怕是突然会有什么从那一个个小土包里走出来也带我进了去。母亲最明白我的心思，见我哆哆嗦嗦，故意说“有啥好怕的，闭着眼睛，抓住你表哥的衣服，跟在屁股后头一直跑就是了”。母亲的调侃惹得表哥和哥哥大笑，我倒是怪难为情，脸一下子红了，便刻意不去看那些小土包，加快脚步往前走。

不一会便到了山顶，我们坐下休息。这时山顶的山茶花开得正好，一朵朵白色的花瓣裹着金黄色的花蕊，一大片好看极了。它们本身并不特别的香，但是却引来好多蜜蜂。我随手摘了一朵跟前的夹在耳朵上，表哥见状，“小帅哥一下子变成小美女罗！”我气愤地赶忙把花摘下丢在地上，这回逗得母亲笑不拢嘴。母亲站起来，挥起柴刀利索地砍倒了几棵不大的松树。外公曾教导过我们，太小的树是不能砍的，需等过几年稍大些才能砍回家去。但是母亲这次算世破了例，说那样的树我和哥哥才能搬得起来。母亲麻利地去了枝丫，然后把枝丫用太婆为我们准备的竹篾绑成两捆。不过半个钟，母亲便招呼我们过去，表哥负责挑捆绑好的树枝，哥哥负责搬一个稍大的树干，而我则要把稍小的一根搬回家。“你们先把这些弄回去，再回来一趟，我们就可以回家吃午饭了。”母亲下达了命令。“遵命！”我们三异口同声地回答道。

我和表哥还有哥哥三人沿着来时的路回去，还是表哥走在前头，哥哥在我后面。母亲就是体贴，给我们的分配的任务都恰到好处，都算不上太重。等我们回到那些冢群的时候，我故意闭上了自己的左眼，下意识地加快了脚步。很快我们就到了山脚下，虽然担着一担子柴火，但毕竟是表哥，他很轻快地就过了河。哥哥搬着树干像走钢丝的杂技演员，也很稳当过去了。话说最后我也是过来了，但却出了一身冷汗。

等我们快到家的时候，天气突然暗了许多。不等我们放下手中的木头，天空惊雷一声，便开始下起了雨来，而且越来越大。表哥见势不妙，立马分配好各自任务：表哥给在另外一个山头的外公送蓑衣和斗笠，哥哥负责收拾晾好的衣服、菜干和腊肉。而为母亲送伞成了我的使命……

雨越下越大，我自个撑了一把小伞，手里拿着一把大伞，大步地往山上跑。我以平常的三倍速度在田埂上飞奔，不一会我便再次来到小河边，发现这时的河水更加迅猛了，我没想那么多，也容不得我多想，此刻心里在想：母亲身体向来瘦弱，淋不得雨。我三步并作两步，一下子就到了河对岸。我继续地快速移动，山径两旁的植被早已把我的裤腿全部打湿。很快我来到冢堆前，这儿还望不到母亲，这时候这山沟里就只剩下我和母亲两个人。忽然那么一刻，我意识到这是我出生以来头一次一个人面对自己最害怕的东西，而且天上还时不时响着闷雷，刚开始我吓得脚直哆嗦。但忽然又想到母亲还在山上淋着雨，我便全然不顾往前跑。

就这样，我跑呀跑，终于到了山顶。

我远远望见母亲砍下一颗叶子长得稍微茂密的树枝遮在头上，站在一棵枝叶浓密但不算高大的松树下面挡雨。我赶忙上前去，把伞递给她。母亲望到我那一刻，显然有点吃惊：“笨孩子，这初春雨来得快去得也快，马上就停了，雨这么大，这么老远的，一个人还往山上跑？”

“我不是为你送伞来了吗？”我有点委屈，抱怨母亲没有因此感动反而埋怨我。但是当看到母亲衣服已被雨水打湿，水珠从额头边的头发上掉下来，我心中的不快全部消失得无影无踪。母亲招呼我到她身边的一个大石头上坐下。我们母子俩就撑着伞在那人迹罕至的山头等着雨停。母亲用手帮我擦了擦额头的水点，问到：

“我的儿子这一次为啥这么勇敢呀？怎么就一下子就过了河还跑上山来了呀？你不怕那些死人住的土包包了吗？”母亲一连串发问让我一下子有点不知所措，只点点头，但是我知道母亲在赞扬自己，心里头暖暖的。

“你看”，母亲指着身旁的山茶花对我说：“这一朵朵洁白的山茶花呀，生长在这无人光顾的高山上，没有人来欣赏她们的美丽，但是她们照样迎风绽放，不惧怕风雨，也耐得住烈日暴晒，虽然不像其它的花朵那样的鲜艳和芬芳，但是她们是多么的朴素啊。默默无闻地贡献着自己的价值。”我点点头，母亲接着说，“在我小的时候，你外婆就常常带我到这里来采茶青带回去炒成茶叶泡水喝；等到过些时日茶树结了茶籽，我们又会上来把茶籽采回去打成茶油；而你舅公家养的蜜蜂，最喜欢跑到这山头来采茶花的蜜了。所以，你和哥哥都应该像这些花儿学习，要勇敢，要坚强，要实现自己的价值……”我还是似懂非懂地点点头，回答了一句：想不到这花儿用途这么大，说着把身边一段茶花摘下戴在母亲的头发上。“你这小鬼头！”

其实，母亲过去不仅是一个勤劳勇敢的采茶女，而且她就像是这生长于高山上的一朵朵洁白朴素勇敢的山茶花。外婆在母亲中考的时候就离开的，为了不打搅母亲考试，外公对母亲隐瞒外婆的死讯。傻子舅父其实就是母亲的哥哥，因为小时候看病时针水反应使他后来成了一个三餐不能自理的傻子。母亲还有一个比自己小三岁的妹妹，也就是我现在的小姨妈。所以，自从外婆离开后，母亲就担起了照顾哥哥和妹妹的重任。从烧水、做饭、洗衣、下地种菜、喂鸡、养猪……她一个人全部包办，还经常要跑几公里，担着红薯，挎着鸡蛋或是什么的到集市里卖。有一年夏天，外公家的房子被台风摧垮，她和外公两个人一手一脚，一块砖一块瓦地把房子盖起来。母亲是辛勤、勇敢有担当的，经历过各种生活的考验。无微不至地照顾傻子舅父、年迈的外公和太婆。在母亲嫁给父亲的第二年，姨妈因为再婚，把刚出生不久的表哥托付给了母亲，母亲就像照顾亲生儿子一般对待表哥，对我们三个从来就是不偏不倚的。所以村里头的人个个都说母亲是难得的大孝女，这也是外公一直所津津乐道的。父亲曾告诉我们，母亲曾四进高考考场，最后考上了却因为家里穷没能上大学。后来母亲读了师范学校，成为一名中学教师，一教就是二十多年，深受同事敬重和学生爱戴……

母亲见雨势小很多了，就招呼我准备回去。我帮忙拿着柴刀，她利索地挑起两把下雨

前捆好的沉沉的柴木。下山途经那一个个白色的冢包时，我发现自己觉得它们仿佛没那么可怕了，在朦胧的雨雾中反而觉得它们有点像那盛开的白色的山茶花……到了山脚过了河，雨已经停了。我老远望见外公那破旧的瓦屋顶上的烟囱已经升起了一缕缕炊烟，猜想着应该是太婆开始煮水蒸饭了……

待我和母亲回到柴房，把手上的木柴放下。这时候，外公和表哥也刚好回来了，表哥帮外公扛着那支据说上过抗美援朝战场的火药长枪，枪头还挂着一小袋野果子。外公手里拎着两只奄奄一息的山鸽子。有那么这一刻，我突然觉得穿着蓑衣带着斗笠的老外公就像是方才在山上为我们挡雨的，终日以大山为伴、护着树下山茶花的那棵老松树。这时表哥嘴里嚷嚷到：“雨停了，太阳出来咯，晚上有鸽子肉吃咯！”外公听了，褶皱的脸上乐开了花，嘴巴上露出了仅剩黑黄的门牙。

雨后的阳光透过云层照射在我们的脸上。我回过头去看了看母亲，又望了望刚才那个山头，突然望见一五彩虹桥横跨天边。那一刻，我仿佛还能看到了山顶上那一朵朵迎风开放着的洁白的山茶花。我又真的仿佛感觉到心里头也有一朵美丽的山茶花在迎风绽放。

后记：文中曾经胆怯缺乏勇气自信的我，因为勇敢坚强的母亲和受其影响而变得勇敢地面对生活和困难。仅以此文赠予母亲；还有那些回不去的过去，仅以此文纪念之。

纸间的行走

彭雅婷（2009级汉语言文学）

从三水到广州，改变的不仅仅是地点，而是心境，不断成长的内心。渐渐习惯了行走，习惯了写下每一次出行的见闻，轻松之余，却不乏思考。让文字，保持记忆的温度。下面选几个片段，与君分享。

城市掌纹

地图上的广州一览无遗，仿佛只要知道了目的地，就可以毫无畏惧地前往；仿佛方寸间的距离，也可以填满开拓的希望。地图上的广州，已经深深烙印在我脑海里。每去一个地方，我便会在脑海里定位其所在的位置，几乎形成一种习惯。若是两年前我也仔细地揣摩佛山地图的话，是否会对那个生活了两年的城市多一份真切的了解？

多面羊城

这里的人们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往往令我惊奇。一直觉得它虽然算不上一个非常宜居的城市，但是它总能给你一种向上和奋发的力量，使你加快脚步，不愿浪掷青春，白首空叹。

我欣赏它的包容性和多样化。渐渐习惯它的拥堵、繁华、开放、便捷、喧嚣和纷杂，我开始喜欢这里。尽管天空依旧低沉灰暗，尽管处处都是人头攒动。可能性与机缘，总是那么偶然，来得快，稍不留意也会去得快。这是我的最大感触之一。财大气粗的富豪，忙里偷闲的商贾，回国发展的海归，奋发进取的白领，学习汉语的华侨，默默无闻的工人……形形色

色的人，各不相同的相遇，让我充满期待。不同圈子的人，更容易有敞开心扉的空间——只要在对的时间内，遇见对的人。

生活中的“异质”，有些是非常吸引人的。它可以打破原本凝滞的死水，使其焕发生机，汨汨流淌。社交圈有流动性，才会更有生命力。所以，多认识些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的朋友，也是很难得的。

飞翔的心

他们说，仰望天空的人，那是在仰望幸福。我说，那是不羁的心，对自由的膜拜。

去白云区时，经过空旷的机场沿路，长长的绿化带。一架刚刚起飞的飞机从上方经过，很近很近，很低很低，如此真切地撩拨我渴望远行的心。每一个驻足仰望飞机掠过的人，都想有朝一日能乘飞机环球旅行吧。这种仰望里，有着憧憬，有着不甘，又或许有些无奈。我想起在宿舍的后阳台上，总能看到夜航飞机不时飞过，我总是痴痴地望着它们，一闪一闪。也许，它们也是从这里起飞的吧。

彼岸烟云

久违了，沙面。处在闹市之边，河湾浅浅，别有洞天，各种新巴洛克式、仿哥特式、券廊式、新古典式及中西合璧风格建筑，让很多毫无特点的周边建筑黯然失色，也使人圆了一把恍惚的异国梦。长长的私家车队伍，沿着欧式小洋房延伸下去，倚在江畔。色彩明丽的洋楼，门扉紧闭，寥落幽谧，静观其变。突如其来的小雨，让我在屋檐下静静地思考，感受异国情调和小资风味，而淅沥的雨点里，是否也夹杂英法租界时期的历史风云和时过境迁的声声叹息？沙面宅群如同一个色彩斑斓的花园小区，清幽怡人，在留存的领事馆、办事处、侨乡旅店、特色餐厅、洋行、商铺之间行走，在淡去了烟云之后，是那么悠然自适。

一个人行走，没人帮忙拍照的遗憾多一些，还是形单影只的落寞多一些？

心的港湾

联合书店在喧嚣繁华、人潮涌动的北京路独具匠心地开辟出一处心灵的栖息地，极具港味儿的文艺书店，浓浓的人文氛围和生活气息，令人不禁驻足流连，安静地熏陶一个下午。虽然数量少了点，但感觉依然很好。很多装帧精美的书，超文艺范儿。初次造访，先买下一本出行指南。从地铁，了解广州。一册在手，玩转广州。曾经的路痴，早已变成不断穿梭的行者。而书店，几乎是我每次出行的必经之处。

方寸之地，精神居所。2011年新开业的方所，是目前广州最具情调和品位的书屋了。大隐隐于市。太古汇负一层，灯火辉煌的品牌店边，那僻静角落里，一间集书屋、手工作坊和咖啡吧的小店，安恬坚守一份小众的文艺格调。幽秘的环境，小资的情怀，雅致的橱书，精美的手工，诱人的咖啡。方所，意犹未尽，似乎已成为文艺地标。据说一个准备北上的女记者，在去了方所之后，就决定继续留在广州了。而众多的文艺爱好者，也喜欢常常造访此地，一待就是好几小时甚至一整天……

石室特写

在闹市之边，猛然跃入眼帘的哥特式建筑，是那么摄人心魄。我立即涌现出敬畏和庄严之意。教堂内部，高高的穹顶，绘有圣经故事的彩色琉璃在夕阳的照射下闪闪发亮，灿烂夺目，仿佛主的光芒也四散在教堂里……

那天下午是韩国天主教徒专场，不允许中国人参加，只能在后排位置观看。第一次亲临这么神圣的仪式，我不禁心生敬意。参加弥撒的人，唱诗祷告的时候，有的严肃庄重，有的神色平和，有的漫不经心，而一些青少年则在下面交头接耳，有两个小孩子更是追逐走动了一会儿……在上帝面前，我们都是平等的。不论贫富贵贱高低，此刻，庄严的教堂氛围，神圣的唱诗祷告，使我们共聚一堂。而在生活面前，尤其在广州这样的都市，我们又是如此不平等，被划归为各个阶层。宗教的力量是强大的，但只有信教的人，才能真正领会信仰的意义。不论穷富高低，在宗教面前，都是祈祷真主永在，祈望生活幸福，祈求内心的安宁和平静。石室旁边画有耶稣像的小平房里，一群黑人正在举办派对，西装革履，摇滚、喊麦、鼓动、分食，引来路人围观。在异乡的土地上，他们找到了同根同源的归属感，并且自得其乐。多年的打拼，使得他们中的很多人，已经把这里当作通往美好未来的家了。

记，絮

我之所以喜欢记录，是因为自己从没有停息过。而文字，储藏了记忆。也许很多微不足道的见闻，在那些经历丰富的人眼里不值一提，对我来说却是很有意义的。我希望，在经历了很多很多以后，回头看看走过的路，还会有感动的成分。还会对未知的世界充满期待。心境可以趋于平和，却不能走向死寂。

我想陪你生一场病

沈贵芳（2009级劳动与社会保障）

近来的生活形成了可怕的规律
时间向左，空间向右。冰棍吃完了
就把夏天丢在一旁
L，秋天正深，我想
陪你生一场病
病到眉心微蹙，双颊醉红
日程全乱。和生活失散的下午
适于嗜睡，适于慵懒
适于，连夜奔逃，回到古代
在看不清的词牌里发呆
然后着罗纱裙，梳芭蕉髻
凌晨三点，抄袭无眠的海棠

如果你愿意，就和着我咳嗽的节奏
挥毫吧。端坐在陡峭的夜晚
因缘万端，多少页徽宣尘土满面
看到钟繇二王临下颜筋柳骨
看到苏轼，便思米芾之沉着痛快
檀香茫然飞白隐约
你题下来日方长的落款
顺便蘸点我呕出的鲜血
盖一个神色安详的印章
当你放下湖笔，看到二十四个桥孔的寂寞
落叶翻卷着扬州。我也该
用长桨搅动梦境的湖水
发条微博@你 互道痊愈的消息

图学委桥

工作日志

二则

校本部：

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晚，第十三期雅风论坛如期举行，书友们又在固定的地点分享一场思想的盛宴。本期论坛以“中国人的道德到底有多少斤两——我们含泪用生命去掂量”为主题，由卜豪才（2009级市场营销）主持，邀请了《广商图苑》“天一论剑”两位来自汉语言文学专业的作者——陈婉云和林晓俊作为主讲人。参与本次论坛的还有图书馆老师、雅风书友会的会员及若干读者朋友。

关于道德，陈婉云首先提出了中国人的弊病：批判别人多，而自省少。她回忆了自己小时候的经历，结合“小悦悦”事件，认为道德是用来“律己而非律人”；对于如何减少类似冷漠事件的发生，她提出，加强人权保障是一方面，另外媒体应多宣传人文关怀，我们也应加强自身修养，并坚定“我做某件事不代表任何人”的思想。

林晓俊则是从道德的本质开始陈述他的观点。他认为“道德”在本次主题中是个中性词，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契约”；判断一个人的作为道德与否，需要一个标准，而这个标准受到社会关系状况、道德的规范系统和实践方式等方面的影响。他还将中西方的情况进行

对比，赞同“法律是道德的底线”，并提出“当今中国的道德是在滑坡还是在爬坡”“怎样看待雷锋现象”等问题。

随后大家在制度、文化等方面对产生此类道德问题的原因做了探讨。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完善使得讹诈现象层出不穷从而导致愿意助人者顾虑重重，而儒家的“明哲保身”等思想也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国人。话题进一步延伸，谈到“无所谓‘善’与‘恶’”，谈到“活熊取胆”的问题……论坛结束，大家都意犹未尽，纷纷私下交流。（雅风书友会 沈贵芳提供）

三水校区：

3月28日（星期三）19:30，三水校区的善水社区又迎来新一期的雅风书友会，书友们齐聚一堂，共同探讨、相互交流。本期的话题是：中国人的道德到底有多少斤两？——我们含泪用生命掂量。

主持人廖梦军先给大家推荐了几本书籍《道德的重量》、《道德问题》、《历史学家茶座》等，分别从不同的视角探讨道德问题，给我们以思考与启发。她引用书中一句话说明对于中国社会的道德问题，我们不应该捂住，而是要把它暴露出来让大家思考研究。面对沉重的话题应该更勇于去直面，引出了本期雅风书友会的主题。

主讲人钟振强以06年的彭宇案为案例，阐述应从法规方面去更加有力地保护见义勇为者。譬如法官的判决、社会保障制度为见义勇为者还一个公道，并且在全社会树立标杆式的道德体系，以防范道德败坏滑坡等的现象像瘟疫般的影响我们的道德观念。就如在两会上的代表提议每个公民建立一份道德档案。

另一主讲人秋彬先是介绍他读过的有关的几本书籍，《丑陋的中国人》、《中国的忧伤》等，概括出道德问题源于“贪”字。他提及一系列的社会热点话题供大家探讨，引起了在座同学沉思，对人性的阴暗面进行反思。

随后大家在经济领域，制度领域，个人内心修养等的方面去探讨产生诸如此类道德问题的原因。在经济利益大潮的驱动下，或者考虑机会成本，大家会倾向与道德评判不相一致的行为。社会的氛围，社会信任、责任感的缺失也是其中的原因。至于个人内心修养，则是与家庭环境、接受的教育息息相关。

最后，同学们都畅所欲言，表达自己的意见，也得到更深的思考。有的同学更表示自己收获很大，会更加深入地去思考这方面的问题。（雅风书友会 梁慧仪提供）

活动花絮

关于图书捐赠活动的心得

图学委实践部 赵伟佳

近期，由于我校需扩充内需，故举行了一次大型的面向全校学生的捐书活动——我为广

商添书香。由于校区面积大，学生数目多，而活动又是在周末举行，为了使捐书活动能顺利展开，需在每一个宿舍区设立一个捐书点。

很荣幸，我当了桃园（即 10、11、12 栋）宿舍区捐书点的负责人。能为学校尽绵薄之力真让我激动万分。为了不辜负老师、部长的期望，我暗下决心要尽自己本分，好好完成此次活动。

由于这项活动较大型，学校许多社团如校青协，校学生会，图学委等都参与了此次活动，共同为此项活动献策出力，当然也不乏一些热情的志愿者。

紧张的工作之前是周密的前期准备。开过两次会后，我们已经清楚自己的份内工作并领取了相关的物资。回到宿舍后，通过飞信等联系，我们两个负责人及两个组长通知了安排在桃园工作的志愿者并交代了工作相关事宜。

等到前期准备工作全部完成时已是凌晨两点了，为了明天能全身心投入工作，我马上关了电脑，调好闹钟上床睡觉。然而此时我心里却久久不能平静，大脑闪过一幕幕明天可能出现的情形，于是我在床上胡思乱想，心情澎湃，辗转反侧，难以入睡……

八点半，志愿者基本到齐。于是我便安排工作，搭帐篷的搭帐篷，摆桌凳的摆桌凳……准备工作如期有序的在九点之前完成了。此时我们要做的是迎接同学们。

枯燥无奈地在凛冽大风中苦等了一个多小时后，终于有人前来捐书了，她的出现让我们仿佛抓住了救命稻草，激动万分。递笔的，拿登记表的，告知怎么填的，收书的……大家热情高涨，异常兴奋。

一个上午过去了，我们的摊位仅有可怜的几捆书，志愿者们都百无聊赖地把弄着手机，我的双眼则迷茫地扫视空荡荡的几栋宿舍楼，希望能捕捉到捐书者的身影。

下午，志愿者交接任务，此后的一个多小时，捐书点延续了上午的“良好风气”——很少人捐书，期间零零散散地只来了几个捐书的。苦等无果，我头脑突然闪过一个念头，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何不去扫楼呢？！

我将我的想法告诉大家，征求他们的意见。又商讨了一阵子后，大家都觉得不错。简单部署安排人员后，我们便戴着工作证上门“拜访”了。

终于，我们的努力得到了回报，通过上门“拜访”，我们收集到很多同学们捐的书。当然更重要的是获得了一些“情报”——之所以早上那么少人捐，是因为很多班级还没统计，有的班级还没收集到班里同学要捐的书。在扫楼过程中，我们收集齐很多书籍，由于数量多，我们也充当了一回搬运工，虽说辛苦，但心里还是甜滋滋的。

第二天早上，果然不出我所料，捐书的人还是一如既往的少，我心里暗暗称赞昨晚所做的决定。

到了下午，也许是最后一个下午了，许多人都带着各自班里捐的书前来捐书了。这次数量比昨天多，因此，我们又跑上跑下为她们搬了不少书。有了事做，大家都争先恐后抢着干，干得热火朝天，大汗淋漓。这个下午，我们收获颇丰，“斩获”了一千多本书籍。两天累计

下来，共有 30 多个班捐了三千多本书！

整个下午，捐书的人源源不断，络绎不绝，到了工作结束已是傍晚六点多。帮忙把书搬到车上后，我便带着表等物品到图书馆上交。

捐书活动我认识了许多热情工作的志愿者。通过这次活动我逐步了解了自己，开阔了视野，明白了更好地与人沟通的重要性以及服务者应具备的素质。在这里我得到很好的锻炼，如果以后有机会，我会更加积极的参加这样的活动。

书香弥漫广商

邱晓梅（图学委秘书处）

仿佛天公有意作美一般，昨晚一场大雨之后，早晨的天气清新凉爽了许多，东边一轮温暖和煦的朝阳，也似乎在预示着今天“我为广商添书香”的捐书活动会有一个好的开始。

8:15 分，穿上图书馆学生工作委员会的会服，我带上登记表格、工作证、剪刀、包装绳等工具出发。到了杏园，和另外两个负责人会合后，稍候了一会，十几名志愿者们就准时到达了。依次签到，发给他们工作证后，浩浩荡荡的一个小组就进入了杏园，开始了我们今天的工作。

不知道是碰巧还是缘分，这次我们小组几乎是“全女打”，整队十几个人，只有其中一位负责人是男生，所以一开始面对安静躺在地上的帐篷，一帮娘子军就大眼瞪小眼了。但群众的力量是巨大的，一群女孩子在负责人带领下，七手八脚地撑起帐篷来了。大本营弄好了，我们搬好桌子、戴上手套、放好登记表格，装备齐整地就开始等待同学们的到来了。

这次“我为广商添书香”活动得到学校的大力支持，是一场全校性的大型捐书活动。因为活动规模大，也是头一次办，所以活动效果及同学们反应都是未知数。我们负责人以及志愿者们在大本营里都怀着惴惴的心情。但没有让我们等太久，很快就有同学陆续来捐书了。他们有的拿着自己用过的教科书，也有的拿着自己买的课外读物，一边看着我们的宣传面板，一边还仔细的询问着我们哪些书可以捐、哪些不可以，唯恐自己的书不合格，不被接纳。也有同学会拿着一些练习册、报刊杂志过来，虽然都不受理，但他们都献出了一份心意。

虽然天气没有了前几天的闷热，凉爽宜人了很多，但风却出奇的大，不说我们的宣传面板被风吹倒了很多次、很多女生都在大风的袭击下裹紧了衣服直呼冷，就连唯一的一个男生也不断自嘲：天公果然给力，用这场大风来为我们的这次大型活动做做效果。虽然有大风这个临时跑龙套的把我们的这场活动稍稍搅乱，但这次策划已久、意义重大的捐书活动又怎么会因为这么一点小小的阻碍就有负众望了呢？随着越来越多的同学以及陆续到来的班级捐来的书愈来愈多，我们十几个人也顶着大风，井然有序地按照原本的分工各自开展自己的工作。我们两个女生的负责人就带着几个自告奋勇认为自己比较细心的志愿者们仔细地记录、清点核对书的书目，唯一的男同胞就带着其他的志愿者们整理、捆扎散乱的书籍，然后在图

书馆的面包车来的时候把书依次放到车上。大体的工作就是在这样分工下有序地进行。在同学们的合作和我们的努力下，一天下来，我们就收到了近两千册的书。而这仅仅只是我们这个工作点的收获成果，第二天我们的收获也依然喜人。应该说我们这次活动是很成功的，不仅仅是图学委和校青协一起合作的成功，也是全校同学们共同合作、共同付出的成功！

这两天，广商的校园书香弥漫！

志愿者手记

志愿有感

孙婷婷（志愿者服务队）

图学委是一个温暖的大家庭，我在其中感受着袭人的温馨感和责任感。这个大家庭对外表现为团结，对内表现为温馨。我很荣幸自己是其中的一员。

作为一名志愿者，我履行着我的职责。当然，我不单单把这当成履行责任，这只是顺从内心对自己的呼唤，我的行为只是内心对于关心帮助别人的呼唤的外化。值班时，当我把一本本杂志报刊摆好时，我在想，读者看到它们整整齐齐时，心里也会会心一笑吧；当我把一些弄错的杂志报刊放回正确的位置时，我在想，读者也许会因此更快找到自己要找的书而节省一些宝贵的时间；在电子阅览室代班时，能帮助到一些同学或师兄师姐的感觉也很不错。当我收获别人会心的点头微笑，当我收获别人的衷心感谢，当我收获别人的赞美，我的心里无比开心。这也是“赠人玫瑰，手有余香。”但这只是次要的，当我看到他们在我们的服务下解决自己的困难后舒心的微笑，那比什么都重要。

图学委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服务、交流与合作的平台，我们珍惜这个平台给的每一次珍贵的机会，也要把我们的志愿精神发扬到学习生活中，去寻找更大的舞台！在学习中，和同学们共同探讨和进步，在生活中，积极帮助有困难的人。

天堂·图书馆

“我心里一直在暗暗设想，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

-----博尔赫斯

乔一峰（志愿者服务队）

每当走进图书馆，总是被抬头望到的这句话所深深的感动着——这便是天堂，一个盈满自由与智慧的地方。

在这里你可以跨越古今，与先贤古哲促膝而谈；在这里你可以宏观天下，把握全球大势的脉动方向；在这里你将俯瞰寰宇，太虚九天任你翱翔。

就是这样一个灵魂自由的天地，就是这样一个智慧无限的乾坤——天堂的图书馆，广商

学子的天堂。

梅贻琦先生曾说过：“大学者，非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而我认为在大师作为脊梁撑起大学的基础上，使大学精神真正熠出光彩更需要的是大学的灵魂——图书馆。

作为初入广商的一员，很高兴也很荣幸能够融入图书馆成为图学委志愿者服务队的一员。

这是一个怎样的地方？

在你看来，这或许只是一个沉默的组织。

当接受入馆培训，被图书馆那庄重、明敞的美丽所吸引时，他们似乎只是若有若无的静静伫守在一旁。

在你眼中，这也许只是一个内敛的团队。

当徜徉在文学艺术的海洋，或是沉浸在红棉、紫云的影墙，可能很难注意到他们淡化、静默的身影。

在你心里，这可能只是一个低调的部门。

没有波涛跌宕的扫楼、传单，也没有激情豪迈的饭堂宣讲。只是默默地，默默地傻守在同一个地方；只是安静的，安静的痴等着阅读者渴望知识的眼光。

在你脑海里，这大概只是一个沉闷的群体。

没有过星夜草坪上，歌唱联欢的热烈激荡；也没有过部门舞会上，庆祝狂欢的豪迈奔放。

他们表达感情的方式，只是那咨询台上纪念册中的几行问候，只是那女生节中男生的一只清唱和几朵彻夜折起的纸玫瑰。

在你印象中，从没有他们谄媚地迎向你，边塞传单，边激情洋溢宣传活动的身影；也从没有他们亢奋地挽手高歌，在校园播撒欢乐的盛势游行。

但，

这不是全部！

在你困惑于复印机前时，是谁面含微笑亲切地向你迎来；

在你浏览完杂志报纸后，是谁耐心细致地将其归还整齐；

在你苦恼于林立的书架时，又是谁不遗余力的将你所苦寻的书籍为你准确找到？

是的，

他们总是沉默工作，处事内敛，活动低调，感情沉闷。

但，

他们所拥有的，是默默中永不冷却的一心赤诚；

他们所拥有的，是奉献中坚定信念的一股热忱；

他们所拥有的，是安静外表下的一颗如旭日般火热的内心。

这便是图学委志愿者服务队！

沉默中务实；

内敛中笃定；

低调中热情；

沉闷中奉献。

他们，便是守护于图书馆天堂中最闪耀的天使。

-----献给我可爱的师兄师姐以及并肩前行的同事

图书馆窗

认识图书馆

“我为广商添书香” 学生捐赠图书活动如期举行



爱，人类永恒的情感。因为有爱，世界才会和平；因为有爱，社会才会和谐；因为有爱，我们相聚在一起。今天，我们相聚在一起，献出一份情，捐赠一本书，为师弟师妹留下一份精神财富！2012年3月24、25日，“我为广商添书香”图书捐赠活动之一的学生捐赠活动在校本部和三水校区如期举行，地点设在各宿舍区楼下空地，本部有10个点，三水校区有7个点。24日上午，副校长王廷惠、图书馆馆长尹恩山、图书馆副馆长潘燕娥等察看了校本部各个捐书点。

“为自己读本好书，为母校留本好书”——“我为广商添书香”图书捐赠活动，旨在使学生闲置的图书有个最好的归宿，也能为学生将来在无处寻找这本图书时在母校的图书馆里有意外的惊喜，亦可为师弟师妹们留下一份精神财富。两天的捐赠图书活动转眼就结束了，同学们又一次接受了爱的洗礼。赠人玫瑰，手有余香。让我们将爱心传递，让这份爱永留心间！

馆务动态

2012 年 1 月

8—12 日 报刊阅览部搬迁至综合楼六层，将分为经济期刊阅览室(604、605 室)、政法期刊阅览室(610 室)、综合期刊阅览室(606、607 室)、中文过刊阅览室，共拥有 478 席阅览座位，特别增加了中午开放业务，全天开放时间为 8:00-22:00（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刊部阅览区分东西两个入口，读者均需扫描借书证进入。东区的 601 室为过刊阅览室，目前仅陈列 2010 年起的期刊合订本，其余过刊存放在图书馆大楼 304 室，如有需求请与过刊室老师联系（电话 84096917）；602 为报刊部阅览室（联系电话仍为 84096917）；604、605 室为经济期刊阅览室，并陈列 65 种报纸，共有阅览座位 159 席。西区的 604、605 室为综合期刊阅览室，共有座位 138 席；610 室为政法期刊阅览室，并陈列有人大复印资料和 63 份综合类报纸，还有一台复印机供读者使用。东西阅览区的走廊内有十个赠阅期刊架，用来陈列接收到的来自各方的赠阅期刊，还布置有座位 40 席、为方便阅览区管理，走廊北侧两头的防火门平时为虚掩关闭状态，仅在消防应急时打开，因此，需读者配合，平时请绕行五楼或七楼走南门进入六楼阅览区。自修室移至第二教学楼五、六楼两整层，采取学生自治管理方式，每天有督导队同学值班管理，并清理霸位物品，敬请读者为了大家能公平共享自修空间，遵守自修室使用规则。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 两校区图书馆正式开设“馆长接待日”。

13—16 日 尹恩山馆长带队赴宁波、上海等地的大学图书馆开展北区新馆调研工作。调研主题为“图书馆服务创新与新馆配套设施建设”。人事处、基建处和资产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与了本次调研活动。

3 月 15 日—4 月 30 日 开展 CASHL 八周年庆典特惠活动，所有 CASHL 新老用户均可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不同数量的免费期刊论文。

20 日下午 “我为广商添书香”动员大会在校本部综合楼拉开帷幕。

3 月 24—25 日 “我为广商添书香”学生捐赠活动如期在本部和三水校区同时举行。

28—29 日 雅风论坛“中国人的道德到底有多少斤两？”

（图书馆办公室赖晓静整理）

SAGE 期刊全文数据库、Westlaw 法律在线数据库

SAGE 于 1965 年创立于美国，是全球五大地区出版中心，分支遍布北美、欧洲、南亚及泛太平洋地区。SAGE 期刊内容涵盖人文社科、理工科技和医药等领域，现有 571 种学术期刊，100% 为同行评审期刊，具有很高的品质和学术价值，其中 385 本 SAGE 期刊被 2010 JCR 收录，30% 的 SAGE 期刊在各自的领域排名前十位。我馆已订购其人文社科专辑，涉及的主要学科有：新闻与传播学、法学和刑法学、社会学、国际关系和政治学、经济管理、观光旅游学、音乐教育、语言文学、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涵盖 400 多种期刊。

访问地址：<http://online.sagepub.com/>

使用期限：2012 年 4 月 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

访问方式：校园网内 IP 登陆

Westlaw 法律在线数据库

Westlaw 法律数据库是一个在线法律研究工具，是世界上最大的法律出版集团 Thomson Legal and Regulator's 于 1975 年为国际法律专业人员开发的综合性法律、法规、新闻和公司信息平台。Westlaw 数据库内容包括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欧盟、香港地区的成文法、判例法、国际条约等，收录来自 Sweet & Maxwell 出版社，WEST 出版社，ELLIS，Lawbook 公司，Carswell 出版社等的 1000 余种法学期刊，1000 余种法学专著与教材。目前 Westlaw 提供约 32,000 个即时检索数据库，其中包含判例法、法律报告、法律法规、法律期刊、法院文档、法律专著以及法律格式文书范本，覆盖几乎所有的法律学科，Westlaw 数据库对我国法学教学和研究以及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很大的借鉴作用。

访问地址

<http://www.westlaw.com/signon/default.wl?sp=gubusstud-1000&rs=imp1.0&vr=1.0&cbhf=none>

使用期限：2012 年 4 月 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

访问方式：校园网内 IP 登陆

（图书馆信息部官凤婷）

阳春三月百花开 东行千里采众长

——华东高校图书馆之行

新馆建设调研小组

时值我校北校园新图书馆的前期建设阶段,为学习借鉴兄弟图书馆在新馆配套建设方面以及在提高文献保障水平、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2012年3月13日—16日,尹恩山馆长率领我校人事处、基建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以及图书馆的相关人员一行8人前往宁波大学园区图书馆、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图书馆、上海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图书馆等进行考察学习。尽管行程匆匆、浮光掠影,但收获颇丰。

所考察图书馆建筑的基本概况

宁波大学园区图书馆总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设计藏书容量为120万册,阅览座位3000个。宁波大学园区图书馆集三馆于一身:是宁波大学园区中各大中专院校共用的大学图书馆,同时又是宁波市第二图书馆和宁波市鄞州区图书馆。

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图书馆新馆定位为主馆兼理工生医农科综合馆,2008年12月开馆运行。图书信息大楼总面积为5.7万平方米,其中图书馆面积3.5万平方米。此馆藏书总量达120万册,有阅览座位近3,600个。

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图书馆处于三条校园主轴线的交汇点,建筑平面轮廓方整,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14层,地下一层。图书馆设计藏书量为150万册。

馆内空间布局

在图书馆的空间布局上最具特色的是上海交大图书馆。其在空间布局上充分体现出全新的学科服务理念,打破传统图书馆以资源形式来布局的固有格局,而以服务于学科的新视角来布局空间,将图书馆划分为理学、工学、人文、经管等区域,将相关的图书、工具书、报纸、现刊、过刊、外刊等资源以学科来进行划分和集中,为读者提供一站式的学科服务。除以学科服务为空间布局的核心理念外,文化元素的嵌入也非常有特色,如理学区域注入了中国传统的“金木水火土”五行元素,工学以“海陆空”元素表象化……而为区分比较同质化的各个楼层和区域则通过家具的颜色、样式以及地板的材质和颜色等来加以区别。

该馆有9个全开架学科阅览室、1个密集书库、3处综合阅览空间、24个小组学习研讨室、8个小型会议室,采用一门式管理,体现大开放、大服务格局,实现“藏、查、借、阅、参”一体化服务,使图书馆成为支持不同学习方式、研究习惯和使用需求的信息共享空间和学术交流中心。

从我们考察的几个图书馆的空间布局来看,值得我们思考的是:图书馆的物理建筑、空间布局与图书馆开展的服务不可分,软环境与硬环境不可分,建筑与空间布局的设计不能脱

节于图书馆的服务设计，并且要顺应建筑物的结构，合理地设计布局内部空间，来更好地开展、突出图书馆的传统服务与创新服务。

馆内文化建设

宁波大学图书馆的大门口大厅的文化墙和上海交大闵行校区图书馆的墙面设计比较有特色，都是图书馆馆长的美学思路与设计家的巧妙设计相结合，创造出欣赏性强，韵味隽永及低成本的墙面设计和文化景观。

宁波大学图书馆楼顶的读者园林休闲区、上海交大图书馆三楼的“荷田”景观，都非常有特色。

图书馆不仅要有园林景观，还需要文化景观，增添文化氛围和舒适感、享受感。

信息化、安防设施建设与强弱电布控

通过对这几个新馆的强弱电及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考察，可借鉴的经验有：（1）强电慎用地插，特别是未有明确位置和用途的地插，容易暴露在过道上，造成通道障碍和插座浪费。应在墙面和柱子增加强电插头。（2）强电直接到桌面比较好，一是方便读者使用；二是可安装近光源；三是读者不容易踢到脚；四是不影响美观。安装到桌面插座宜采用有 USB 接口的，方便读者为手机或平板机充电。（3）电子阅览室宜采用线槽走线，不架空地板。（4）研修室可适当增加近光源，读者有温馨书房的感觉。（5）弱电方面，管理用机宜采用有线连接，读者用机全部采用无线连接。（6）大厅增加读报机方便读者使用。（7）采用可分层控制的中央空调，并增加节能监控系统。（9）可适当采用 LED 灯。（10）公共视频可采用一站式管理，可增加日期、天气和实时入馆人数的显示。

服务创新

1. 宁波大学园区图书馆：

学习中心的打造：按学习任务对图书馆的物理实体空间进行了划分（如语言学习区），配备资源（包括数字和纸质资源）和相关的硬件设施（ipad、电脑、wifi、复印机和扫描仪等），提供学习辅导（招募志愿者，如读者沙龙的活动）。

图书馆的推广：针对不同的对象，推广部门设置灵活并且导向非常明确。如推广一部是面向企业，推广二部是面向中小学，宣传部是与媒体打交道，外联部是针对社会团体。

2. 上海交大图书馆：

秉承“读者第一,服务至上”宗旨,创建了“资料随手可得,信息共享空间；咨询无处不在,馆员走进学科；技术支撑服务,科研推进发展”的服务理念。该馆的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主导型、信息立体化覆盖的数字图书馆”。

上海交大馆抓住服务于学科核心理念，整个服务工作的开展都围绕这个核心，以系统化的学科服务理念，创新图书馆的服务形式与项目。包括馆内的空间布局、物理资源的分布、数字资源的采购与推广、学科馆员—咨询馆员—管理员的三级服务体系，都紧密地突出了学科服务的理念与意识。同时机构调整配合创新服务体系的建立。

打造 3 个中心：学术交流中心、文化传承中心、知识加工中心。

学术交流中心主要是以学科服务为核心，提出了 IC2 创新服务体系。在强调支持学习的“信息共享空间(Information Commons, IC1)”基础上，引入“创新社区(Innovation Community, IC2)”的新型服务理念，即图书馆主动创新服务机制，根据读者个性化需要，营建支持主题学术交流的环境，以“学科服务”为主线开展工作，并提倡与读者的互动与交流，鼓励读者参与，支持协同研究，启迪创新思维。两种 IC 模式通过职能互补和整体优化，而产生单一服务模式下不能实现的乘法甚至指数效应，用公式形式可以形象地表示为： $IC^2 = \text{Information Commons (IC1)} \times \text{Innovation Community (IC2)}$ 。在这里包含了学习中心、交流中心建设的概念，馆内并不是一味强调安静，noisy、quiet、silent 在一个馆内的不同区域并存。如小组学习室、小型会议室的提供，使图书馆提供了更多更自由的密闭、开放的学习空间。

文化传承中心，主要是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冠之以 IC2 人文拓展计划，以期用不同方式、从不同视角，来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提升校园人文素养。

管理创新

1. 改变传统借还业务为主，以“学科化服务”谋发展。上海交大图书馆、东华大学设置学科馆员，主动为学科服务。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上海交大图书馆以“学科化服务”谋发展，在校内外都赢得赞誉，在全校考核中，76 项指标均排第一，绩效工资增幅为 30%，比学校平均增幅的 20%高 10%。

2. 开拓新业务，解决职业倦怠。宁波大学园区图书馆通过“走出图书馆办图书馆”，积极向外拓展业务，工作人员找到个人价值实现的舞台，激发了工作热情，解决了职业倦怠问题。

3. 灵活的轮班制度，人性化的管理。同济大学嘉定校区由于地理位置偏僻，上晚班的工作人员必须住在校区，为了合理安排，他们实行按时计算工作时间的轮班制，人性化管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家具配置方面

所参观的几个馆家具的设计、色调或按区域或按楼层有所区分，并与园林景观、学科文化有机融合，既别具一格又方便读者找寻；靠窗边、墙边布有许多可坐 1-3 人的小书桌。

馆内一些设施的配置和细节设计，体现出对读者的关怀，如每个书架上装有活动抽板，方便读者查阅时做记录；报纸阅览桌台面设计成斜面；地上制作醒目标识；配备自助还书机等。

建筑方面

对比各馆的建筑使用上的缺陷，如：没有密集书库、办公用房不够、机房面积太小、会议与服务区没有分离、电梯设计为单台，目前北区新馆设计来看，值得庆幸的是我们都有所避免。

建筑用材要有厚重感，材质好的建材用料不仅增加美感，而且耐用耐看好清洁，实际为

长远使用节约了经费，内墙面使用硬质材料也是可取的。

新馆建设中值得借鉴的做法

1. 成立新馆建设小组,统筹规划图书馆建设。上海交大和同济大学在图书馆建设期间,都成立了新馆建设小组,自始至终参与新馆建设规划。建设小组由馆长牵头,从各部门抽调既有图书馆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又有一线工作经验的同志组成,从新馆的建筑设计、功能区域布局、强弱电布线等多方面入手进行分析研究,提交设计规划方案,并由馆领导及时将意见反馈到设计单位和学校决策部门,使新馆设计在总体上既体现现代建筑设计理念,又符合图书馆实际使用要求。

2. 做好各项调研工作,科学制定建设方案。一是了解图书馆现状和学校未来的发展方向及办学规模,然后根据学校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可能达到的规模科学合理地制定建设方案,如此方能很好地避免资源浪费或资源不足带来的尴尬。二是对读者的分布和需求现状进行调查统计,以便为图书馆内部布局设计提供参考。

3. 做好图书馆建设小组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一是与学校领导和决策层之间的沟通。二是与学校其他部门的协调沟通。三是与建筑设计单位的沟通。

4. 建设方案确定后,图书馆必须参与实际建设工作。图书馆建设是一项庞杂的工程,规划方案确定后,实际建设中还是难免出现一些失误和偏差。因此,图书馆应该自始至终参与到新馆的建设工作中。

馆员博客

写给广商足球队

吴居峥（三水校区图书馆）

“阎王”发信息过来说,过段时间球队要拍全家福了,希望我能回去。想想,我也有好些日子没有见到他们了,想他们了。大运会踢完之后,我便走了。当时球队里面只有我和剑清是刚刚毕业的。如今,那群和我奋战的人们也即将毕业,离开学校,只能借此机会相聚了。事实上,我有点害怕,因为不知道我们心中是否还会对最后一场比赛的结局耿耿于怀。而对于我来说,那种遗憾确实是无法弥补的。但愿,不管时间的风走过多久,我们回首时,那段青葱岁月仍旧会清晰如画!

训练的日子是从7月20日开始,到8月25号结束的。我17日搬到训练期间安排的宿舍,休息了三天,便进入了训练。训练的第一天,天气并不好,有雷阵雨,去的人不多。球场积水,后来转到了健身房练力量去了。训练是一天两练,早上体能,下午战术配合。所以每天早上的环校跑圈,算是黄Sir给我们的早餐开胃菜了。各个都是裸男形象出现。从来没有想象过二十号人物上半身都是脱光光地,排着队在学校里面跑圈,那是怎样的一种壮观景象

象。我想是建校以来都没有过的吧。下午的训练一般是从三点开始的。广州七八月份的天气，是无法忍受的。鸟飞过都没命飞回去。太阳这个疯子总是喜欢暴晒着我们，我们简直成了一碗碗回锅肉了。到了 25 号的时候，看看各自的肤色，就知道，这碗回锅肉还是挺美味的。那时候大家笑起来只看到一排排牙齿了。当时特想发出警告，劝诫胆小者晚上不要在球场上走动。

下午训练的最后一项固定就是跑圈了。每次跑完，都有种升天的感觉。跑圈的结果每次都是“市长”和王敏殿后，这后来都成了规律了。所以我们每一次跑完之后，都坐在那里等他们慢吞吞的走过来了。

剃光头事件应该是从杨波开始的。有一天，杨波来训练的时候，横跨着一个单肩包，嘴上叼着烟，而最大的亮点就是他的头顶寸草已没，光秃秃的。虽然是光头，却一点也没有和尚的味道，但是匪气却是十足，凶神恶煞的样子，活像是哪座山头的寨主，下来找压寨夫人。后来每次大家开他光头的玩笑时，总是会设想在这么一个场景：在和某个学校踢比赛时，喊他“土匪波”，或者“刀疤”一定会把对方吓回家去。过了不久，“赌鬼文”和“市长”也开始弄光了自己的头发。后来教练竟然开始奖励剃光头者——理发钱可以报销（也就是十块而已）。看来教练是瞄准了光头的样子给对方一种煞气。战略问题，纯属战略问题。再后来，光头的人又开始多了起来。差不多有七八个人都是这样子的。永红的光头还是我和广春亲自见证的，当时他的样子特别像外国的一位武打明星。当时特别想写点文字纪念一下他的。

我们球队里面的人，差不多每个人都有了一个绰号。有时候大家开着玩笑，便给对方取了。我被称为“将军”。主要原因是因为在训练的第四天，来了一个鲤鱼翻空，飞顶，摔下来把右臂给摔伤了。一直到比赛那天，在这段时间里面，每天都绑着绷带，去看他们训练。好像一个将军阅兵一样。杨波是因为光头事件之后，才有了“土匪波”的绰号。永红被我们称为“杀手红”，也是当时讨论“战略”问题时候提出来的，不过他有时候确实有点面无表情，加上是踢前锋缘故。国兴很黑，他的好友印象里面有“黑鬼”之称，但是为了灌输教练的“战略”，我给他取了一个名字叫做：黑阎罗。最搞笑的应该算是“影帝哥”了。每次训练都要装一下累，偷一下懒。我们都把他的把戏给拆穿了，顺便抛给他一个绝无仅有的绰号。如果可以，还想颁发给他一个奖项——广商球队奥斯卡！“放炮强”的外号还是很有渊源的。每次训练完，大家都喜欢去开台，搓搓麻将。一个家伙特别喜欢“放炮”，（这是后来大家训练休息的时候说开的），他便和这个名字给弄成一块了。“小雪”是振航的外号，因为有一回大家训练时候讨论女人（一个诗人说过，两个男人在一起不讨论女人，那讨论什么？何况我们是一群男人），便给他取了一个女人的名字。还有什么“六哥”，“奶油文”、“王老板”……

正式比赛我没有能够上场，因为第一场比赛刚刚开始，鼻梁骨便被撞断了。一直到比赛结束。最后一场球赛，我们输了。但是，我们一直在坚持，用一种信念去坚持，奋战到最后的一分钟。当时我在球场下面歇斯底里地喊叫，不顾鼻梁骨的疼痛的喊叫，至今还在我脑海中漂浮着。似乎有种沙场杀敌的感觉，因为这是我一直认为的“这是男人的战争！”我们似

乎都有理由来安慰自己，来安慰我们二十几个人在那段时间里付出的一切。但是，我们还是那么的耿耿于怀。

对大家来说，这是最后的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也许会那段时间的颜色慢慢淡化成历史，但我希望能称为记忆的化石！